

國 民 政 府 公 佈

區 鄉 鎮 制

# 地方自治全書

本 書 四 部 要 目

- |   |      |
|---|------|
| 一 | 縣自治法 |
| 二 | 區自治法 |
| 三 | 鄉自治法 |
| 四 | 鎮自治法 |

上 海 公 民 書 局 印 行

鄆

自

治

濶

# 地方自治全書鄉自治法目錄

## ▲鄉組織

### ▲法規

- 鄉自治施行法.....一
- 鄉監察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七
- 鄉民大會組織大綱.....二一
- 鄉調解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五
- 鄉務會議組織大綱.....二七
- 鄉的組織表.....三〇
- ▲言論
- 鄉制組織要則.....三一

鄉自治法 目錄

一



3 1771 9476 2

鄉自治法 目錄

二

(一) 意義	二二一
(二) 組織	二二二
(甲) 編制	二二二
(乙) 劃界	二三三
(丙) 鄉閭鄉長之產生	二三四
(三) 會議	二三五
(甲) 鄉民會議	二三五
(乙) 鄉監察委員會	二三六
(四) 設立	二三六
(甲) 鄉公所	二三六
(乙) 保衛團	二三七
(丙) 息訟會	二三七
(五) 鄉長副	二三八



(甲) 職務……………三八

(乙) 與閭長之關係……………三九

(丙) 應辦事項……………三九

(丁) 注意事項……………四〇

(戊) 鄉長副之公費……………四一

(六) 其他設施後之事項……………四二

(甲) 行政事權之劃分……………四二

(乙) 經費……………四三

(丙) 鄉約……………四四

▲▲鄉戶口

▲法規

●戶籍條例……………四七

浙江省政府公布……………四七

(一) 總則.....	四七
(二) 範圍.....	四七
(三) 戶籍區及區員.....	四八
(四) 調查及登記.....	四九
(五) 時限.....	五一
(六) 編制.....	五二
(七) 獎懲.....	五三
(八) 經費.....	五四
(九) 附則.....	五五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五五
●戶口調查表式四種.....	五七
●戶口統計表式二種.....	六八
●戶籍暫行條例.....	七五

●戶籍條例施行細則	七八
●附施行戶籍各區組織大綱	一一九
●戶口調查	一二〇
●戶口調查的意義	一二三
●戶口調查的目的	一二四
●戶口調查的準備	一二五
●戶口調查的日期	一二六
●戶口調查的要點	一二七
●異動呈報的解釋	一二八
●法律制裁的規定	一二〇
●調查戶口表票之解釋	一三一
▲言論	
●戶籍之意義	一三三

●戶籍制度之沿革·····	一三六
●戶籍之事務·····	一四一
●戶籍之效用·····	一四三
●戶籍之機關·····	一四六
(一) 執行機關·····	一四七
(二) 監督機關·····	一五〇
(三) 協助機關·····	一五一
●戶口調查之期限·····	一五二
●戶口調查之程序·····	一五三
●戶口調查之款目·····	一五五
●戶口調查之表冊·····	一五八

▲鄉農政

▲法規

-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一五九
- 農民銀行條例.....一六六
- 業佃租種暫行條例.....一七〇
- 附承租佃約程式.....一七五
- 附包租佃約程式.....一七七
- 附分租佃約程式.....一七七
- 田租糾紛仲裁條例.....一八〇
- 佃農繳租章程.....一八四
- 佃農選舉局暫行章程.....一八八
- 農林事業推廣委員會章程.....一八九
- 農村合作造產社法草案.....一九〇

▲言論

鄉自治法 目錄

●我國農村所處地位之重要·····	二〇三
●我國農村之近狀·····	二〇八
●我國農村衰微之原因·····	二〇九
(一) 帝國主義經濟的壓迫·····	二〇九
(二) 軍閥的蹂躪·····	二一〇
(三) 政治的黑暗·····	二一一
(四) 智識的淺薄·····	二一二
(五) 賦稅的煩苛·····	二一三
(六) 災荒的逼地·····	二一七
(七) 缺乏補助的機關·····	二一八
(八) 交通的阻梗·····	二一九
(九) 佃戶的動搖·····	二一九
(十) 都市的新興·····	二一九

(十一)	荒地的荒蕪	二二〇
●	農村合作經營之趨勢	二二一
(一)	我國耕地分布之情形	二二一
(二)	我國農業生產之狀況	二二六
(三)	農村合作遺產之面面觀	二二八
●	各國農業合作之現狀	二二九
(一)	丹麥國之農業合作	二二九
(二)	德國之農業合作	三三〇
(三)	法國之農業合作	三三一
(四)	比利時之農業合作	三三四
(五)	意大利之農業合作	三三五
(六)	蘇俄農業的經營	三三七
●	我國之農村合作遺產觀	二四〇

●農村合作造產之權威	二四四
●成立改良農村設計委員會	二六一
(甲) 改良農村設計委員會之使命	二六二
(乙) 改良農村設計委員會之組織	二七〇
●農村合作造產進行之程序	二七二
(一) 農村合作造產社之組織	二七三
(二) 農村合作造產社之管理	二七五
(三) 農村合作造產社之分配	二七六
(四) 農村合作造產社之立法	二七八
(五) 農村合作造產以後	二七九

▲▲鄉禮制

▲婚禮



(一)	訂婚禮式	二八三
(二)	通告禮式	二八四
(三)	結婚禮	二八六
(四)	謁見禮	二八九
●喪禮		
(一)	報喪	二八九
(二)	視殮	二八九
(三)	受弔	二九〇
(四)	祭式	二九〇
(五)	別靈	二九〇
(六)	出殯	二九一
(七)	葬儀	二九二
(八)	訃帖式	二九四

(九) 銘旌式	二九四
●相見禮	二九四
(一) 官廳相見禮	二九五
(二) 社會相見禮	二九五
(三) 家庭相見禮	二九五
●文官就職宣誓禮	二九六
●軍禮	二九六
●第一篇 總則	二九七
●第二篇 敬禮	二九九
●第一章 通則	二九九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三〇一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三〇一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三〇二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三〇五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三〇六
●第二節 進行間之敬禮	三〇八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三〇九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三一〇
第五章 衛哨之敬禮	三一〇
●第三章 儀節	三一〇
第一章 遠近則	三一〇
第二章 隨扈	三一三
第三章 儀隊	三一四
第四章 大閱	三一五
第五章 禮炮	三一六
第六章 迎送軍旗	三一七

## ▲鄉自治訓練

### ▲言論

●地方自治的價值……	三一九
(一) 洗盡官僚政治的弊害……	三一九
(二) 免除集權分割的弊害……	三二〇
(三) 補救政黨政治的弊害……	三二一
(四) 確立民族主義的基礎……	三二一
(五) 實現全民政治……	三二二
(六) 完成民生主義……	三二四
●地方自治的障礙……	三二六
(一) 神權風水……	三二六
(二) 家族觀念……	三二八

(三)	部落思想	三三〇
(四)	土豪劣紳	三三一
(五)	地痞流氓	三三三
(六)	土匪共黨	三三四
●	地方自治的財源	三三五
(一)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	三三五
(二)	關稅及消費稅	三三六
(三)	所得稅及遺產稅	三三七
(四)	田賦房產及契稅	三三七
(五)	營業稅與特別稅	三三八
●	省縣地方財政的分配	三三九
(一)	田賦紛亂的原因	三三九
(二)	田賦整理的重要	三四〇

(三) 田賦歸縣的理由.....	三四一
(四) 營業稅歸省.....	三四二
●地方自治與合作運動.....	三四三
(一) 政治與經濟的連鎖.....	三四三
(二) 農業自足經濟與官僚制度.....	三四四
(三) 合作制度說明.....	三四五
(四) 地方自治與合作運動的關係.....	三四六
●合作運動實施方案.....	三四八
●地方自治與農村教育.....	三五七
(一) 農村.....	三五七
(二) 農村教育.....	三五八
(三) 中國農村的現狀.....	三六〇
(四) 地方自治與農村教育的關係.....	三六一

●農村教育實施方案·····	三六一
(一) 培植師資·····	三六三
(二) 組織學校·····	三六四
(三) 確定經費·····	三六六
(四) 選擇教材·····	三六七
(五) 教學方法·····	三六八
(六) 農村學校化·····	三六九

鄉  
自  
治  
法

目  
錄

一  
八



# 地方自治全書鄉自治法

## ▲鄉組織

### ▲法規

#### ▲鄉自治施行法（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章 總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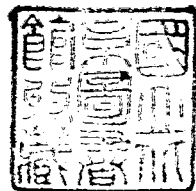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鄉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鄉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區域。先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先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鄉自治法 鄉組織



第五條 鄉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之鄉長協商。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前項公約之訂立。由鄉公所提案。鄉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其仍須經大會追認。

第七條 凡本鄉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即為鄉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一之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決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

如左。

□□□正心誠意。當秉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圖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年月日簽字立誓。

在鄉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除登記其爲鄉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

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在鄉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公民從登冊後。鄉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

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鄉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及鄉監檢委員之候

鄉自治法 鄉組織

鄉自治法 二 鄉組織

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二 現任職官。
  -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

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續載明。

####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副鄉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決定之。

#### 第十五條

在鄉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 第十六條

在鄉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選監察委員。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

由第一次之鄉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大多數者爲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遺失職時。鄉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閭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選爲閭長。閭長。閭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均爲兼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 第二章 鄉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大會爲鄉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審議預算決算。

四 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五 審議本鄉公所及鄉務會議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團體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以該鄉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卽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由鄉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延不召集者。應由該鄉過半數之間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鄉自治法 鄉組織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規定稱爲鄉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應設於該鄉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下列事項。

由鄉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數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鄉自治法 鄉組織

廿二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應辦事項。

辦理應辦事項第一款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公所。每季至少開鄉務會議一次。由鄉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爲主席。

一 副鄉長。

二 該鄉所屬團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鄉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用鄉民大會於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

長。均不得被選。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

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修正之。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

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學校。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鄉自治法 鄉組織

鄉自治法 鄉組織

一一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鄉長不能執行職務時。

由副鄉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任期不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本法施行後之

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得充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并應即

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改選後舊任鄉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公所之賬目及款項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該鄉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續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 各該鄉公產及公款之專息。

二 各該鄉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擄行為。鄉公民認爲無

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復決權。

第六十三條 鄉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前項預算

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該縣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 第六章 問鄰之組織

第六十六條 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問鄰經第一次編定後。問

鄉自治法 鄉組織

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鄉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於每年閏長或鄉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閏改編後。應更正全鄉各閭號數。鄉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鄉號數。統由鄉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鄉各段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得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該閭鄉之閭長或隣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鄉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鄉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鄉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用鄉長召集之。鄉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前項閭鄉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鄉居民會議之期。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鄉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該閭鄉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閩長承鄉長之命。掌理本閩自治事務。務鄉長承閩長之命。掌理本鄉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閩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閩長鄉長之職務如左。

一 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交辦事務。前項第一款事務。閩長鄉長應提出本閩居民會議。或本鄉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閩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閩居民會議及鄉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閩鄉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閩長或鄉長得報告鄉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閩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閩居民會議。及鄉公所。鄉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本鄉居民會議及閩長。閩鄉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閩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鄉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閩鄉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閩長選舉。由鄉長監督之。鄉長選舉。由閩長承鄉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閩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決定之。鄉長選舉日期。由閩長報請鄉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除於七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閩鄉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閩長選定後。由本閩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鄉長選定後。由本閩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閩長。轉報鄉公所。統由鄉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閩長鄉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閩鄉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監察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 鄉監察委員會。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設置之。

(一) 鄉監察委員會設於鄉公所所在地。

(二) 鄉監察委員會由本鄉公民選舉組織之。

(三) 鄉監察委員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第一次名額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決定之。

(四) 選舉鄉監察委員規則另行規定之。

(五) 本鄉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即得爲鄉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鄉自治法 鄉組織

鄉自治法 鄉組織

二〇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一)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條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二) 鄉監察委員候選人須於選舉前三個月由鄉公所造具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

公所彙報縣政府。

(一) 候選人表冊經縣政府核定後當於選舉前一個月正式公布。

(二) 前條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等如在鄉公所未成立之前則由區公所辦理俟鄉

公所正式成立後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一) 鄉監察委員候選人名冊應詳載左列各款。

(一) 姓名。

(一) 年齡。

(一) 住所。

(一) 登記爲鄉公民之時期。

(一) 本大綱第六項之一款或數款之資格。

(一) 選舉鄉監察委員時。須按照委員法定名額。(三人或五人) 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監察委員之當選。(參觀區監察委員當選圖式)

(一) 鄉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一)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一) 鄉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得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一) 鄉監察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監督本鄉財政。

(二) 向鄉民糾舉鄉長副鄉長。

(一) 鄉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鄉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之。

(一) 鄉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鄉監察委員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一) 鄉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

- (一) 鄉監察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 (二) 監察委員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 (三) 鄉監察委員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 (一) 鄉監察委員會會議時。候補監察委員。須全體列席。
- (一) 監察委員遇有缺額時。以出席之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 (二) 鄉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補選之。
- (二) 鄉監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支辦公費。其公費之多寡。由鄉民大會決議。再由鄉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 (二) 鄉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
- (一) 鄉監察委員之圖。由縣政府頒給之。

### ▲鄉民大會組織大綱

- (一) 鄉民大會。以本鄉所屬之閭鄰居民組織之。
- (二) 本鄉人長。須經鄉公所宣誓登記。

(三) 本鄉所屬各閭鄰之男女人民非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不得稱為公民。

(一) 年滿二十歲者。

(二) 在本鄉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者。

(三) 宣誓登記。

宣 誓 詞 式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  
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播國  
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宣誓

(四) 將項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並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在鄉公所舉行宣誓典禮。

(五) 宣誓典禮如下。

(一) 恭讀總理遺囑。

鄉自治法 鄉組織

鄉自治法 鄉組織

二四

(二) 靜默三分鐘。

(三) 讀誓詞。

【註】此項宣誓典禮，爲免除麻煩起見，可將宣誓之公民，分爲若干組，擇定一日舉行。

(六) 宣誓典禮，如在鄉公所未成立以前，則於鄉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七) 鄉公所除人民宣誓登記爲鄉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及誓詞呈報區公所，並轉呈縣政府備案。

(八) 前項呈報手續，如鄉公所未成立時，則由區公所依法辦理。俟鄉公所成立後，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九) 鄉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 制定或修正鄉自治公約。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五) 審議本鄉公所及鄉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閭鄉或公民提議事項。

(七) 鄉公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並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公民資格。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註】按上列五項行為，全在於登記時偵查詳細。設一不慎，即被濫混。迨至事後發覺，雖有本條取消資格與職權之規定，而於事實上受其影響者，已為不淺。故登記公民時，須有一度審慎之考慮也。

(十一) 鄉民大會以到會鄉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鄉自治法 鄉組織

(十二) 鄉民大會。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

(十三) 如有特別事件發生。經鄉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得召集臨時會。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本身事件。應由鄉監察委員會召集之。如關於鄉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延不召集者。應由該鄉過半數之團長聯名召集之。

(十四) 鄉民大會。不論臨時常會。除前條特別規定外。均由鄉長召集之。

(十五) 鄉民大會。以該鄉鄉長為主席。但關於鄉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十六) 鄉民大會開會期間。至多不得過六日。

(十七) 鄉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十八) 本組織名稱。依鄉鎮自治施行法權制。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鄉調解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 鄉公所為解決鄉民糾紛起見。本應奉准大宗置。設立鄉調解委員會。

(註) 按鄉民昧於人情世故。以致事端易起。為害之烈。不獨損失其財產而已。甚至喪身殞命。事所常有。此實事前無調解之害也。現在地方自治。最重要者為人民謀幸福。為人

民除弊害。調解委員會之設立。即本此旨。

(一) 鄉調解委員會。設於鄉公所所在地。

(二) 鄉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於鄉公民中選舉若干人組織之。

(三) 鄉長副鄉長。均不得被選為鄉調解委員。

(四) 鄉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六) 鄉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鄉監察委員得先請鄉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罷免之。

(七) 鄉調解委員。對於本大綱第五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鄉長得根據其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八) 鄉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修正之。以後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修正之。

鄉自治法 鄉組織

(九) 本組織大綱。依據鄉鎮自治施行行政編制。如有未盡事宜。可隨時修正或增刪之。

▲鄉務會議組織大綱

(一) 鄉務會議。為鄉自治之純粹議事機關。凡鄉範圍內大小事務。除特別法定外。須得鄉務會議之決議。方為有效。

(二) 鄉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鄉長副鄉長。

(二) 本鄉所屬閭長。

(三) 鄉監察委員。

(四) 本鄉所屬鄉長。

(前項鄉長。至必要時。通知其列席。)

(三) 鄉務會議開會時。以鄉長為主席。

(四) 鄉務會議所議之事項。如左。

(一) 戶口調查及。季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管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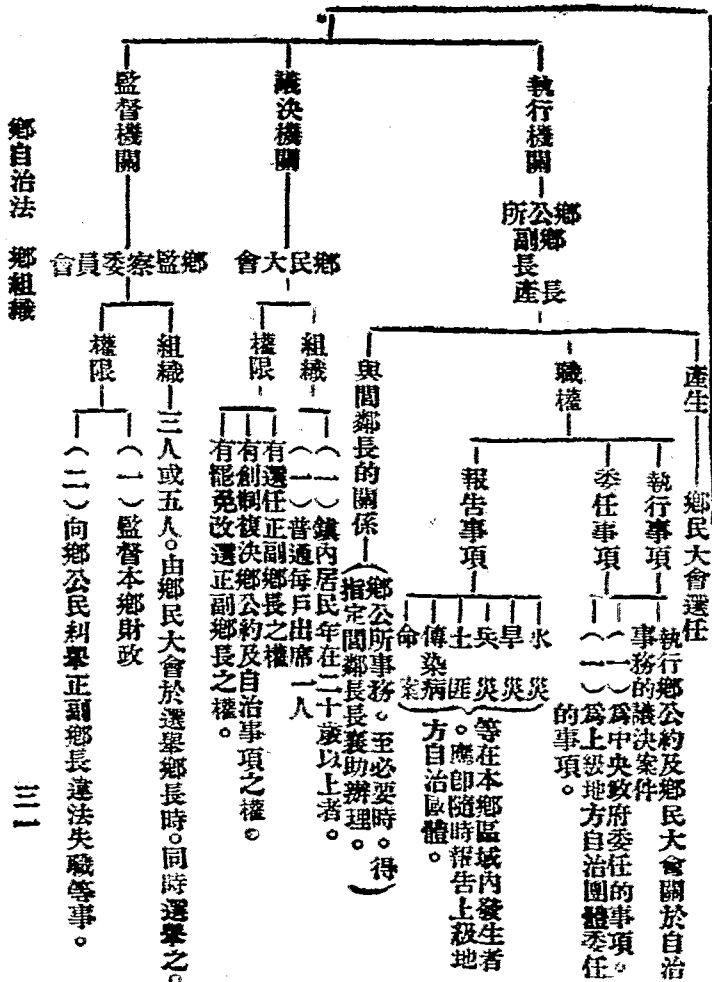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鄉自治法 鄉組織

鄉自治法 鄉組織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應辦事項。
- (五) 鄉務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鄉長名義召集之。
- (六) 本組織大綱。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編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增刪之。

# ▲鄉的組織表







## ▲言論

### ▲鄉制組織要則

#### (一) 意義

吾國國體之構成。最大治區爲省。其次爲縣。其次爲鄉。故村者。組成國家之基本也。然鄉村居民雜處。凌亂叢生。無統系。無組織。而環一縣境。爲數尤多。因之縣治行政。不能下逮民間。故政治民生。無切膚之關係。國事倣擾。善法可循。留心政局者。洞悉鄉村與政治。有密切之關係。倡議鄉制。以利民生。

鄉制者。使鄉民成一自一團體。地方政府爲之組織。與以治權。置辦事人。有理事權。專屬鄉辦。鄉人自理之。事屬縣辦。鄉人助理之。向之散漫而天者。今則團結而縮小。一鄉之制。居民之數。不過百戶。周圍面積。不過數里。政治範圍之小。區域之狹。無有過於是者。顧範圍愈小。關係愈切。區域愈狹。資益具週。舉凡利害休戚之共同。經濟上社會上精神上目的之一致。評判村事。孰感孰否。何者當與何者當革。自必瞭如觀火。設施行政。無隔靴搔癢之弊矣。

至鄉之設施上。如鄉民大會。與鄉民以參政歷練。鄉立法也。息訟會。所以調解鄉民之爭端。鄉司法也。鄉長副。辦理鄉中興革事宜。鄉行政也。他若組保衛團以防地方。興學校以開民智。其組織之省縣。不過具體而微。儼然一最小規模之政府。若能循序進步。次第稱治。則鄉治即縣治。縣治即省治。省治即國治。國也。省也。縣也。鄉也。連成一氣。國體構造。成一整個的國家。不如前之一盤散沙。行政成有統系之程序。不如前之散漫無稽矣。則上行下效。共同奮鬥。共同努力。以達真正民治目的。神州前途。庶幾有豸乎。

## (二) 組織

### ▲編制

●甲鄉 鄉之組織。以住戶為單位。普通百戶為一鄉。設鄉長一人。鄉副一人。然通常住戶多寡無定。則斟酌情形。辦理如左。

(一) 住戶在百戶以上者。得酌增鄉副。以佐理鄉長。惟員額至多不得過四人。

(二) 住戶不足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鄉設一鄉長。或指定主鄉。聯合鄰鄉。合設一鄉長。●乙間 住戶之多寡既無定額。則編制處理。不外多設鄉副。或聯合兼并。然前者人多。專權不一。

者區廣管理難周。欲兩全之法。不得不於鄉長副之下。更設閭。閭鄰之組織。以二十五家爲一閭。設閭長一人。滿五十家者。設閭長二人。住戶多者。按戶增加。其或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便利。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凡鄉內編有兩閭以上時。其閭次應冠以數目。以識區別。

●丙鄰 鄰居望衡對宇。朝夕相見。偶有發生情事。耳目所及。不過五步十步以內之事。較閭長之顧二十五戶者。自然易於察覺。鄰以五家爲一鄰。設鄰長一人。隸屬於閭長之下。由五家內選任之。

### ▲劃界

鄉制雖規定以一百戶爲一鄉。然烟戶錯落。向無定制。苟不明定區域。則土地管轄。一無標準。而行政上遂不免生種種之困難。且劃界之始。各村毗連。屬甲屬乙。亦難免有糾葛互爭情事。苟無明確規定。各執一說。將亦無從取決。茲將劃分之標準列左。

- 一 以固有之鄉界爲標準。
- 二 以各鄉現有產業爲標準。
- 三 以山水之分嶺爲標準。

四 以道路爲標準。

五 以渠道爲標準。

六 以溝河爲標準。

七 以堤岸爲標準。

### ▲鄉閭鄰長之產生

●甲鄉長副 鄉民在二十五歲以下。現未充本鄉教員。及在外別有職業。備具下列資格者。得選爲鄉長副。

一 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一 確無嗜好者。

一 未受刑事處分者。

由鄉民會議加倍選出。送由縣長擇委。呈報備案。其任期一年爲限。但得連任。

●乙閭長 閭長於新鄉長接事十日內。由本閭居民推選。由鄉長送縣給證。

●丙鄰長 鄰長於閭長選舉時。由本鄰居民選舉之。惟鄉閭鄰長均屬名譽職。不支薪水。

(二) 會議

▲鄉民會議

共和國家人人應有參政權利。鄉民會議所以促進人民對於政治興趣。為養成民權初步。鄉內居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參與鄉民會議。如鄉中習慣。以每戶出一人亦可。但品行不端。曾受刑事處分者。不准參與會議。鄉民會議辦事各項如左。

- 一 選舉鄉長副及鄉監察委員。息訟會公斷員。
- 一 省縣法令規定應議事項。
- 一 行政官廳交議事項。
- 一 鄉長副請議事項。
- 一 本鄉興利除弊事項。
- 一 鄉民二十人以上提議事項。

會分通常臨時兩項。由鄉長召集之。通常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遇有特別事件。隨時召集開會時。須有應到會之鄉民過半數之蒞場。

### ▲鄉監察委員會

鄉內辦事人員之良否。其利害盛衰。關係全鄉。故不得不於鄉中。選監察之人。監察之所以有。鄉監察委員之設。鄉監察委員會。由鄉民會議。於鄉民中選舉五人或七人組織之。監察委員會職務如下。

(一) 清查鄉財政。

(二) 舉發執行鄉務人員之弊端。

監察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 (四) 設立

### ▲鄉公所

省縣之有政府。所以統治區內之一切政務。鄉公所即最小之政治組織。以管理一鄉之事務。故各鄉須於主鄉。設立鄉公所一處。為執行鄉務機關。其執行人員。以鄉長副。間長等組織之。辦理左列事務。

一 行政官廳委辦事項。

一 鄉民會議議決事項

一 其他一切應行執行之鄉務。

一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件。

鄉公所處理事務。應以合議制多數議決行之。每年於正月內。由鄉長副召集閭鄰長。互選數人。受鄉長副之指揮。分司鄉款。保衛團。學務。各項事務。遇有特別重要鄉務。須提交鄉民會議議決行之。鄉公所內應置記錄簿。將處理各事及所辦事項登記之。並置本鄉戶口冊。所內得僱鄉警二人至四人。受鄉長指揮。辦理鄉內各項事宜。

▲保衛團

邇來吾國戰禍連年。干戈滿地。潰兵土匪。到處皆是。非自爲團結。保衛地方。不足以靖匪患。故每鄉應設保衛團。以自衛。稽查本鄉窩藏匪類。拿捕土匪盜賊。查禁違禁物品。各縣保衛團之設立。應按每團爲一排。以團長爲排長。數團爲一甲。以鄉副爲甲長。一鄉爲一團。以鄉長爲團長。鄉民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男子。均負入團受教練之義務。

▲息訟會

鄉自治法 言論

涉訟一事。不特浪費經濟時間。且易結仇結恨。甚至因小事而成大事。再加劣紳土豪無賴林師等之從中挑撥。遂使訟事終年不休。烟定溝產後悔莫及。此實因鄉中無公正人爲之調解。故各鄉宜設息訟會。以期救濟。每鄉應設息訟會一處。由鄉民會議於鄉民中選舉公斷員五人至七八組織之。設會長一人。凡兩造爭執之事。請求調處者。應公斷之。萬勿袒護大戶欺壓小戶。偏袒有力者。欺壓無勢力者。偏袒籍款客民。須顧乎人情。本乎良心。善善勸解。使兩造心平事了。

### (五) 鄉長副

#### ▲職務

鄉長爲一鄉主宰。其執行職務。須具公道熱心。敢力不爲親戚愛憎所偏。不爲金錢勢力所惑。親疏事如己事。有始有終。盡力爲之。鄉副襄理鄉長商辦一切事務。鄉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鄉副得代理之。其關於職務上之事件如左。

●甲委辦事件 鄉長副對於委辦之事。不外兩種。一爲有益於國家之事。一爲有益於地方之事。凡受縣長委辦之事。必先將委辦之事研究明白。然後再酌量鄉中情形。與鄉中商議辦法。總使毋諱於公。毋忤衆意。



●乙報告事件 凡鄉長副主管鄉中有特別事件發生均應即時報告縣長。如水災、旱災、蝗災、兵災、土匪、傳染病、命案、盜案等。以便迅速處理。設法防止。

### ▲與閭長之關係

閭長助理鄉長副辦理鄉務。鄉長副受長官交辦之事。或鄉中公議之事。概可交給閭長幫助辦理。鄉長應將交給之事。逐一告知閭長。閭長將所交辦之事。就該管各家。挨戶告知。並與詳細解釋。鄉長助理閭長其辦事一切。與閭長鄉長同。各受上級指揮。於管理區內。執行事務。則事實上既可收敏捷之效。而政治經驗。亦可普及於人民。

### ▲應辦事項

●甲編查戶口 編查戶口為地方行政之根本問題。必有確定之地方制度。而後地方行政有所根據。又必有明確之戶口編查。而後一切行政得以措施也。古之用民。有田則稅。有身則役。稽核戶口之法。用證一書。載之甚詳。自漢以後。更身役而稅之。編戶之法。益繁紛擾之弊。叢生。逮前清初葉。廢地丁錢糧。歸地。地方官專以征收為考成。而編查戶口為故事。全國戶口久無真確之數。民國以來。雖有內務統計表冊可查。然多不實不盡之處。故實行鄉制。先以編查戶口為第一要務。為鄉

長副者。應於每年正月初。督同閭長。實施編查。於二十日內。應製成戶口編查鄉及鄉戶總表。送縣呈核。並將副本留置鄉公所內。以備稽查。

●乙人事登記 編查戶口既已告竣。然此所得之統計。往往因遷徙。死亡。產生等。在在有所變動。故設人事登記以資補救。考古周官司事一職。掌登萬民之數。有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此人事登記之權輿。尤為清鄉之要着。自戶口編查完竣之日起。嗣後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五口以內。由戶主開單報明鄉長副。鄉長副隨時登記之。以為編查之根據。

### ▲注意事項

●甲發達利益 一鄉之利益。分為兩種。(一)為人民各自利益。因一人一家不能舉辦。非合衆不能成功之事。鄉長副應盡力為之提倡。如近山之村莊。宜於牧畜者。就應議朋夥合羣之法。宜於灌地者。應議公共開渠用水之法。(二)為鄉中公共利益。如整理公產。或於公共地中。提倡植樹。總使一村之利益發達。俾村民各受其利。

●乙圖謀安甯 最妨害人生安甯之事。不外三種。(一)為土匪及盜賊。(二)為傳染病。(三)

爲壽民第一項應由官廳處理。第二第三項均鄉長副應辦之事。鄉中如有傳染病發生時。鄉長副應先設法消滅。以防蔓延。鄉中如有秀民。必要嚴密稽查。勸之改善。重加整頓。

●丙開發富源 鄉長副爲一鄉之主。對於鄉民有可生利之事。切實提倡。如畜牧種棉栽桑。蠶桑。應如何改良。如何製造。使鄉日富。

●丁倡辦教育 教育有關民智。爲鄉之長副。對於一鄉學務。應盡力提倡。平民教育。使一鄉人民均有教育智識。則長者無目不識丁之人。幼者無遊手失學之輩。並隨時應請城中學術團體。下鄉作通俗演講。以灌輸其常識。

### ▲鄉長副之公費

鄉長副既係名譽職。不支薪水。但因公必須各費。亦宜量予開支。以便服務。應支各費如下。

#### 一 車馬費

#### 二 膳宿費

鄉長支用各費。但以辦公爲限。應實支實用。不得浮濫。總以節省人民之負擔爲要。并將實支數目。每月宣示大眾。以重公款而資大信。

(六) 其他

▲設施後之事項

——設區或設市鄉局——

鄉制既已設施。地方政務。似可依次推行。惟一縣之大小。村落錯綜。鄉鎮長制多至數百。少亦數十。縣長二人。兼歷萬端。勢難周察。非於縣長之下。鄉長之上。設一補助行政機關。不足以促進進行。於是可按地方形勢。及戶口多寡。習慣便利。分別劃區。或於市設市政局。於區設區政局。區長局長受縣長命令。督察所管區內鄉長街長副等之責。

▲行政事權之劃

鄉制實行。縣長所委任各區長。或市鄉局長。兼長執行之職務。宜應劃分。不然事權不一。有誤如縣政之弊。縣長綜一縣之事。一切行政。自應完全負責。(一)縣地方行政。均以縣令行之。以一事權。不(一)縣地方行政事宜。有委任鄉長辦理者。由縣通令行之。可不必由區或市鄉局轉行。(一)縣各鄉長辦理事宜。可并行該區長或市鄉局長。就近監督。隨時報告。(一)各鄉長對於因飭書調查登展。販運禁事項。應照章報告。由區長或局長辦理。其關於憲政事務。亦得報區局長

轉呈縣長。(一)各村長對於緊要事件須通報縣長辦理。但因距離遼遠。或有他種原因。可先向區長酌辦。一面通報縣長辦理。

### ▲經費

鄉既成獨立團體。不能不有獨立之經濟。然其收入。與國家省縣不同。國家省縣之收入。以租稅爲主要。而鄉之收入。則以基本財產及罰金爲主要。惟有特別事情。至不得已時。可由鄉中各戶攤派。以資補救。

一 基本財產：如各鄉固有之公有財產。及各種生利之收入。

一 罰金：如違反鄉約之罰金。及妨礙稽查戶口之罰金。

一 攤費：如各鄉內應支各費。可由鄉民攤認支付。

### ▲鄉約

鄉約者。除於鄉中風化上。道德上。法律上。有所抵觸者。外。得按各鄉之習慣風俗。由全鄉人民。定一辦法。何者應罰。何者應除。訂立條文。懸諸通衢。使全鄉人民各遵毋違。如有違本約所列各項者。應由鄉民公議處罰。或送縣懲治。

鄉自治法 言論

——村約格式——

- 一 不准吸食鴉片。
- 一 不准聚賭窩娼。
- 一 不准毀損樹木。
- 一 不准逃陵訟詞。
- 一 不准唱演淫詞穢曲。
- 一 不准使牛羊踏毀田禾。

## ▲鄉戶口

### ▲法規

#### ▲戶籍條例（中華民國十七年浙江省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戶口之調查及登記。在國民政府戶籍法未頒布以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章 範圍

第二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居住者。不能久暫。並不限籍貫。一律調查登記。但於外國僑民別有條約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調查以戶爲綱。以口爲目。

第四條 戶之種類如左。

一 民居。

二 商店。

鄉自治法 鄉戶口

三 機關

四 寺廟

在舟車中起居者。不論久暫。以所起居之舟車爲戶。起居及執業不在同一戶者。列所起居之戶。二戶之親屬及其他依附過度之人。調查時不在戶內居住者不列。

第五條 凡戶不分並附。一宅住數戶者。以數戶計。父子夫婦及同父兄弟雖分爨。而經濟尙未獨立者。以一戶計。異籍者各爲一戶。外姻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同列一戶。

第六條 各戶不論男女。以酋長者一人爲戶主。餘爲同居。商店舟車以經理人爲戶主。機關以執事者領爲戶主。寺廟以住持爲戶主。舉行第十二條第一項調查時。戶主不在本戶起居者。均應照填。但須於備考欄內註明。另列某戶。

第三章 戶籍區及區員

第七條 各市縣戶籍。以市縣政府爲主管機關。各就原有行政區域。酌分若干區。區置區員一人。設事務所於該管適宜之地。掌管本區戶口之調查及登記事務。

前項區域。由各市縣長擬定。呈由省政府民政廳核准。但每縣不得過十區。



第八條 戶籍區內設有警察官署者。以該官署為辦理戶籍機關。不另設區員。

第九條 各區戶口之調查及登記事務。由警察官署或區員督率街村職員辦理之。

第十條 各區區員。由市政府委任。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區員及其家屬之身份登記。由市長指定代理人執行區員之職務。

前項規定於警察長官及街村職員執行區員職務者適用之。

#### 第四章 調查及登記

第十二條 調查分左列兩種。

一 定期調查。

二 臨時調查。

定期調查每十年一次。但第一次調查滿五年後。應復查一次。臨時調查由各地地方行政機關於

必要時行之。

第十三條 各市政府按照規定式樣。製備空白調查表。編列號碼。交由警察官署或區員分給街村委員會。於調查標準日期以前。逐戶發送。至標準期之翌日。按戶收集。有不能自填者。由街

村職員隨時詢問。代爲填記。調查表用三聯單。第一聯調查表。第二聯戶帖。第三聯存根。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市縣政府自第一次調查標準日起。實行人事登記。其事項列左。

- 一 出生。
- 二 死亡。
- 三 遷徙。
- 四 婚姻。
- 五 離婚。
- 六 立嗣。
- 七 退嗣。
- 八 招入養子。
- 九 養子歸宗。
- 十 禁治產。

十一 其他法令所定事項

第十五條 各市縣政府按照規定式樣製備登記簿冊書表。發交警察官署或區員轉發街村委員會隨時填報登記簿冊書表之式樣另定之。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一二兩項事件由家族或同居者報告。其餘各項事件由當事人或關係人報告。均須填具申請書。交街村委員會轉報該管警察官署或區員。於必要時得責令送閱約據或確定判決書類。並得令覓保證。但不得留置所送書件。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第一二兩項事件不能按照前條規定辦理時。警察官署或區員查知後。應即以職權代為登記。街村委員會知有前項情事時。應即報告該管警察官署或區員。

第十八條 不論何人得照章納費請求警察官署或區員在事務所檢閱登記簿冊或抄給謄本。或轉行於他區。

第十九條 戶籍登載錯誤者得請求更正。更正後並須由區報告市縣政府存查。其餘非經主管機關准許不得任意更改。

第五章 時限

鄉自治法 鄉戶口

第二十條 定期調查以二月一日爲標準日期。

第二十一條 定期調查表齊集後。由市縣政府按照規定統計表式。分別編製。並將調查式按號次序裝訂成冊。一併呈送省政府民政廳查核。

前項表冊呈送期限。由省政府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二條 人事登記。每日十時由市縣長按照規定表式。填報省政府民政廳查核。

### 第六章 編製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署或區員。依照第十三條調查完畢後。據口填製名錄。並按戶編製戶檔。

前項名錄。各以戶屬裝入戶檔。戶檔及名錄之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警察官署或區員。依照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各項規定辦理登記後。

隨時各錄戶檔及戶帖分別更換。仍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在。

第二十五條 各區置區戶口旬表。凡警轄區內之戶口數目。不論有無變動。均須按旬填報。

前項區戶口旬表。每期填製三份。一存該區備查。其餘兩份。呈送市縣政府分別存查轉報。

第二十六條 各市縣置市縣戶口旬表。各該市縣區域內之戶口數目。不論有無變動。均須按期

填製兩份。一份存市縣備查。其餘一份檢同各該期區戶口旬表。一併呈送省政府民政廳查核。

第二十七條 各區各市縣。每月底各製戶口類別表。按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兩條規定份數及手續。分別存查轉報。

第二十八條 各市縣政府。每年編製各該市縣戶口統計表兩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呈省政府民政廳查核。

第二十九條 省政府民政廳。依據各區及市縣報告。按年編製浙江省戶口統計圖表四份。一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一份呈報省政府。一份函送統計委員會。一份留廳備查。並擇要公布。

第三十條 戶口旬表。戶口類別表及統計圖表之式樣。另定之。

### 第七章 獎勵

第三十一條 辦理戶籍人員之獎勵。依左列規定行之。

- 一 調查登記。均屬正確詳晰。而如期竣事者。給予記功。
- 二 調查登記。均迅速明確。及記載編製均精善者。給予褒狀或獎章。

第三十二條 辦理戶籍人員。怠於調查登記。或有遺漏及錯誤者。予以申誡記過。或免職處分。

第三十三條 辦理戶籍人員。無正當理由。故意不受理登記之申請。及關於戶口之報告。或拒絕請求檢閱登記簿冊。或不交付登記簿本。又或不為轉行。及有其他作偽浮收。敲詐。侵佔。騷擾各情弊者。各依刑法處斷。市縣長督飭不嚴。致有前項情事者。並應酌量懲處。

第三十四條 戶主不受理調查。或怠於報告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之拘役。其有虛偽報告。或因而侵害他人法益者。依刑法處斷。

前項罰金或拘役。由市縣長交該管警察官署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凡妨害辦理戶籍人員之職務者。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犯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五條之罪者。由司法機關審判執行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七條 辦理戶籍之調查及登記經費。由市縣稅支給之。

第三十八條 前條經費預算。由市縣政府擬編。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前項預算之標準。由省政府民政廳按照各市縣戶口之多寡。分別酌定。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公佈。其施行日期。由省政府民政廳定之。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附表式七種中華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區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區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鄉自治法 鄉戶口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逐程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逕屬辦理。

第五條 警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為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總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戶口調查表(一)



某省某縣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村 住戶門牌第 號

類 別		姓 名	男 女	已 未	有 無	年 齡	及 出	籍 貫	會 否	入 住	年 數	職 業	宗 教	程 度	疾 病	其 他 事 項
別	姓															
戶 主																
親屬																
同居																
係																
關																
請																
稱																

鄉自治法 鄉戶口

共計		備工	
女	男	保	關
內計			
種	壯		
足	丁		
業	童		
無職	業		
有職	業		
人民	黨		
者	者		
現住	他往		
男	女		
佛	道		
教	教		
女	男		
其	天		
他	主		
女	教		
男	女		
非	形		
家	跡		
屬	可		
雜	疑		
居	者		
者	者		
女	男		
疾	會		
女	受		
男	刑		
素	事		
行	處		
不	分		
正	者		
者	者		
女	男		
口	口		

說明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户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侵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户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

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者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二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口主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爲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爲雇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者戶口之內。友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口之口。店夥爲舖東戶內之口。

三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舖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掌爲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爲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四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

五 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六 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鄉自治法 鄉戶口

七、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填但女

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

名並附註譯名。

八、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九、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寫寄居年數。

十、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十一、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十二、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十三、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十四、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十五、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事。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於

其他事項欄內。

十六 學童年齡應按現行小學條例短為六歲至十二歲。

十七 表末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應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十八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 戶口調查表(二)

某省某縣  
市特編船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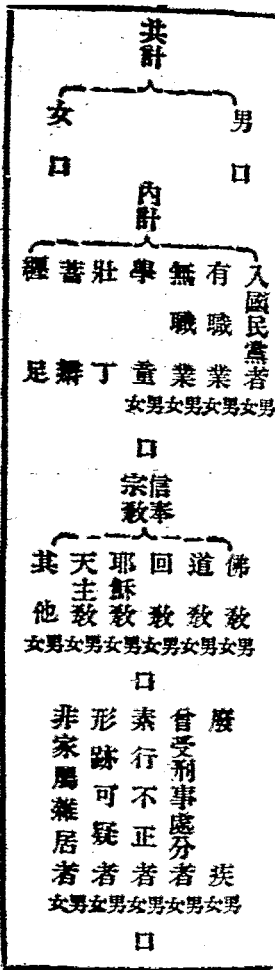
親屬 人	籍	戶 主	類 別	事 別		姓 名	男 女 別	已 未 嫁 娶	有 無 子 女	年 齡 及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曾 否 入 國 民 黨	住 居 年 數	職 業	宗 教	教 育 程 度	有 無 廢 疾	其 他 事 項	

鄉自治法 鄉戶口

	僱工人			同居人			請
	係	關		係	關		

鄉自治法 鄉戶口

他往 現住  
女男 女男



說明

一 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者爲限。若非以船爲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二 凡船各以戶計。

三 調查時須依河川境界劃分地段。另行編號。加一船字。以示區別。

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五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將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

鄉自治法 鄉戶口





鄉自治法 鄉戶口

男 口

現 入 國 民 黨 者 住 安 男 女 男

				工 備				業 雜					

鄉自治法 鄉戶口

共計

女口

內計

他 住

曾受刑事處分者

素行不正者

形跡可疑者

女男女男女男女男女

口

說明

- 一 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
-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其非僧道而供役使者均填入傭工格內。
-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本表所稱僧道住持等名稱既不適用於

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調查時自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

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四)

某省某縣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門牌公字第 號

辦事人數		主管人姓名	私官公設	名稱
女	男			

鄉自治法 鄉戶口





鄉自治法 鄉戶口

考 備

中 華 民 國

署 年 印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 載 例

- 一 各區報縣或公安局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街名村名。各縣及普通市報省區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區名。省區報部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縣名。特別市報部之表。仍填區名。
- 二 本表所設行數如不敷用。得隨時增加。

# 某戶口統計表 一 某年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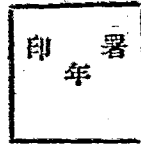
市省縣區

區  
鄉  
鎮  
村  
里

考 備	總計	戶										戶										戶										戶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鄉自治法 鄉戶口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 載 例

- 一 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其數於戶口統計第一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本表備考欄說明其重複之數。
- 二 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某市區縣  
**某年某月分 戶口變動統計表**

區域別	遷入		遷去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結婚人數		離婚人數		承繼		分居	備考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鄉自治法 鄉戶口



## ▲戶籍暫行條例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身分登記各事宜設戶籍管理之

第二條 戶籍員之管轄區域由縣知事酌量劃定呈由省政府核准之每縣不得過十區每區一員有特別情形之縣得酌量增設

第三條 戶籍員應在該管適宜地點設事務所

第四條 戶籍員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對於他官署及他戶籍員職務上之命令請求亦有調查報告之責

第五條 關於戶籍員或與其同隸一戶籍者之身分登記及戶籍事件由縣知事指定代理人指行戶籍員之職務

戶籍員或由其同隸一戶籍者與前項執行戶籍員之職務者或與其同隸一戶籍者若就其身分登記及戶籍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準用之

第六條 戶籍員之任免黜陟及辦事細則省令定之

第七條 戶籍員之俸給及辦公費其數額省令定之

第八條 戶籍分爲本籍客籍二種凡住戶在區域內繼續住居二年以上者爲本籍不滿二年或  
離滿二年在其他處另有住籍不願入籍者爲客籍應分別編制之

第九條 船戶陸土無住所者以船之常泊地爲住籍

第十條 僧道以寺觀所在地爲住籍

第十一條 嬰孩孤老殘廢由慈善機關育養自無住所者以其機關所在地爲住籍

第十二條 各戶以男子之會長者一人爲戶主無男子者以婦女之會長者一人爲戶主餘爲家  
屬僧道以住持爲戶主慈善機關育養嬰孩孤老殘廢不設戶主

第十三條 戶籍簿以一戶爲一號應記姓名身分男女分別年齡出生年月日職業教育程度及  
其他法令上應載事項各造二分一呈縣署一存事務所永久保管之

第十四條 住戶及人口有增加減少或在同區域內有遷徙等事應載具事由分別增削更改每  
半年彙報縣署

第十五條 監督官署得隨時派員復查抽查有錯誤遺漏者責令修改或重行編造

第十六條 監督官署經過若干年分得令戶籍員將戶籍簿爲一部或全部之重新編制

第十七條 戶籍員應分別木籍客籍置左列之身分登記簿

一 出身

二 死亡

三 婚姻

四 離婚

五 承繼

六 廢繼

七 招入養子

八 養子歸宗

九 禁治產

十 其他法令所定事項

第十八條 前條之一二各號事件應由該家族或同居者於一月內報告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各號事件應由該當事人或關係人以書面報告戶籍員視為有疑義者得責令送閱約據或確定

鄉自治法 鄉戶口

七七

判決書類并得令免保證明但不得將送閱書件留置前條一二兩號事件雖未得家族同居報  
告仍應隨時調查記載

第十九條 戶籍員接前條各項報告或自行查知時除登記於身分登記簿外並在戶籍簿內照

第十四條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不論何人得照章納費請求戶籍員在事務所檢閱戶籍簿及身分登記簿或抄給謄  
本或轉行於他戶籍員

第二十一條 戶籍簿及身分登記簿由戶籍員登載錯誤者得請求更正其餘非經監督官署准  
許不得任意更正為前項更正者應隨時報告縣署

第二十二條 戶籍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身分登記及戶籍之報告或請求者

二 怠于身分登記或戶籍記載者

三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檢閱身分登記簿或戶籍簿者

四 無正當理由不交附身分登記或戶籍謄本或不為轉行者

第二十三條 戶籍員偽造變遷虛報文簿或行求賄賂或額外浮收費用或侵佔管有物者依刑律各條處斷

第二十四條 戶籍員執行職務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爲虛偽報告侵害他人法益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各市鄉村董保及警察人員應戶籍員之要求有協助調查之責

第二十六條 住民不受調查或故意僞報者戶籍員均呈請監督官署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之拘役

第二十七條 妨害戶籍員行使職務或用虛偽報告侵害他人法益者照刑律處斷

第二十八條 戶籍簿及身分登記簿各事項每年度終了由縣知事分別造報上級監督官署

第二十九條 關於戶籍員之俸給公費及戶籍編制登記之各種經費均由縣自治費項下支給

第三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以省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戶籍條例施行細則

鄉自治法 鄉戶口

鄉自治法 鄉戶口

八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戶籍條例一切施行手續悉依本綱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戶籍區以各該縣固有市鄉自治區爲準若一縣管轄市鄉自治區域在十區以上者由該縣知事召集各市鄉紳董會議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合併前項戶籍區成立後應由該知事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三條 各縣戶籍區以下各級地方執行事務職員另以施行戶籍各區組織大綱定之

第二章 戶籍事務所之組織及職員之任用考核方法

第四條 各縣知事監督戶籍事務應於署內設戶籍主任一員指導各區戶籍員辦理戶籍事務其事務較繁之縣並得設副主任一員均由縣知事就省署分發之該項專門人員遴選分別呈請省政府委任之戶籍主任之委用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五條 各區置戶籍員一員由縣知事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委之並須呈報省府考核

一 有前條任用之資格者

一 曾經辦理本縣地方行政事務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一 曾經辦理本縣地方行政事務二年以上並具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之資格者  
一 曾在本省各自治講習所畢業並具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之資格者

第六條 戶籍員之職務分爲編查記載登記統計四種

編查於開辦編制門牌時或奉監督長官命令舉行清查時行之依本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記載於接到各種戶籍之報告書類時行之依本細則第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登記於接到各種身分登記之報告書類時行之依細則第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統計依本細則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縣署及各區戶籍事務所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書記但常任者不得過二人

第八條 各縣戶籍經費由各縣自治經費撥用若自治經費不敷用時應由該縣知事酌量地方

情形就地籌定款項呈報省府核准支用並分報財政廳備查

第九條 各縣戶籍職員之薪俸及辦公費由各縣知事遵照省令規定數目開支按月統計算書

連同各項收據呈報省府查核並分報財政廳備查

第十條 各縣署戶籍主任與各區戶籍員辦事勤慎成績優異者該監督長官得按其實績呈請省府爲左列之獎叙

- 一 酌加俸給
- 二 請獎嘉禾章或省府獎章
- 三 記功

第十一條 各縣署戶籍主任與各區戶籍員因故意或過失致違誤職務損害他人者除依照戶籍條例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各條規定懲辦外該監督長官並得依其情節之輕重處以左列之罰則

- 一 撤委
- 二 罰俸
- 三 記過

按前項規定應施行第一款罰則時於戶籍主任須呈請省政府核辦於戶籍員須將其理由呈省

長查考

第十二條 各省設戶籍監察員一員由省府委任常川駐省考察各縣戶籍事務報由該管省府

覆核

前項監察員受省府之監督指揮其薪給另以省令定之

### 第三章 編查方法

第十三條 戶籍員開辦戶籍時須齊同區內市正或鄉正以下各職員按照區內住戶挨戶編查每戶編查後須將戶主及其同戶之親屬與非親屬人等姓名年歲籍貫職業按照編查戶口三聯單格式分別登載第二聯爲門牌張貼該戶門上第二聯爲繳驗呈管該管縣知事第三聯爲存查由該戶籍事務所保存

前項編查戶口三聯單於船艦及寺廟準用之

第十四條 縣知事收到前條所定編查戶口單第二聯時應按照戶籍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隨時派員照單挨戶復查或指定一二市鄉抽查

### 第四章 戶籍

鄉自治法 鄉戶口

鄉自治法、鄉戶口

八四

第一節 戶籍簿

第十五條 戶籍員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編製區內住戶門牌後應按編查戶口單第三聯所記事項擇其應載入戶籍者依照門牌號數逐一記載於戶籍簿

前項戶籍簿一編製正副本正本存戶籍事務所副本呈監督官者保存之

同一門戶內有戶主二家以上者應每戶分編爲一門牌戶籍簿亦須按戶分別記載

第十六條 每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銷註之戶籍抽出別製成冊保存於戶籍事務所其保存期間由省令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簿除因避災變外不得攜出戶籍事務所但有監督官署之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戶籍簿因天災事變致損壞失滅者戶籍員應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 戶籍事務所所在地

二 損毀失滅戶籍簿之頁數或冊數

三 損毀失滅之事由

四 損毀失滅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收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員依照戶籍簿副本再行編製或補完之所須費用得令該戶籍員負擔並將情形呈省政府備案

## 第二節 關於戶籍之報告

第十九條 住民欲由本籍戶籍員管轄區移轉於他戶籍員管轄區者須由戶主開具左列各款添附戶籍冊本向本籍地之戶籍員報告之

一 轉籍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原籍地及轉籍地

前項報告書須備具正副二本正本寄交轉籍地之戶籍員副本存舊管轄之戶籍員

第二十條 在同一戶籍員管轄區內欲由此適彼而變更其本籍地者須開具原籍地新本籍地及其事由報告於戶籍員

第二十一條 住民無本籍或有複本籍者欲報告就籍或除籍時非經該戶籍事務所之該管監督長官許可後不得爲之

第二十二條 就籍之報告須自許可揭示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許可文書謄本

鄉自治法 鄉戶口

向本籍地之戶籍員爲之

- 一 就籍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就籍地
- 二 就籍者之父母姓名
- 三 無本籍之原因
- 四 就籍者若原有本籍地其舊本籍地
- 五 就籍者若係戶主時其爲戶主之事由
- 六 就籍者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 七 就籍者若係戶主及家屬時其戶主及家屬各人身分關係
- 八 就籍者若係由他家入爲戶主或家屬時其原籍地及原籍之戶主姓名及與就籍者之

身分關係

第二十三條 除籍之報告須自許可揭示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許可公文書證

本向除籍地之戶籍員爲之

- 一 除籍者之姓名職業本籍地或舊本籍地

二 有複本籍之原因

三 如本籍之身分與複本籍身分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第二十四條 就籍者或除籍者若係家屬或戶主及家屬時前二條之報告須由戶主爲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依處分確定而爲就籍或除籍之報告者準用

之

第二十六條 因分戶而新定本籍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報告於所定本籍地之戶籍員

一 分戶主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原戶主之姓名職業本籍地及其與分戶主之身分關係

三 如有家屬時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四 分戶主及家屬之父母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若分戶主之原籍地不屬於本籍地之戶籍員管轄時前項報告書須備正副二本

第二十七條 因創立一戶而新定本籍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報告於所定本籍地之戶籍員

一 創立主戶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創立一戶之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若有親屬或非親屬者時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與創立戶主之身分關係

若前項創立戶主之原籍地不屬於本籍地之戶籍員管轄時前項報告書須備正副二本

第二十八條 住民因法律或習慣之許可事實由甲家入於乙家而為其家屬者須由入籍者

具左列各款向入籍地之戶籍員為入籍之報告

一 入籍者舊戶主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二 入籍者舊戶主或家屬與入籍者之身分係

三 入籍者新戶主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入籍者之身分關係

前項報告書須備正副二本

第二十九 條報告須用書狀但有特別事由時報告人得親向戶籍員陳述以言詞報告之

第三十條 報告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報告人署名簽押

一 報告事件

二 報告年月日



三 報告人之職業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前項規定於用言詞報告者準用之戶籍員應即按照報告書應列事項製作筆錄朗讀之並令報告人署名簽押

第三十一條 應行報告者若爲未成年者或常有精神喪失狀態者應以其父母或監護人爲報

告義務者

前項報告須於報告書中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行報告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二 不能報告之原因

三 報告人爲父母或監護人

第三十二條 報告書須用楷書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

記載年月日時及年齡所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數目字須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樣文字不得塗改若有更正或增刪時須於另行記明字數並於所刪增之文字上加括弧由報告人蓋章

鄉自治法 鄉戶口

第三十三條 報告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得親自報告者得用代理人

第三十四條 報告人得請求發給受理報告之證明書

第三節 記載方法二

第三十五條 戶籍須每一戶爲一本記載左列事項

一 戶主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地職業及成爲戶主之原因

二 前戶主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地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三 戶主家屬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四 戶主並家屬之父母姓名並存歿

五 若係由他戶入而爲本戶家屬者時其原籍地原籍戶主之姓名及其戶主與爲家屬者

之身分關係

六 若由他戶入而爲本戶家屬者僅與他之家屬有親屬關係時其人與他之家屬之身分

關係

七 戶主或家屬身分之變更及其原因並年月日

八 若係有監護人者監護人之姓名住所及監護人就職解職之年月日

除前項各款外其他事項（如住居年數教育程度宗教或廢疾等類）得並記載之

第三十六條 戶籍內記載戶主及家屬之姓名須依左列次序

第一 戶主

第二 戶主之直系尊親屬

第三 戶主之配偶者

第四 戶主之直系卑屬及其配偶者

第五 戶主之旁系親及其配偶者

第六 戶主之異姓戚屬

第七 非戶主之親屬

戶主之直系卑屬或旁系親同一順位中有數人時以親等遠近爲先後親等同者有數人時依親屬間之次序爲先後親屬間次序相同時依其出生先後定其次序  
前項之規定於記載非戶主之親屬時準由之

鄉自治法 鄉戶口

第三十七條 戶籍員既爲身分登記於受理戶籍報告時須依次條以下之規定爲戶籍之記載

第三十八條 戶主有變更時須根據其身分登記及前戶主之戶籍另編製新戶主之戶籍並記

載其事由於前戶主之戶籍而註銷之並於前戶主與新戶主之戶籍騎縫處加蓋鈐記並將新

編戶籍之副本呈送監督官署

第三十九條 戶籍員受理轉籍就籍或新定本籍之報告時須編製戶籍即將副本送交監督官

署其轉籍報告書副本應即送交於舊管轄之戶籍員

依前項規定編製戶籍時除第三十五條所揭各項外並須記載其特殊事項

第四十條 獨身戶主因死亡或失蹤宣告之登記而其家確無繼承人時戶籍員須據情呈報該

管監督官署經核准後應將絕戶之原因及年月日記載於死亡者或宣告失蹤者之戶籍而註

銷之

第四十一條 戶籍員受理管轄區內住戶居址變更之報告時須記載其事由於戶籍並註銷其

舊本籍地而記載新本籍地

第四十二條 除前四條外有爲身分登記或受理戶籍之報告時須根據其身分登記或戶籍報

告依三十五條所揭各項記載於戶籍

第四十三條 一家戶籍編定後遇有一人或數人應新入籍時得不拘第三十六條之次序記載於戶籍之末

若遇有一戶全體或一戶內一人或數人應行除籍時須記載其事由註銷戶籍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四條 入籍者之本籍由他戶籍員管轄區轉屬於本管轄區者戶籍員應將關於身分之報告書及其他書類或關於戶籍之報告書之副本送交於舊管轄之戶籍員並通知入籍事由

第四十五條 除籍者之本籍由本管轄區轉屬於他戶籍員管轄區者舊管轄之戶籍員應於接受新管轄戶籍員入籍通知書之後將上述通知書之發送及收受年月日記載於戶籍而為除籍之程序

因轉籍而除籍者除記載前項所揭者外並須記載轉籍地及轉籍年月日

第四十六條 戶籍員根據身分登記或戶籍報告而為戶籍之記載者除記載前八條所定事項外並須記載收受身分報告書及其他書類或戶籍報告書之年月日

第四十七條 戶籍編定之後若行政區域及土地區劃名稱門牌號數有變更時戶籍所記載之

鄉自治法 鄉戶口

九四

區域名稱或號數視為當然改正

第五章 身分登記

第一節 身分登記簿

第四十八條 身分登記簿由戶籍員按年編製之每屆年終一個月以前戶籍員應預製次年所用之身分登記簿送請監督官署蓋印如未屆年終因用紙不足須添製身分登記簿時亦同

監督官署收受前項登記簿應於每頁騎縫蓋用官印並於簿面之裏頁記明頁數署名蓋印發還戶籍員應用

第四十九條 身分登記簿應依照戶籍條例第十七條所定各款分別備製正副兩本正本由戶籍事務所永久保存之副本應於全簿登記終結後三日內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之

前項各款登記簿戶籍員得依各地方之情形與各項事務之繁簡隨其事件之性質酌量合併

第五十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於身分登記簿準用之

第二節 關於身分之報告

第一款 通則

第五十一條 關於身分之報告須向報告人本籍地之戶籍員爲之但報告人在本籍地外者得報告於所在地之戶籍員若報告人無戶籍者以其所在地視爲本籍地

第五十二條 報告人若與報告事件之本人相異時須於報告書中載明其與本人之身分關係  
報告人若係家屬須於報告書中記載戶主姓名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第五十三條 報告事件須有證人者應於報告書中記載證人名義及其出生年月日並本籍地  
由證人署名簽押

第五十四條 報告人所報告事件本人或證人如在本籍地外者須於報告書中記載其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報告人在非本籍地爲本籍事件之報告者報告書須製作正副二本正本保存於

收受報告之戶籍員副本寄回報告人本籍之戶籍員

第五十六條 報告事件須得官署許可者報告人須添附許可公文書謄本

前項於戶籍之報告亦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報告期間自報告事件發生之日起算若期間應由判決確定之日起算而報告義務者於接受送達前判決業經確定自送達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報告人於經過報告期間後始行報告者戶籍員仍應受理

第五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身分登記之報告準用之

第六十條 以上各報告之規定於聲請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時準用之

第二款 出生

第六十一條 子之出生應依照戶籍條例第十八條所定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報告之

一 子之姓名

二 男女嫡庶及私生子之別

三 出生之年月日及場所

四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但未經其父認知之私生子祇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地

五 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六 無國籍者之子須記明其事由

第六十二條 嫡應子之出生由其父報告若其父不能報告時由其母報告



私生子之出生由其母報告者已過其父認知者由其父報告其父母均不能報告時依左列各人之順序負報告之義務

第一 戶主

第二 同居之人

第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產婆

第四 分娩時在旁照料者

第六十三條 欲否認嫡庶子者須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報告

第六十四條 在病院監獄或其他公所出生之子其父母不能報告時應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

管理人員報告

第六十五條 嫡庶子出生之報告須向出生地或父母之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員爲之

私生子出生之報告已經其父認知者須向出生地或父之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員爲之未

經其父認知者須向出生地或母之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員爲之

第六十六條 本省人在航海船艦中出生者須報由艦長或船長於二十四點鐘內在同艦船中

鄉自治法 鄉戶口

護照證人二名將前六十一條所揭事項記載於航海日記與證人同行署名簽押並記載證人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照前項規定該艦船到者本省口岸時該艦長或船長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將關於出生之航海日記謄本送交於該口岸之戶籍員

該艦船到者外國或外省口岸時該艦長或船長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將關於出生之航海日記謄本交郵局快信至出生者父母本籍地之戶籍員

第六十七條 在火車或民船上出生者其報告以其母所最近到着地爲出生地

第六十八條 發見棄兒者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向所在地之戶籍員報告之戶籍員遇有前項報告時如棄兒無姓名者即應代爲設定姓名並將發現之年月日時處所與所附屬之衣服物件及姓名男女推定其出生之年月日並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地所在地或收養嬰孩機關之名稱處所交付之年月日載明筆錄附入報告書內

領受人或收養機關更易時須於十日內報告於雙方戶籍員

第六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其棄兒時須於一個月內爲出生之報告並得聲請撤銷棄兒

發見之登記

第七十條 出生之子或棄兒未及報告而死者仍須為出生或棄兒發見及死亡之報告

第七十一條 依法律規定提起否認嫡庶子之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列左揭

各款添附判決書謄本報告於戶籍員若已為出生登記者並須聲請登記之變更

一 子之名及男女嫡庶之別

二 出生之年月日

三 否認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三款 承繼

第七十二條 立繼之報告須由立繼當事人及證人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為之

一 承繼人及被承繼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承繼人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三 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名職業及本籍地

第七十三條 承繼人須經本生父母及直係尊屬或親屬有同意者應添具同意證書或附記圖

鄉自治法 鄉戶口

意之言並須由同意者署名簽押

依遺囑立繼者除前條所揭各款外並須開具遺囑者死亡之年月日添附遺囑書謄本

承繼無效時報告人須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聲請撤銷登記其依裁判撤銷承繼者起訴者

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判決書謄本聲請撤銷登記

第七十四條 承繼之報告須向被承繼者之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員爲之

第七十五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承繼不適用之

#### 第四章 廢繼

第七十六條 廢繼之報告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並須添附親屬會議決之證

明書

一 被承繼人及承繼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二 承繼人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三 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四 立繼報告之年月日

五 廢繼之原因

六 被廢繼人者無家可歸者其事由

第七十七條 廢繼之報告人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被承繼人請求廢繼者由被承繼人爲之

二 承繼人自請歸宗者由承繼人爲之

三 承繼人本生父母或直係尊親屬代請歸宗時由其本生父母或直係尊親屬爲之

第七十八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廢繼不適用之

第五款 養子

第七十九條 養子之報告須由當事人及證人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爲之但養子爲棄兒

時祇須由養父母爲之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養子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但養子爲棄兒時其發見場所及領受人姓名並

收養機關名稱

鄉自治法 鄉戶口

三 當事人若係家屬時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四 養子若爲外國人時其原有國籍

前項報告須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所在地戶籍員爲之

第八十條 養子歸宗準用廢繼之規定報告之

第八十一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養子不適用之

第六款 婚姻

第八十二條 結婚之報告須由當事人及證人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爲之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三 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四 有因成婚而取得嫡子身分之私生子時其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再婚者除第一項所列各款外並須開具從前配偶者之姓名職業本籍地及前婚解銷之原因

並年月日

第八十三條 婚姻須得父母允許或親族會同意者應添具允許或同意證書或附記允許或同意之旨由允許者或同意者署名簽押

第八十四條 報告婚姻事件須向男之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員爲之但入贅者須向女之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員報告之

第八十五條 婚姻無效時報告人須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聲請撤銷登記

撤銷婚姻之判決確定時起訴者須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判決書謄本聲請撤銷登記其由檢察官起訴者亦同

第八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婚姻不適用之

#### 第七款 離婚

第八十七條 離婚之報告須由當事人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爲之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三 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鄉自治法 鄉戶口

四 成婚報告之年月日

五 離婚之原因

六 當事人有家可歸者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無家可歸者其事由

第八十八條 離婚須得父母允許者準用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離婚之判決確定時起訴者須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添附判決書謄本報告之

第九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離婚不適用之

第八款 禁治產

第九十一條 依照民法設定禁治產或撤銷禁治產者其監護開始時監護人須自就職之日起於

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報告之

一 監護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地及住所

二 被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三 被監護人者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四 監護開始之原因及年月日

五 監護人就職之年月日

監護人若由遺囑指定或由親族會選任者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須添附遺囑書謄本或選任證明書

第九十二條 監護人中途更換時後任之監護人須自就職之日起十日內開具前條所揭要件及前任之姓名報告之

第九十三條 監護人之職務終止時監護人須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報告之

一 被監護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就職之年月日

三 監護人職務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四 監護人之職務若因監護人死亡而終止時前項之報告須後任監護人爲之

第九十四條 關於監護人之報告向被監護人之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員爲之

第九款 死亡

鄉自治法 鄉戶口

第九十五條 死亡之報告由報告義務者開具左列各款添附診斷書或檢驗驗知書於其死亡

之日起五日爲之

一 死亡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地及男女之別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處所

三 死亡者若係戶主時其新戶主之姓名及與前戶主之身分關係

四 死亡者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及其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前項之報告期間於衛生上認爲必要時得由官廳命其縮短

第九十六條 負報告死亡之義務者依左列次序定之

第一 戶主

第二 同居之人

第三 房主地主或其房地管理人

第九十七條 死亡之報告須向死亡地或死亡者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員爲之

第九十八條 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死亡之報告準用之

第九十九條 執行死刑時行刑官吏應即開具第九十五條所列各要件向其執行地之戶籍員  
爲死亡報告

第一百條 因難船遭難而死亡者由調查遭難官署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員爲死亡之報告  
第一百一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爲何人時警察官應速作成檢驗證書報告屍體  
所在地之戶籍員已知死者之本籍或有人確能認識其人時警察官須速報告前經報告之戶  
籍員爲之變更登記

第十款 其他法令所定事項

第一目 國籍之變更

第一百二條 住居江蘇境內之外國籍人欲取得中國籍者依照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經內政  
部許可後須於一個月內依本細則就籍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條 原有江蘇籍姓名因取得外國國籍而喪失中國國籍者除依照國籍法辦理外並  
須依照本細則第四十條及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爲除籍之報告

前項喪失國籍人不爲除籍之報告者戶籍員得據情呈請監督官署核准爲除籍或註銷之記

載

第二目 姓名之變更

第一百四條 變更姓名者自經上級監督官廳許可之日起須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官署許可公文書之謄本報告之

-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 二 變更之新姓名
-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三目 認知私生子

第一百五條 認知私生子之報告須由認知者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爲之

- 一 子之名及男女之別
- 二 出生年月日

三 爲母者之姓名職業本籍地但母爲家屬時並須記載其母之戶主姓名職業本籍地及其母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認知私生子若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例各款外並須開具其子與母之本國國籍

#### 第四目 宣告失蹤

第一百六條 依民法爲宣告失蹤時報告者須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判決書謄本報告之

一 失蹤宣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宣告失蹤之年月日

三 受失蹤宣告者若係戶主時其新戶主之登名及與前戶主之身分關係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及其與戶主身分關係

第一百七條 失蹤宣告若應撤銷時聲請者須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判決書謄本聲請撤銷登原

#### 第三節 身分登記之變更

第一百八條 欲變更身分登記者須經原登記戶籍事務所之該管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九條 變更身分登記之聲請自許可揭示或處分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

鄉自治法 鄉戶口

添附公文書之謄本向原戶籍員爲之

一 原登記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欲變更之事項

前項規定於依各級司法公署確定判決聲請變更身分登記者準用之

第四節 登記方法

第一百十條 戶籍員執行身分登記於遇有左列各事由時行之

一 收受當事人關於身分之報告及各種身分證書之謄本時

二 收受當事人請求取銷登記或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時

三 收受縣知事或各級審判廳或檢察廳與監獄官長關於住民身分之各種公文書時

四 收受警察官長執行調查或檢察檢驗事件之通知書時

五 收受他縣他區戶籍員或艦船長轉送本區住民關於身分之報告及證書謄本時

第一百十一條 戶籍員收受前條各款報告及各種書類時應就其書類之面頁接收收到之先後

記載號數及年月日並即登記簿內

前項之規定關於戶籍之報告準用之

第一百十二條 被登記者之本籍如因報告事件須歸於他戶籍員管轄者仍應登記於本籍人

身分登記簿但登記後須將報告書正本即送交管轄戶籍員

一種事件涉及兩項以上身分者應分別登記於關係各種身分簿並須於各登記簿外記明參

照某簿某號事件字樣

一種身分事件及涉本籍人及客籍人者應分別登於本籍人身分登記簿及客籍人身分登記

簿並須於各簿登記欄外註明參照某簿某號事件字樣

第一百十三條 被登記者之本籍不分明時應登記於客籍人身分登記簿

第一百十四條 撤銷登記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登記應於原登記事件之登記欄外爲之並須

記載其原因

第一百十五條 登記除照本章第二節各款規定分別戶籍外並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報告或聲請之收受年月日但報告書由他戶籍員或官署所送交或飭交者並須記載

送交者或飭交者之官職姓名及送交飭交之年月日

鄉自治法 鄉戶口

二 請求書之收受年月日並請求者之職業姓名

三 各種關於身分公私文書之謄本收受年月日並製作及送交謄本人之官職姓名

四 由司法官廳命爲登記者其判決或檢驗之年月日及司法官署之名稱

第一百十六條 登記簿須按件由收受次序爲之並按件編號前後銜接不得留存空白

每一件登記之末並須由戶籍員蓋用名章

登記簿內如須用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粘用附箋但此項附箋須由戶籍員於粘附處加

蓋騎縫鉛記

前項規定於戶籍之記載準用之

第一百十七條 被登記者之本籍由受報告之戶籍員管轄轉屬於他戶籍員管轄者受報告之

戶籍員應於登記後即將報告書正本送交新管轄之戶籍員若被登記者之本籍由他戶籍員

管轄轉屬於受報告之戶籍員管轄者受報告之戶籍員應於登記後即將報告書副本送交舊

管轄之戶籍員

第一百十條條 每一事件登記之後須將其報告書狀及其他所受有關登記之書類附記登記



號數及年月日按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造具目錄按月呈送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官令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每一事件戶籍員於登記後應即按件謄寫於登記簿之副本

若登記簿副本已經呈送監督官署後須爲欄外登記時戶籍員應即製成其登記謄本署名蓋用鈐記送交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登記謄本時須查明副本即粘附於該事件之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二十條 登記之後若發見有錯誤或脫漏時戶籍員應即通知報告人或登記事件之本  
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每屆年終戶籍員應於各種身分登記簿內最後登記之末行記載某月某日  
登記終結字樣並署名蓋用鈐章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紙已用完時準用之

#### 第五節 催告

第一百二十二條 關於身分登記事件發生須成立後經過戶籍條例及本細則所定期限仍不

總戶法 總戶口

一一四

依法報告或郵請者戶籍員得發送催告書轉由市正鄉正以下各地方職員督促報告義務者於一定期間內赴區所報告

報告義務者收受前項催告書後經過一定期間仍不報告時戶籍員得再發催告書更定相當期間各地方職員協同爲二次之催告

前項催告書經過三次報告義務者仍不依法報告時戶籍員須按名呈請監督官署並照戶籍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懲罰

第六章 統計

第一百二十三條 戶籍員依照戶籍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每半年須將區內關於戶籍事件及身分登記事件造具左列各種統計表彙報該管縣知事公署

一 全區各市鄉戶口數日統計表

二 全區戶口就籍轉籍表

三 全區學齡兒童統計表

四 全區身分登記分項統計表

五 區內客籍戶口一覽表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各縣知事收到前條各種表冊後每年度終了須將每種彙造全縣總表二份

呈省覆核

第七章 公費及郵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請求閱覽戶籍簿或身分登記簿者每一次須納公費銀圓一角

第一百三十六條 請求發給戶籍或身分登記簿之謄本者每一份須納公費銀圓三角二份以

上彼此推算

第一百二十七條 關於戶籍或身分登記事件戶主或當事人延不報告或聲請者經戶籍員依

本編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發送催告書時每一次須納送達費銀圓一角

第一百二十八條 以上征收各費均須由戶籍員印備三聯收費單據以一聯給當事人一聯繳

縣公署在查一聯存該戶籍事務所所收費款每月月終結算造具清冊呈報該管監督官署聽

候覆充公用

第一百二十九條 因戶籍或身分登記事件須將報告書或聲請書之正副本或各關係書類之

鄉自治法 鄉戶口

證本轉寄他戶籍員者須由當事人繳納保險郵費其費之多寡依郵局章程辦理此項郵費無須列入前條清冊計算

第八章 訴願

第一百三十條 關於戶籍或身分登記事件當事人認戶籍員處分爲不當時得向該管縣知事公署提起訴願縣知事公署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即令知該戶籍員將處分該案事實及理由據實呈復

第一百三十一條 戶籍員收到縣知事前條訓令若認該訴願爲有理由時須於三日內變更其處分並呈復縣知事及函達該案訴願人

若認該訴願爲無理由時亦須於二日內將對於該案意見及各種關係書類呈復縣知事核辦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條訴願縣知事若認爲無理由時應以決定駁斥之若認爲有理由時亦須以決定書令戶籍以決定書令戶籍員更正處分

前項決定書除宣示外並須送達訴願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訴願人對於前條縣知事之決定書認爲處分不當或違背法令時得依訴願

法之規定提起再訴願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四條 依本細則之規定當事人及其他出名負責任人等須於各項書類署名處蓋章若無印章者以簽押代之若不能簽押者以左手拇指印成指紋代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報告關於戶籍或身分登記事項須用原來姓名如須變更姓名或改用字號或別號者須先呈明上級監督官署得其批准再向戶籍員爲變更姓名之報告後始得行使不得臨時更易或兩名兼用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十二條之編查戶口三聯單式第十五條之戶籍簿樣本及記載款式依附編內甲種程式辦理

第四十八條之身分登記簿樣本及登記款式依附編內乙種程式辦理

第一百三十七條 關於戶籍及身分事件之報告或聲請書式依附編內丙種程式辦理

第三十四條之證明書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催告書式依附編內丁種程式辦理

第一百三十三條各種統計表式依附編內戊種程式辦理

鄉自治法 鄉戶口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區戶籍員執行職務須各備木質鈴記一顆文曰某縣某區戶籍員鈴記由

縣知事呈請省府刊給

戶籍員須自備姓名小印章一顆於各種簿籍記載事實完畢或添改處蓋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關於戶籍記載及身分登記並戶籍員之職務權限若有疑義時由戶籍員呈

請縣知事轉呈省府解釋

第一百四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增損之處得隨時由省令修正或發布補充命令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施行戶籍各區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區依戶籍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分爲若干區每區設戶籍員一人由縣知事查照施行

細則第九條委任之戶籍員承上級官署之命令及戶籍主任之指導辦理本區戶籍事宜

第二條 區以下爲市鄉市設市正一人至五人鄉設鄉正一人至三人由縣知事就各該市鄉內

遴選合格者分別委任受戶籍員之指導辦理各該市鄉戶籍事宜

原定市鄉自治區域現時若不能適用者得另行分割

第三條 前條之市正鄉正以本市本鄉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曾經辦理地方公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一 曾在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之資格者

一 曾在本省義務講習所畢業確係品學俱優者

前項之市正鄉正縣知事得因地方情形委市鄉自治之董事或鄉董鄉佐兼任之

第四條 市鄉以下分若干里里設里正里以下分若干間間設間正由戶籍員協商市鄉正就各

該里間內遴選合格者分別委任並呈報縣知事查核辦理各該里間戶籍事宜間正受成於里

正里正受成於市鄉正

第五條 前條之里正間正以本里間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曾經辦理地方公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一 曾在國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之資格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第六條 每里以住民百戶爲度凡一地方住民在五十戶以上不足百戶或超過百戶以上不足

一百五十戶者皆得以里論二里以上者即定名爲某市或某鄉第幾里

鄉自治法 鄉戶口

第七條 每閭以住民二十五戶爲度。凡一地方住民不滿十戶者，應與鄰近住戶合併計算。其在

十戶以上不足二十五戶，或超過二十五戶以上不足三十五戶者，皆得以閭論。二閭以上者，即

定名爲某市或某鄉第幾里第幾閭。

第八條 市鄉正里閭正均爲名譽職，但因辦公必需之費用，由戶籍員呈請縣知事查明酌給。

第九條 市鄉正里閭正如有辦事勤慎成績優異者，由戶籍員呈請縣知事查核酌予獎勵。若有

延誤職務時，亦得呈請酌予處分。

第十條 以上各條之規定，如遇與法令抵觸時，得以省令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書論

▲戶口調查

商店習慣。每年年底。須查貨一次。以知其所有貨物。何者銷路最廣。何者應設法改良。於是對於明年之營業。待有一種革新之計劃。國家之調查戶戶。亦卽此意。故調查戶口。換言之。卽國家之查貨。至於今所論者。約分四段。



一 戶口調查之種類。調查種類計分有定期無定期兩種。有定期調查。有十年一查者。有五年一查者。有三年一查者。期限之長短。各國不同。無定期調查。則國家於必要時。隨時舉行。除此兩種外。尚有記冊法。即由國家設立機關。凡地方人民有生死婚嫁遷移等。均須前往報告登記。以便調查。

二 戶口調查之歷史。關於此層。又分中國外國兩部。外國舉辦戶口調查最早者。為巴比倫。埃及及希伯來。希臘羅馬等國。各國舉辦調查之最初年代及規定之期限。大概如左。

國名	期限	最初年代	國名	期限	最初年代
英國	十年	一八〇一年	比利時	十年	一八五六年
蘇格蘭	十年	同上	丹麥	五年	一九〇一年
維廉斯	同上	同上	法國	同上	一八二一年
愛爾蘭	同上	一八一二年	德國	同上	一八七五年
加拿大	同上	一八七二年	意大利	十年	一八六一年
暹羅	同上	同上	希臘	無定期	一八六一年

鄉自治法 鄉戶口

鄉自治法 鄉戶口

二三一

香港	同上	一八八一年	那威	十年	一九〇〇年
牛芬蘭	同上	一八九一年	葡萄牙	無定期	………
印度	同上	一八七一年	俄國	同上	………
新西蘭	五年	一八八一年	西班牙	十年	一九〇〇年
南奧大利亞	十年	一八六一年	瑞奧	同上	一八六六年
西奧大利亞	十年	一八八一年	瑞士	同上	一八六〇年
羅多利亞	同上	一八六一年	美國	同上	一七九六年
奧國	同上	一八八〇年	墨西哥	同上	一九〇〇年

至於中國。則自黃帝時所創井田制。已有戶口調查之舉。左傳穀梁傳帝皇世紀詩經周禮等書載之甚詳。但皆無定期調查。自秦始皇廢井田制後。經隋唐而至宋代。始爲有定期。至明洪武十四年。定爲每十年造黃冊一次。所謂黃冊。卽今之戶口調查也。前清順治四年。對於戶口調查。亦有明文規定。每五年調查一次。民國以來。戶口調查方法。係仿歐美日本而集其成。故辦法尙稱完善。且於民四時。經國會通過。此爲我國戶口調查之大概歷史。

三 戶口調查之要義。戶口調查之重要。猶商店之查貨。前已言之。蓋戶口調查完備。則人口之多寡。可由國家支配。稅額則可以算預。選舉則可有所依據。其餘關於市政上一切設施。均可視人口之多寡為比例。

#### 四 辦法

甲 宣傳。因多數人民尚不知戶口之重要。與人民國家兩有裨益。面誤以調查戶口專為抽稅征兵。故當盡力宣傳。俾全國人民咸能明瞭。

乙 調查戶口。不能如現在之動輒數月。因人口往來。不能限定多時。日心難準確也。

#### ▲戶口調查的意義

戶口調查是本黨訓政時期第一步重要工作。將來實施種種政治。假使沒有精確的戶口調查。是一切都無從着手的。尤其是關於社會個人的利害問題也無從查察。譬如調查全縣的人口年齡和教育程度。把他統計起來。就可以知道全市的學齡兒童數目。已就學與未就學的各有若干。在未就學兒童較多的地方。便應當添設學校來普及教育。又譬如調查全縣人口的職業和有無。也可就統計所得結果。知道有職業的和無職業的各有多少。政府便可以想出方法替無職

業的人們解決生計。況且經過戶口調查以後，每一戶人家的家庭情形和生活狀況，都能夠一明白。這裏邊的人們，誰是老而無依的人，誰是孤而無養的人，誰患殘廢不能生活，誰有嬰孩不能撫育，或者是生病沒得力量求醫，或者是想做買賣又缺乏本錢，政府有了精確的戶口調查，可以逐漸計畫，盡量來創辦養老、救孤、殘廢育嬰各種善院來安頓他們，並且替有病的施醫，替無錢者貸款，以求貫徹真正為民衆謀福利的主張。還有那些防止災荒、清除盜匪、移民墾荒、籌備自治；等等重大問題，都可以藉此得到相當的解決。

### ▲戶口調查的目的

據距今二十年前調查報告，我國人口總數有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五萬三千零二十八人。我國面積為四百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七十方英里。人口比例以每方英里計算，約得百零一人的數目。現在經過了很長的時間，歷史了社會種種的變化，現時人口，是不是比這個數目加多或減少？實在是一種疑問。即就上海市來說，在民國十五年的時候，照滬甯警察區域調查結果，有十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三戶。現在相隔兩年多了，滄海桑田，自然是變化不少。況且新近又添了三個區，所情形已不相同。所以戶口調查，要把全縣人口調查明白，到底全縣區域，現有實在戶數內，男女大

小共有若干口。求一個確實的統計。預備為新政期內實施工作的標準。並且要把一戶內各人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各項要件。一一調查明白。統計起來。并同時舉辦異動呈報。

凡各住戶。遇有遷移、婚嫁、出生、死亡各項事情發生。都應該即列呈報該管區。所以謀戶口數目永久的準確。這就是戶口調查之目的。

### ▲戶口調查的準備

凡是做一樁事體。必定要事前有準備。現在調查計畫大綱。定有數項。

一 規章表裏之印製調查的辦法。定有戶口調查章程和補充條例。做實施的標準。到實施的時候。一方面由長警挨戶發票。一方面由市民填寫。為阻止種種弊端起見。定有戶籍警服務規則。和戶口調查獎懲條例。做相當的制裁。

上述各項已經在各報公佈了。至關於戶口調查的印刷品。分了表、票、書、證、幾類。計算起來。共有七十二種。都是考察實地情形詳細編製的。

二 各區所長警之訓練。長警擔任調查工作。事前訓練。實是一個緊要問題。由本局規定。每一個區所。選送巡長兩名。巡警四名。先行試驗程度。考查合格。再加以主要的訓練。使他

們完全領會。開始工作。就不致茫然了。

三 宣傳工作。一般智識簡單戶口觀念薄弱的民衆對於調查戶口不能了解。所以用標語。旗子。小冊。特別。幾種書面宣傳。爲求普及起見。擬請各報專開一欄。一律用白話文。登載調查消息。於必要時。添用外國文字證明。免除外人誤會。其次就是表演宣傳。一種是游藝會。選集黨政軍主要機關和各公園各學校共同組織。

二種是演講。由本局隨時派演講員在市內各街要地點露天演講。並且邀請名人團體講演大會。總盼望每一個人心裏都知道戶口調查的好處。

### ▲戶調查的日期

清查人口的日期。最好規定在每年十二月內。全國同日舉行。預定某月某日分發調查表票給各區區長。再自某月某日起到某某日止。在進時期內。由各區所長警分發調查表票給各住戶。並同時調查戶數。做備釘門牌的根據。各住戶接到調查票後。應該仔細把票看清楚。照票所列的各個確實地填寫明白。自某月某日起到某月某日止。由縣政府各局的職員警察各學校教職員出發收集票。這是不能遲誤的。其餘各鄉村各棚戶船艙船等。情形不同。調查的日期特別規定是

自某月某日起到某日止。限期調查完畢。此項調查票，須宅全由該區所派警員調查清楚。逐項代他們填寫。凡有時帶回。避着該民不在住所或有事外出。那只得等到第二天再去補查了。

### ▲戶口調查的要點

在 炎

戶口數目的調查。應當知道的要點很多。

一 戶數調查。便是就市內的住戶。舖戶。先行分別編查。在一個戶裏頭。再分別正戶和附戶。正戶附戶分別之標準是怎樣呢。譬如自建的房子一所。自建住了一部分。把其餘的那份租給他人。那末。房東便是正戶。房客便是附戶。又比方說某甲賃居一所房子。空出其餘的部份。分租於某乙某丙。那麼。甲是二房東。便算正戶。乙丙便算附戶。長警散調查票時。一面調查戶數。戶主應該照長警所問的話。確實回答。至戶主的身分。就是以現在主持家務的人為標準。

二 口數調查。便是查明每戶內總共有幾個人。并且每一個人的性別。年齡。籍貫等等事項。各住戶領到調查票。照現在的狀態。忠實地填寫上去。有的真正不會寫。可以由長警代填。假使一戶的人口很多。一票寫不完全的。也可以通融分填幾張票。再長警繳收查戶

鄉自治法 鄉戶口

票的時候。問明沒有錯誤。那末有一種調查證交給該戶主收執。做經過調查的證明。倘有了損壞遺失。可以聲敘緣由。請求補給。現在再就舖戶來說。又格外定了一種舖戶票。把一個店舖內的店主。經理。店夥。學徒。雇工。等。同開設年數。營業事項。資本數額等項。目。做一個極有條理的記載。此是正式的舖戶。還有一種住戶內附設的舖。性質稍有分別。應該按照附設舖戶查口票填寫的。另外如旅館。飯館。酒館。茶館。戲園。戲頭店。和容留苦力的處所。所有租攤樓舖位。同客堂。活舖的數目。更應當特別注意。不能含糊報填。查出所填不實。是要受懲罰的。還有一種棚子。是窮苦人的住處。又劃定叫做棚戶。格外立一種專冊登記。由長處分日查填。

### ▲異動呈報的解釋

各戶自經過調查編號以後。假使遇着遷移。嫁娶。出生。死亡……種種事情發生。應該隨時到該管區所呈報登記。分別事項。請領證照。這就叫做異動呈報。所有前項異動各事。呈報起來。應該取怎麼樣的程序呢。一般市民是不可不注意的。現在且把正當程序分別來解釋一下。

一 遷移的事項。倘是一個人家。打算從這一區。遷往那一區。那末。應該在沒有遷過去的期



三天。到舊管區所呈報換領遷移證。到了遷過那邊去的三天內。又應該到舊管區所呈報。把遷移證呈上查驗。換領新調查證。這就是搬家的手續。

二 遷出遷入的事項。這是和上面所說遷移一項。性質是不同的。原來在本市區域內住的居民。打算遷往別的地方。事前應該報告明白。領取遷移證。並且把調查證繳還該管區所。就可以依總報告註銷戶主了。由別個地方遷入的。也要在三天內報告該管區所登記起來。這就是遷出和遷入的手續。

三 出生事項。各戶遇着新生的子女。應該分別是男性或女性。連同親屬的稱謂。在出生後三天內。呈報該管區所登記。

四 死亡事項。各戶遇着有死亡的人。不管男女老少。應該在死的時期三天以內。說明是什麼病死亡的。同死亡的月日。向該管區所報告。請領移柩執照。假使是傳染病和其他時症而死亡的那就應該在當天——死亡的那一天——呈報才對。不得遲到第二天。這種移柩執照。祇能在本市區內發生效力。毫無別種用意。死亡的人。倘是本戶沒有人出面報告。可以由親屬或附近鄰居代替呈報。並且應該把調查證繳銷。纔合手續。

五 婚嫁事項。男婚女嫁。應該在三日內。由男女各戶主或主婚人照表列各欄。一一明白呈報。

六 繼承事項。凡是繼承事件。應該把親族關係和經過原委詳細說明。在三日內用書面呈報。

七 往來事項。各戶遇着有客人來往。暫時借住的。如在三日以上。也應該叙明緣由呈報。

八 收養棄兒事項。查住戶遇着路上丟棄的小兒。應該把收養的男女別地。地點。證人等。欸目呈報區所。不得瞞藏。以上的話。不遑舉其大概。有不明白的。儘可隨時向該登區所問明。

### ▲法律制裁的規定

當戶口調查進行的時候。執行職務的官員長警。除縣政府各局職員及市立各校職教員外。都是一律穿着制服。長警並帶有調查執照為憑。職員或帶縣政府所頒發徽章。沒有此項執照徽章。便不准擅自進出人家。所有執行調查的長警。假使有不法的行為。或者是藉端勒索。住戶儘可據實告發。定當查明懲辦的。但是長警挨戶調查的時候。住戶應該忠實的說。切不可假亂真。以多報少。在知識淺近的人們。情尚可原。最可恨有一種為非作歹的賊。遇事生風。散佈謠言。恣

亂調查的秩序和工作。那便是干犯法紀，妨害公安。如有發現了這種情形，只得依法懲辦。給他們一種相當的制裁。要知道公然違抗國家政令，是一件很可恥很可怕的事。戶口調查爲建設要政，事在必行。查縣的住戶，多是明白大義的人。盼望大家齊心努力，都來援助這個重大的工作啊。

### ▲調查戶口表裏之解釋

在炎

#### 一戶的分別

- 甲 一屋住了幾家的，當做數戶算。
- 乙 同胞兄弟分家後，仍舊在一塊住的，當做一戶算。
- 丙 兄弟分在家裏塊住的，各人各戶。
- 丁 親族依靠過日子，或者是朋友隻身寄住的，併做一戶算。
- 戊 有一個牌號的店舖，就算一戶。沒有牌號的，拿店面算。
- 己 同一個店面分兩個舖，是一個舖東的，做一戶算。是兩個店東的，做兩戶算。
- 庚 前店後巷，同主面做一戶算。不同主的，做兩戶算。
- 二 口的分別。口是包括男女說。口數是連房主計算。

鄉自治法 鄉戶口

三三三

甲 養子是養父戶內的口。

乙 郎婿是岳家戶內的口。

丙 僱工是僱主戶內的口。

丁 依靠度日和隻身寄住的。是現住戶內的口。

戊 店夥是店東戶內的口。

三 戶主的指定。戶主是指同居親屬的尊長說。

甲 兄弟同住的指定。兄是戶主。

乙 家裏沒有男子。或者是有男子。還未成年。那就指定婦女裏頭最尊長的。算是戶主。

丙 店舖指定店東是戶主。

丁 店東不在店內。指定在店管事的。算戶主。

戊 合夥店舖。也是指定管理店事的。算戶主。

四 親屬的範圍。凡是戶主個人以外的至親。譬如母親、姊妹、妹妹、弟弟、兒女和自己的妻妾。都

應該填入親屬格內。并且註明各人的稱呼。并要填寫他的詳細職業。不能只寫上商學兵等。

概括。

五 同居傭工格的填法。親友們同住的。填入同居格。僱工人等填入傭工格。都要註明關係也要填明詳細職業。

六 姓名欄的規定。這欄要寫姓名。不准用別字。戶主更不准用某某記等等公共名稱。婦女不

便填的用某氏字樣。女子照出生次序。用長次三四等字替代。例如「長女次女」。

七 學童壯丁的年限。七歲到十六歲是學童。十七歲到四十歲是壯丁。

### ▲戶籍之意義

戶籍之意義。有廣狹二種。以戶爲本位。而確定人之屬籍者。狹義也。一方確定人之屬籍。一方又公証各個人間之身分關係。兼爲身分之登記者。廣義也。本編所欲研究者。即屬於後一種。蓋欲知戶籍之主義。必須說明身分與戶之觀念。以次及於身分登記戶籍二者之關係。始克若網在綱。有條不紊焉。

戶者何家之謂也。戶與家同義。戶籍上之所謂戶。即法律上之謂家。戶必由人與場所之要素組織而成。一戶之內。通例有戶主。有家屬。戶之組織。固以有家屬爲原則。然僅有戶主一人。亦不害

其爲戶。但通國無無人之戶。亦無無戶之人。故人必屬之於戶。戶必有一定以上之人戶之所在。必有一定之場所。而大與場所。實以戶爲聯絡之樞紐。戶籍卽以表明此連絡樞紐。而公示戶之對內對外關係。以確定人之屬籍也。本居者。謂之本籍。寄居者。謂之客籍。然此所謂本籍。要不可與住所相混。住所爲各人生活根據之事實上關係。而本籍則爲各人戶籍所在之法律上關係。故住所與本籍。雖均爲場所的關係。但不妨異地并存。而各別其性質。焉。身分者何。卽人在社會上依法律所認定地位之謂也。人雖同集於一戶。然各個人間在法律上仍不失其獨立之地位。并依法律之規定或習慣之許可。有可享受一切之權利。與應負擔一切之義務。此享有權利義務之資格。卽謂人之身。其屬於私法上者。如父對其子。固有親之身分。當然享有監督管理之權利。當然享有同居之權利。而負擔贍養之義務。繼承人對於所繼人。因有繼承人之身分。當然享有承受財產及負擔債務之權利義務。其屬於公法上者。如有中國國民之身分。當然可享有法律上所賦與之政權。及負擔徵兵之義務。外國人因無中國國民之身分。公權卽不得享有之。可知人之權利義務。無非因其身分而定。而身分之得喪變更。無論其原因。出於自然事實。或本於法令規定。或由於國家機關之行爲。或由於私人之行爲。與國家機關之行爲。其影響及於本人之權利義務者固大。而對於其

他之人。亦時有利害關係。設非公示之於國家機關所掌之簿籍。恐難以保正確而杜紛爭。此身分登記所由設也。人之身分。一經登記。卽在法律上之效力。無論對於何人均得主張之。而人亦不得否認之。蓋人之身分得喪變更。既經登記。在法律上卽與以公證之效力也。總而言之。身分登記者。證明人之身分之公文書也。戶籍者。證明戶之成立公文書也。二者之目的。雖有不同。而實有極密切之關係存乎其間。蓋戶籍既爲證明家之成立而設。而家則積人而成。若非詳審組織其家各人之身分。卽不能完全證明其家之關係。而身分之得喪變更。在影響及於戶籍者尤盡不訛。此戶籍所以有待於身分登記也。身分登記。既爲證明人之身分而設。而身分之得喪變更。情事百端。非一戶籍所能詳記。此戶籍以外。所以又設身分登記也。身分之得喪變更。其發生事由。既各分離而不相屬。是欲統一家中各人所生之事件。而詳悉其身分果有若何變動。尤非與戶籍對照不可。此又身分登記所以有待於戶籍也。由是以觀。戶籍必待身分登記而始克完全證明家之成立關係。身分登記。必依戶籍而始克明揭身分之得喪變更。二者實相資爲用。自其記載之體裁言之。身分登記以事實爲基礎。依年月日次序記載之。戶籍以戶爲基礎。依場所之次序記載之。試舉二者互相索引。益知其關係爲密切矣。此本編戶籍所以統括身分登記。與戶籍而言之也。

▲戶籍制度之沿革

世界各國因風俗習慣社會組織之不同。及人羣進化遞嬗過程之各異。故制定法律。亦因之有別。戶籍之制度亦然。歐洲諸國。以個人爲社會之本位。而盛行個人制度。故于戶籍法上。祇有住所。而無所謂戶。祇有身分登記。而無所謂戶籍。(指狹義言)一切法律。皆採個人主義。若我國社會情形則不然。一身以外。人人皆有家庭之觀念。同住一家者。爲家屬。統運家政者。爲戶主。其現行於社會者。多係家屬制度。絕鮮個人制度。家長家屬之稱。散見於律例。調查戶口。編審戶籍之舉。載諸歷代史蹟。但以今日世界社會大勢審察之。家屬制度。已成羸狗。而個人制度。不獨盛行於歐美諸國。即日本近亦採用我國立法者。似宜內顧國情。外鑑世運。如不去家制。恐社會之啓發不可期。如驟去家制。與社會之進步相伴。似不能不折中於家屬制度。與個人制度之間。以支持此過渡時代。而調和之。融合之。漸次進化。以達於大同之域焉。歐洲各國。在往昔時代。戶籍事務。大都屬於寺院。由僧侶掌管。自十八世紀以後。法律思想發達。覺此項身分屬籍之事務。專屬於寺院之非。乃脫離宗教。而歸於國家事務中之一部。如英國初屬於寺院者。今改隸地方政務廳。法國初由僧侶掌管。今設置身分吏以管理其事。日本古代之戶籍制度。大抵規撫隋唐。與我國古制相仿。其對政廳



武門戶籍事務。悉歸寺院。明治維新以後。使民部省掌管戶數及人口調查。戶籍事務。乃集中於政府。而爲政治部分之一。其後頒布戶籍法。人民身分登記及屬籍。均規定於同一法律之中。而制度大備焉。

我國戶籍制度。嚮乏成文法典。然稽諸歷史沿革。尙有途跡可尋。戶籍編審之舉。遠肇於禹平水土以後。分天下爲九州。人口爲千三百萬。周以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民之日。獻之於王。王拜而受之。登於天府。其敬之重之也。有如此。蓋當時以戶籍爲一切政務之樞紐。制族黨州鄉之法。以稽民之實數。定士農工賈三籍。以核民職業。其他分田定賦。以及力役之征。咸賴戶籍以維持之。網紀之。故戶籍制度。周代最爲大備。

春秋以降。道理乖方。役繁賦重。民多逃亡。遷徙靡有定居。其時政策。競圖富強。而國之饑否。蓋強。又以戶口多寡爲斷。故管仲治齊。嚴奔亡遷移之禁。魏文侯以戶口不增爲憂。而商鞅所以讓井田開阡陌者。亦爲增募戶口之計。

漢興稅口錢。令諸侯及各郡。歲稽人數以冊進。及其未業。版圖脫漏。人如鳥獸飛散。奔真桐孫。

權搜取山島之衆以爲民。諸葛澄隴上家屬以還漢中。蜀亡時爲戶僅廿四萬。吳亡爲戶僅五十餘萬。魏亦不滿百萬。戶數曾不足與漢之數郡比。而其聚散盈虛之數。史不能詳。蓋喪亂相仍。天下殘破。籍制已大衰矣。

晉武平吳之後。朝戶調。及元帝僑寓江左。百姓自北而奔者。謂之僑人。往往散居。無有土著。嵇和時。范甯之議。以庚戌二月大閱戶口。各所在土斷。謂之庚戌制。

劉裕與宋。仍因晉制。至齊朝議。以民間欺巧。勅虞安之檢定簿籍。別置校籍官。分戶爲九等。以定稅役。又有一床半床之制。然其時戶口租調。十無六七。雖立主督護。仍多隱冒。往往合數十家方爲一戶。謂之蔭附。

隋受周禪。頒新令立保正之法。以相檢察。又令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歲以下爲小。十七歲以上爲中。六十爲老。戶口不實者。罪其正長。自是戶口有增。故隋之丁口。自漢以來。莫與比盛。嗣以禁網疎闊。戶口多漏。或年及民下。詐爲小。未至於老。已免賦役。天下亦遂紛亂。以底於亡。

唐制。戶有三等。後改爲九等。民年廿一爲丁。十六爲中。六十爲老。凡丁之附籍分。春夏秋三季。以別課役。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然承大亂之後。戶口凋弊。自貞觀至永徽中。號稱全盛。而有司

奏戶口不過三百八十萬。去隋初甚遠。開元之際。戶口未嘗升降。宇文融請搜括逃戶。諸道虛張其數。奏得客戶八十餘萬。久之。民間戶有高下。多者與父母別籍異居。以寬征戍。又承平既久。不爲版籍。丁口轉死。難實不除。王彥爲戶口使。按籍責課。所向殘瘁。德宗以來。法令因時。而易名數浩繁。無救敵。加以使臣制置各殊。缺畫一之效。舊例雖在。人漸難詳。迄唐之亡。戶籍終不能整理。

宋承五代之敝。尊務休息。因隋唐之舊。復修籍度。戶口載籍者。漸見增長。景德戶口七百三十萬。皇祐戶口一千九十九萬。治平戶口一千二百萬。其後法令雜出。百弊叢生。晚制之壞。無減前代。元立社法。救農勵俗。社長伍之。以時查點丁口。申報於官。

開禧右制。以版籍括天下之丁口。洪武三年。詔戶部籍天下戶口。置戶帖。戶各具其鄉貫丁口名歲爲帖。十四年。詔天下府州縣。編設黃冊。以百有十戶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十戶名全圖。其不能十戶。或四五戶。若六七戶。名半圖。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曰里。里各一冊。冊首爲總圖。餘寡。其編則兼於百十戶之外。著之圖尾。曰畸零管冊。其數隱詭奇者。罪之。冊既具。州縣正官躬親核算。戶分三等。曰民軍曰匠。各以其業爲籍。而人口以簿爲斷。其籍分二等曰成丁。曰不成丁。民始生。登其名於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有可以其冊貯廳事。遇有賦役。隨時檢閱。以杜隱匿。其規

費益甚完。審惜乎後之者奉行不力。法圯而弊生。

清初編審戶口。因明制而益損之。順治五年。題准三年一次編審天下戶口。口責成州縣印實。擴造黃冊。折里置長。以戶屬甲。以口屬戶。悉如往例。每遇造冊時。令人戶自將本戶人丁。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長。甲長將本戶并十戶。造冊送坊廂里各長。各長將甲長所造文冊。擴造送本州縣。州縣官將冊比照先次原冊。擴造類冊。即送府。府依定式。別造總冊送省藩司。民年六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者增註。自康熙五十一年。將人丁戶口現數。定爲常額。嗣後增加口數。謂之冒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編審之期。只須增加實數。聲明另冊造報。比及雍正之時。丁額補缺。有本戶新添抵補之法。又有親戚丁多抵補之法。每屆編審。擦除擦補。頗滋流弊。遂將丁稅攤入地糧。自是而官吏之視戶。無遂爲不急之務。乾隆五年。復據保甲丁冊造報。除去流寓。祇載土著。五年編審。不過沿襲虛文。至三十年。而編審之例。遂永行停止。戶籍遺制。蕩然無存。邇要而論之。我國古時戶籍制度。與賦役諸要。交互相維繫。無論何代。莫不以戶口增減。驗國之盛衰。大抵承平既久。賦輕役簡。則戶口繁增。數亦核實。反是。則戶籍隱削。丁口不翼而飛。循環伸縮。歷代一轍。然古時之戶籍制度。其目的不外乎定賦均役。與近各國戶籍事務範圍甚異。混古不可以適今。迨資例証可也。

## ▲戶籍之事務

戶籍之事務有二。一關於身分登記之事務。即爲證明各人之身分關係。而登記其發生之事實。於身分登記簿者。是也。一爲關於戶籍之事務。即就組織一家全部之人。包括其身分上關係。而記載之於戶籍簿者。是也。然此所謂戶籍事務。其性質屬於政治。抑屬於法律。實爲極應研究之問題。以戶籍爲公證人之身分。而定權利義務得喪之標準。實爲個人私權之保障。當處於法律。若以戶籍爲自治教育公安徵兵課稅一切政務建設之根本。實爲國家庶政之權輿。又當屬於行政。惟近代各國均以戶籍爲內務行政事務之一。由於實際上事實使然。我國內政部頒布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人事登記條例。亦以戶籍事務屬於內務行政。蓋戶籍全關於人事。及爲人民謀福利。而具有積極之目的。實爲內務行政中助長行政之一也。戶籍事務。既爲國家行政之一。即爲國家之直接行爲。應由國家直接任命之官吏。處理其事務。而何以各國法制。關於戶籍事務之執行。多委託於自治團體。其原因何在。自不得不詳細言之。蓋身分登記及戶籍對於人民有直接之關係。凡人自出生。以迄死亡。其關於身分之登記及戶籍之記載。事至繁瑣。而範圍亦廣。倘由國家設相當官吏。以掌管其事務。雖特官吏與人民動多扞格。且所需經費。亦屬不貲。處理事務。亦

難確當。惟委託之於自治團體。則其利益有三。一取與人民親近。而便於接洽也。二管轄區域較狹。事務易於證實也。三其經費由自治團體分擔。亦可節省國家經費也。有此三點。故各國通例。概使自治團體之人員。掌管戶籍事務。我國戶籍法。雖未頒行。但內政部所公布之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即明定以村里公所辦理其事務。亦採用委託自治團體之制度也。

抑尤有進者。戶籍事務。既為國家直接之行政事務。特委任之於村里公所。是村里公所。一方為執行自治團體事務之機關。一方又掌管國家事務之職務。其性質似頗含混。必當為嚴格之區別。以明其真意。要知自治團體本有之職務權限。與國家委託自治團體處理戶籍事務所有之職務權限。二者雖同屬於一機關。然其間各不相涉。蓋村里公所掌管戶籍法所規定之一切戶籍事務。其職務權限。係以戶籍機關名義行之。而非以自治團體名義為之。係以戶籍員之性質為之。而非以村里長之性質為之也。本省擬定人事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則主張以區公所處理其事。蓋村里公所之村里長。鮮有政法智識。而辦理戶口調查及身分登記其程序甚繁。關係於人事者至巨。處理不慎。流弊滋多。不若以區公所掌之為宜也。

▲戶籍之效用

戶籍爲內務行政之一。凡自治教育公安民生徵兵課稅諸要政無不以戶籍爲基礎與國家政治之設施關係至鉅。惟我國舊時所行糧審制度其目的僅在稽戶口以定賦役。種丁壯以定徭役。其適用之範圍未免太狹。故其效用亦未能充分表現也。

戶籍之適用有直接見其效力者。有間接見其效力者。茲分言於下。

### (一) 直接效用。

甲、公證人之身分。凡人之權利義務無論屬於財產上人事上無不與其人之身分相關。有父母之身分而後有父母之權利義務。有子之身分而後有子之權利義務。有夫婦之身分而後有夫婦之權利義務。人因出生則取得權利。死亡則喪失權利。夫婦之關係則因結婚而生。離婚而絕。親子之關係則因繼嗣而成。立因。退繼而消滅。凡人之權利義務殆無一不與身分之得喪變更相爲關係。因其關係既有如此之鉅。故法律上必有確定此等身分之得喪變更。始克證明權利義務之所歸。身分登記者即所以確定此等身分之得喪變更。而公證權利義務之資格也。

乙、證明家之關係人之權利義務。不獨發源於身分。即組成一家之戶主家屬間亦有權利義務。

之關係。我國幅員遼闊。風俗習慣。各方殊異。家屬之情形。不可執一而論。然既認有家屬制度之存在。則一切對內對外。必與以確實之證明。方免發生疑誤。故戶籍以戶爲單位。所以表明此家對於他家有獨立地位。其記載事項。必註明各個人間之關係。所以明一家之組織內容。及權利義務之關係也。

丙、確定人之屬籍。凡人定有戶籍之場所。謂之屬籍。亦曰本籍。對本籍者。所以定人民與管轄政之關係。及行使某種權利義務之標準。例如選舉徵兵。皆須於本籍地行之。如關於身分之證明。須向本籍地之戶籍機關爲之。是皆以確定人之屬爲必要之事也。人之屬籍。又與國籍相關。而爲證明國民資格之用。若無中國國籍者。概不得在中國定本籍。在中國定本籍者。必有中國國籍。有中國國籍之人。而後可享有中國法律所賦與之一切公權。故國籍之有無。亦可據本籍之有無而定。此戶籍又足爲籍明資格之效用也。

(二) 間接效用。

甲、詳明戶口數目。國家戶口之多寡。與政治之興衰。有主要關係。若人民爲國家一切組織之原動力。欲求國家政治之發展。又爲人民圖謀福利。則人口與戶數。必須有精詳之調查。一切設



施方能確定。如行政區域之編定。自治區域之劃分。以及徵兵。課稅。教育。防災。諸要政。無一不依戶口數之多寡疏密。以爲設施之標準。近世文明各國。無不注重戶口調查。一切要政。均依據戶口調查之結果。以決定進行之方針焉。

乙、確證人之年齡。人之年齡。與人之權利能力及義務。有密切之關係。在法律上。必須適當年齡。而後始能享得一切公權。及負擔一定之義務。如民事上之權利與義務。刑事上之責任及處罰。皆因成年及未成年而有區別。故文明各國。對於人民年齡。均有詳細之調查。及精密之規定。如婚姻年齡。學費年齡。選舉年齡。兵役年齡。生產年齡。不生產年齡。無一不以年齡之大小而定其標準。又全國生存者平均年齡。死亡者平均年齡。總計相較。則一國人民健康之程度。及種族之強弱。可以瞭如指掌矣。

丙、可確知國民經濟之強弱。國家之貧富。視乎國民經濟之強弱。而國民經濟之強弱。則以國民有職業者之多寡。及生產力之大小。以爲定衡。故戶口調查事務中。對於人民職業一項。極爲重要。以調查所得之結果。分項而統計之。業農者若干人。業工者若干人。業商者若干人。就人口之數目。以較失業者之多寡。救濟之方。斯有定向。故戶口調查。爲考核國民經濟。及解決人

民生計問題必要之方法也。

丁、爲實行普及教育基礎。人民智識之深淺。與國家文化程度之高下。有密切關係。故各國對於人民教育程度之調查。極爲注意。而學齡兒童。尤爲調查中重要之事務。蓋學齡兒童之數目。調查既得。則視其已入學及未入學者之多寡。以爲增設學校之標準。卽民衆教育之施行。以教育程度之調查。爲其根據。是戶口調查之結果。亦是爲普及教育之基礎也。

其他如公安方面之消除盜匪。防災方面之糧食貯藏。以及建設方面之徵兵築路。諸要政。其進行計畫。皆以戶口調查爲主要之參攷。由此觀之。戶口調查應用之範圍甚廣。而其效用甚大也。

### ▲戶籍之機關

戶籍之機關。可分爲三：(1)執行機關 (2)監督機關 (3)協助機關

(1) 戶籍之執行機關

戶籍爲國家事務之一部。各機關應事實上之便利。此項事務。多委託於地方自治團體。而以地方自治人員執行身分登記及戶籍之事務。內政部編訂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亦採用此制。(人事登記暫行條例第三條。分市縣政府。按照規定表式。開辦登記簿冊。

發交區公所轉交村里公所。隨時分項登記。就上述情形。戶籍機關並不特設。即以自治機關爲戶籍之執行機關。雖然戶籍之執行機關。即爲自治機關。但其辦理身分登記調查戶口。其性質上。乃爲執行戶籍之事務。而非執行自治事務。故於辦理戶籍人員之職權。責任。代理。場所四者。與執行戶籍事務時。均有密切之關係。不能不略言之。

(1) 戶籍員之職權 戶籍員以掌管法令規定之一切事務爲其職權。惟關於身分登記。及戶籍登記之事務。均爲受動的。必待呈報聲請始能執行。而戶籍員要無自進調查人之身分及家之關係。逕行登記或登載之權限。故戶籍員所處理之事務。因爲受動的結果。而其執行。只可爲形式上之支配而已。申言之。卽戶籍員之職務權限。乃爲形式所拘束。必須根據於呈報聲請者之法定之形式。與必要之手續。始受理之。而爲之登記或登載也。

雖然戶籍員之權限。拘於形式。但不能遽請其無認定權。蓋戶籍員與其職務。亦有種種認定權。例如關於身分之呈報。實有正當理由。但聲請登記人。確係不能自己填寫聲請書時。得以言詞陳述。其陳述是否有正當之理由。卽任諸戶籍員認定。於此認爲正當受理之。或認爲不正當而拒絕之。此卽戶籍員認定權之行使。又如喪失國籍者不爲喪失國籍之呈報時。戶籍員得以監督官

署之許可而爲喪失國籍者之登記。此又如一例外之職權行使也。

(2) 戶籍員之代理 戶籍員所以特設代理人。代戶籍員執行其職務者。蓋因戶籍員之處。理自己或與自己同隸一戶籍者之事件。常有利害關係而不惜違背法律或出於虛偽之手段。以保全利益。是亦人情所難免。故爲保持身分登記及戶籍上正確起見。特設禁止規定。而以代理人執行其事務。倘戶籍員不遵守此而逕行處理此事務。即屬違背法律。其所爲之身分行爲。亦不發生何等之效力也。其戶籍員代理之人。各因其情事而異。分舉如左。

(甲) 因戶籍員不能行使其職務。而特設代理人者。其事有二。(1) 處理戶籍員自身之身分登記。及戶籍事件時。(2) 處理戶籍員同隸一戶籍之身分戶籍。及戶籍事件時。倘發生以上情形。戶籍員即不能行使其職務。而另設代理人執行之也。

(乙) 因戶籍員與代理者均不能行使其職務。而特設代理人者。其事由有四。

(1) 處戶籍理員與代理者之身分登記及設戶籍事件時。

(2) 處戶籍理員與其代理者之同戶籍者之身分登記及戶籍事件。

(3) 處戶籍理員之同戶籍者與代理者之身分登記及戶籍事件時。

(4) 處理戶籍員之同戶籍者與代理者之同戶籍者之身分登記及戶籍事件時。如發生以上情形。則戶籍員及其代理者。均不得行其職務。應由監督官署指定代理人執行之也。

(3) 戶籍員之職任 戶籍員之責任。謂戶籍員因其特別身分所爲之違法行爲。而有應負之責任。茲分別述之如左。

(甲) 行政法上之責任 戶籍員既有官使身分。對於國家職務之行使。當負有忠實之義務。若違背此義務。國家爲維持官方起見。當科以行政處分。以示懲戒。如記過、申誡、撤職等是也。

(乙) 民事上之責任 民事上之責任。即戶籍員之侵害他人利權時。果負若何之義務。惟戶籍員之民事責任。每視損害之原因。是否在職權範圍以內。而異其處分。其損害之原因。如爲逾越職權範圍之行爲。則其行爲。即非國家機關之行爲。而爲一私人之行爲。故於此宜從民律不法行爲之規定。而任損害賠償之責。反是若損害之原因。爲不越職權範圍之行爲。則其行爲。即非一私人之行爲。而爲國家機關之行爲。於此在戶籍法上有特別規定。始任損害賠償之責。至所謂特別規定者。即戶籍員於執行職務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加損害於呈報人或其他諸人者。應任損

害賠償之責任是也。

(丁)戶籍事務之場所 戶籍員處理戶籍事務之場所。謂之戶籍公所。我國因事實上之便利起見。即將戶籍公所。附設於區村里公所之內。戶籍事務。必須於戶籍公所行之。是為懸有之限制。於戶籍公所中。多以明文規定之也。蓋處理戶籍事務之場所。關於身分登記及戶籍之一切資料簿冊。自應有保管之慎重。尤須特別注意。故戶籍法對於此二種簿冊。特設禁止之規定。除災變外。不得備出。戶籍公所。須登記終結。得以監督官署之命令而提出之也。

(二) 監督機關

戶籍員之監督機關。歐洲各國及日本。皆屬於司法官署。蓋各國之戶籍。重在確定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性質上本可屬於司法。而對於戶籍員之不當處分。當事者提起抗告。亦宜司法機關裁判為宜。我國內政部人事登記條例規定。以縣政府為直接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上級監督機關內政民政廳）是戶籍機關之監督權。不屬於司法。而屬於行政矣。其理由何在。分言於下。

(一)各國戶口事務。重在身分登記。其性質原屬於司法。我國民法。甫經立法院制。尚未頒行。

身分登記。僅在權輿。未易遽生普及之効力。况我國戶籍編審制度。久經廢棄。現辦戶籍。當先注重於戶口數目之統計。性質上實屬於內務行政。

(二)戶籍初在開辦。凡奔走經費。任用人員等事務。允可法律機關。與地方情形。具有隔膜。事實上亦以請行政機關監督為宜。

(三)戶口清查。為一切政治實施之基礎。故屬於內務行政。如辦理選舉。實行徵兵。必以戶籍為標準。其他如徵工。為軍。征。養。亦皆功。實。實。效。必。必。以。以。戶。戶。籍。籍。為。為。基。基。礎。礎。清。清。編。編。源。源。故。故。良。良。農。農。村。村。必。必。以。以。戶。戶。籍。籍。為。為。標。標。準。準。其。其。他。他。如。如。徵。徵。工。工。築。築。路。路。移。移。民。民。墾。墾。荒。荒。又。又。均。均。不。不。以。以。戶。戶。籍。籍。為。為。根。根。據。據。是。是。戶。戶。籍。籍。之。之。施。施。行。行。與。與。其。其。他。他。行。行。政。政。均。均。有。有。密。密。切。切。之。之。關。關。係。係。其。其。以。以。行。行。政。政。機。機。關。關。負。負。監。監。督。督。之。之。責。責。任。任。者。者。非。非。無。無。故。故。也。也。

因以上種種理由。故戶籍機關監督權。不屬於司法。而屬於行政。惟戶籍與司法及各項機關。亦有相當之關係。如戶籍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職務上之命令委託。亦有調查報告之責焉。

### (三) 協助機關

各國戶籍登記。必待人民呈報始為登記。無以戶籍編自願。而為調查登記之責。其執行機關。無不他項機關之協助。我國情形。實有不同。人民智識。當屬幼稚。戶籍觀念。亦甚薄弱。且承列次選。

舉調查之後。僞造虛報。將成習慣。各戶之報告。未必足恃。戶籍執行機關。雖附設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內。然悉限於經濟及其他種情形。其力量恐難免有不同之處。於調查上。或至發生障礙。故警察人員。得因戶籍機關之要求。有協助調查之責。又自治機關。尙未成立之地方。處理戶籍事務。得由警察機關暫時代行其職務。但謂協助者。不遵執行職務時。得邀同地方警察人員。幫同辦理。或於自治機關組織未健全之地方。函託代查。不得將戶籍機關之任務完全委託之也。

### ▲戶口調查之期限

戶口調查之年限。各國不同。有三年舉行一次者。有五年舉行一次者。亦有逾十年舉行一次者。其年限之規定。以其國內之情形爲定衡。但戶口調查。却爲必要之舉。我國戶籍編審制度。自滿清乾隆以後。久經廢置。戶籍遺制。蕩然無存。全國人口。無確數可計。民國以來。調查戶口。已非一次。大多虛文敷衍。實際上成效毫無。全國戶口數目。亦鮮有精確之統計。若逕行舉辦登記。人民對於戶籍觀念薄弱。弱未能責其按章呈報。而戶口調查不詳。則登記亦徒具形式。近欲實行舉辦戶籍。非先事戶口調查不可。任其事者。必須曾經訓練之人。方可認真辦理。此後調查年限。尤當明文規定。調查日期。亦應選擇適當時期。準度我國情勢。似以三年一次爲宜。蓋全國版圖甚廣。社會現象。益



生變化。戶口調查期限不宜過遠。調查日期亦在冬季爲宜。我國人口以農人最佔多數。秋收既獲。農人有閒暇。調查較爲便利。總之。調查日期。原無一定。尤宜體察國內風俗習慣。選擇一年中人口變動最少時爲適宜也。

### ▲戶口調查之程序

戶口調查程序可分爲二。

#### (一) 調查機關

#### (二) 調查手續

第一調查機關。戶口調查機關。各國不同。英美諸國。均特設官署辦理。日本則由中央統計局辦理之。我國內政部規定戶口調查機關。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自治區劃分辦理。而由區村里公所執行之。未施行自治之省分。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其調查機關。卽以各公安分局兼任。或遴員辦理。此對於未施行自治省分一時補救之計也。要之。戶口調查。與地方自治有密切之關係。非調查戶口。不能樹立地方自治之基礎。而嚴密地方自治機關之組織。非自治機關。不能辦理戶口調查之事務。而獲得戶口調查之精

#### 鄉自治法 鄉戶口

確統計。戶口調查機關。無論如何。當以自治團體充任為原則。蓋戶口調查。以戶為本位。欲調查一戶之人口。及其戶之狀況。非親近其戶之人。不能調查。實在戶口調查。若以自治機關辦理。則縣之下任委於區。區之下有村里。村里之下有團。團之下有鄰。鄰直接於各戶。層層相因。組織緊密。調查必屬確實。其進行時。亦不致發生隔閡與困難也。

第二調查手續。區村里公所辦理戶口調查手續可別為三。(一)宣傳。(二)調查。(三)抽查茲特分析言之。(一)宣傳。人民對於戶籍觀念。尚屬薄弱。於舉行調查之。應廣為宣傳。使人民明瞭調查戶口之意義。其宣傳方法。可分為文字宣傳與口頭宣傳兩種。文字宣傳。又可分為二。(甲)張貼標語。分紙質布質兩種。或以文字。或以寓意畫為之。(乙)散發傳單。即撰擬短編文字。按戶散發。街頭宣傳。亦可分為二。(甲)游行講演。即由各區學校及公共機關。聯合編成宣傳隊分地演講。或於入羣耆萃之處。露天演說。或向各居戶解釋戶口調查之重要。(乙)遊戲講演引起民衆注意。作口頭之宣傳。使人民感覺興趣。而戶口調查之意義。藉以深入民衆之心。以上宣傳材料。均由區公所先行設計。發交村里公所執行之。以資統一也。

(二)調查。調查戶口方法有二。一係沿戶散發空白調查表。令戶主按式填寫。以備閱。

長限期調查。一由閭長督同鄰長帶同調查表。接向戶口調查。按式填註。前者屬於自動。後者屬於被動。前者調查方法為各縣所通行。凡已立有戶籍調查基礎之國家適用之。如初次辦理則仍用後種方法。如各居戶未必盡能按式填寫。若由各戶自寫恐多慌報。或與事實不符之處。其調查定不能確實也。

(三) 抽查 由鄉鎮長就閭鄰長所查之調查表。擇戶抽查核對其填註之事實。是否符合。有無外漏。代為更正。或代填錄之。於抽查完畢時。即將戶口調查表訂製成冊。呈送區公所。然後由區公所派員抽查核對符合。製成區戶口表。連同清冊。呈報縣政府。縣政府於收到各區表冊後。即派員抽查。製成縣戶口表焉。

### ▲戶口調查之款目

各國戶口調查款目。均致相同。以美國調查範圍為最廣。除調查戶口外。關於人民之經濟狀況。均一併調查之。但就我國現在情形而言。戶口調查。尚在幼稚時代。若調查事項繁複太甚。則着手頗不易。似宜暫從簡單。以期輕而易舉。惟關於人事方面。亦不可過於從略。以有礙於統計也。戶口調查之款目。與戶口調查之種類。頗有關係。往往因調查戶口之種類不同。而調查表所擬定

之款目亦稍有區別。蓋戶有普通有商戶有船戶有寺廟有公共處所之分。而公共處所又有機關學校工廠等之別。其他如僑居之外人。監獄之囚犯。旅館之住客。皆須另有調查。而款目自有不同之點。茲就普通戶之調查款目言之。

(一) 戶主 戶主即戶內主持家務之人。具有領袖之資格。對內可以管理一切。對外可以代表一切也。

(二) 親屬稱謂 係指家屬之人。對於戶主之身分關係而言。如戶主之兄弟。其稱謂當爲兄弟。如戶主兄弟之子女。其稱謂當稱爲姪子姪女。餘可以此類推耳。

(三) 同居 同居者即指戶主之親友。其自身已失戶籍。而與戶主同居相依爲生活者也。

(四) 傭工 即指與戶主發生僱傭關係之人。如商店之夥友。居戶之傭工等是。內政部戶口調查規則。登記在戶主人口之內。惟此等人。另有戶籍。於調查時。不妨登入。於統計時。必須除去也。

(五) 姓名 戶主必全載其姓名。親屬與戶主同姓者。不妨省略其姓。而單書其名。如親屬及同居之人。而不與戶主同姓者。仍應全載其姓名。

(六) 性別 即指男女之別也。

(七) 年歲 即指出生以後之年歲。

(八) 出生年月。

(九) 籍貫 籍貫分爲本籍客籍二種。凡本地住籍在區域內繼續住居他處并無住籍者爲本籍。由他處遷移來往而另有住籍爲客籍。

(十) 住居年數 即指居住時間之年數言。

(十一) 職業 指農、工、商、學、軍、警、行政、醫、藥、律師等。務須分類詳細記載。其對於無職業者之統計。應就法令所規定之所謂生產年齡之內者計算。內政部規定職業年齡應在廿歲以上六十歲(下)之範圍內。

(十二) 服務地點 即指服務者之處所。如學校、機關、商店、工廠等是。

(十三) 已未嫁娶 即指男女會否嫁娶而言。

(十四) 有無子女 即指已婚嫁之男女會否產生子女言。

(十五) 宗教 須將所信仰之宗教種類分別填明。如佛、道、回、耶穌、天主及其他宗教等。

鄉自治法 鄉戶口

(十六) 現任何處 指他往之所在地及事由。須詳細註明。并應分別外區、外縣、外省、外國。

(十七) 曾否入國民黨。

(十八) 教育程度 即指曾否讀書識字。及在何種學校畢業或肄業或受何等教育而言。

(十九) 廢疾 即指精神上之不具者。身體上之不具者。如盲、啞、癱瘓、及白癩、精神病皆是。

(二十) 其他事項 凡遇有素行不正及形跡可疑者。填註之。以上所定調查之款。自最爲普通。大概用於居戶者。寺廟及外人僑居之戶等。則當稍有區別矣。

### ▲戶口調查之表冊

戶口調查。必用表冊。以爲記載。自其性質言之。可分爲普通調查表。與特種調查表兩種。普通調查表。即謂調查一般戶口之表也。其中可分爲住戶、船戶、商戶、寺院公共機關等項。特種調查表。即調查特項戶口之表也。其中可分爲僑居外人調查表、監犯調查表、旅客調查表、慈善機關、老幼殘疾調查表。惟我國內政部所規定之調查表。其程式僅有四。(一)住戶調查表。(二)船戶調查表。(三)寺廟調查表。(四)公共處所調查表。以商店附屬於住戶之內。凡官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則處於公共處所之中。皆普通調查表也。

# ▲鄉農政

## ▲法規

###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農民者如下。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農村中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從事勞動者。

####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凡從事農業勞動之農民。不分性別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當地鄉農會審查認可。後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 一 以賄利獲選之十乘劣紳。
- 二 作帝國主義者工具之買辦。

鄉農治法 鄉農政

三 吸食鴉片及嗜好博賭者。

第四條 農民協會以全國農民協會爲最高組織。以鄉農民協會及小組爲基本組織。其系統如

下。

一 全國農民協會。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二 省（特別市）農民協會。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三 縣（市）農民協會。縣市農民協會代表大會。縣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四 區農民協會。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五 鄉農民協會。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鄉農民協會幹事會。

六 小組。小組全體會議。組長。

第五條 凡農民有四十五人以上。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發起組織鄉或區農民協會。

第六條 同一鄉村之農民有五人以上。得成立一小組。但每組人數不得過十五人。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成立三小組以上時。得召集鄉農民協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或守鄉

農民協會。



第八條 三個鄉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區農民協會。

第九條 三個區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鄉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鄉市農民協會。

第十條 全省各縣市農民協會成立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召集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省農民協會。

第十一條 全國之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成立九個以上時，得召集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全國農民協會。

第十二條 農民協會以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但在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閉幕期間，以執行委員會或幹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三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鄉農民協會設幹事會。小組設組長。其委員及職員人數，視各該會員之多寡，依照下列原則定之。但得酌設候補委員。

一 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九人至十一人。監察委員，定為三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得過二十人。

二 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七人至九人。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

鄉農會十五人。

- 三 縣或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監察委員定為三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人。
- 四 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三人至五人。監察委員定為一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六人。
- 五 鄉農民協會幹事會定為三人。不另設職員。
- 六 小組設組長一人。

第十節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之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或常務委員。鄉農民協會設幹事長。

第十五條 全國農民協會內部組織。設左列各處。其處長由執行委員兼任之。但委員如不兼分配時。不在此限。

- 一 組織。處理所屬農民協會及本會組織登記入會轉會及會員統計事項。
- 二 訓練。處理農民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項。及創設農業補習學校。娛樂場所。暨協助自治機關。辦理鄉村自治農村自衛等事項。
- 三 農務。計劃並辦理調查農民戶口。發展農業。改良種籽及耕具。振興水利。創設各種合作社。修治道路等事項。

四 總務處掌理一切收發及撰擬文件、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及仲裁等事項。省農協會及縣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團農民協會同。惟改處為科、區或鄉農民協會改爲黨股。俾地事務簡約時得將各科股減併之。特別市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省同。市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縣同。

第十六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因辦理特殊事項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組織區或鄉農民協會須同一鄉或區之農民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黨證及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各二份。呈由當地黨部認可後向當地官署請求立案。組織以上之農民協會須由其直接之下級農民協會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職員履歷及各該下級農民協會負責職員會費名冊各二份。依前條之規定請求立案。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爲縣黨部及縣政府。省爲省黨部省政府。餘類推。

第十八條 呈報立案之農民協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及職務。

鄉自治法 鄉農政

鄉自治法 鄉農收

一六四

三 區域及所在。

四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六 經費之繳納額及徵收法。

七 會員之資格履歷及其權利義務。

第十九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經歷。

五 住址或通曉處。

第二十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須增載下列各項。

一 黨員或非黨員。

二 農民運動進修。

三 現任職務。

###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區以上之農民協會之經費。由其所屬下級農民協會分擔之。鄉農民協會或小組之經費。及其所分擔之上級農民協會經費。由下列各項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角。

二 月捐。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一角。

三 特別捐。但須經各該會全體大會或表代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二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與辦特種事項。如辦理俱樂部合作社及各種農業學校等。得由當地黨部及政府酌量補助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級農民協會之章程選舉規則及辦事細則等。由各該會自定之。但省以下之農民協會。須呈報上級農民協會核准備查。全國農民協會須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鄉自治法 鄉農政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農民銀行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蘇農民銀行爲省立銀行。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藉以振興農業爲目的。

第二條 江蘇農民銀行之資金。暫以補救各縣之款項充之。但將來斟酌情形。亦得添招民

第三條 江蘇農民銀行基金數是二十萬元時。卽行開始營業。

第四條 江蘇農民銀行。分總行分行支行及代理處。四級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江蘇農民銀行總行。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或農業中心區域。分行設於各農業區。支行設

於各縣。代理處設於各鄉鎮。農業區域。由總行對定之。

第六條 江蘇農民銀行。設監理委員會。由省政府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六年。每兩

年改任三分之一。但得連任。第一次監理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用抽籤法定之。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委員。爲義務職。但得酌給旅費或夫馬費。

第八條 監理委員會於銀行每半年結賬時，審查銀行營業狀況，陳報省政府。

第九條 監理委員會委員，得隨時到行稽核一切業務。如認經理或副經理有違法行為時，經委

員會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並得先行停其職權，陳請省政府查辦。

第十條 總行設經理一人。（如必要時得設副經理）由監理委員會得委員過半數之推選。陳

請省政府任命之。分行支行各設經理一人，由總行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

## 第二章 業務

第十一條 江蘇農民銀行放款數項之用途與期限限制如左：

甲 農民因購置必需之籽種肥料桑葉等及其他生產費用，向銀行借款時，限一年內還清。

乙 農民因購置必需之農具等，向銀行借款時，用分期還清法，限三年還清。

丙 農民因購置農產或改良土地，向銀行借款時，用分期還清法，限五年或十年還清。

前項放款，農民未到期前，得早償還時，可酌退還其利息。

第十二條 前項放款，如為信用放款，則農民須合十二人以上組成合作社，由社員負連帶責任。

或合作社以票據貼現，由合作社擔保。經分行或支行及代理處調查其信用與用途，認為確實。

正當。才得放出。如爲抵押放款。則農民單獨到分行支行或代理處請求。經分行或代理處調查其抵押品與用途。認爲確實正當。才得放出。

第十三條 江蘇農民銀行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四條 江蘇農民銀行之放款。以對於曾爲二年以上耕作之農民爲限。單獨放款。則限於一百元。合作社放款。則隨其社員之多少及資金之大小。由總行酌定之。

第十五條 江蘇農民銀行對於抵押放款。不得過其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江蘇農民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爲限。

第十七條 借款人如到期遲交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期滿之次日起。加算利息。如爲分期攤還之款。並得於其期滿時或於其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八條 江蘇農民銀行如查明借款人不遵指定用途。而有流用所借款項情事時。得於其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並禁其以後再借。

第十九條 江蘇農民銀行放款之利率。須斟酌各地情形之高下。以能開支總分支行及代理處之一切用度爲限。對於合作社之放款。最高不得過月利一分。單獨借款之利率。不得低於各款



區合作社借款之利率。

第二十條 江蘇農民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及蓄儲存款。

第二十一條 江蘇農民銀行有餘款時得存放他銀行及錢莊生息。

第二十二條 江蘇農民銀行得受農民或合作社或其他地方公益團體之委託代理收付款項。

及其他事務。

第二十三條 江蘇農民銀行如遇資金不足時得向國家銀行或其他銀行項入款項或請求轉

貼現。

第二十四條 江蘇農民銀行經監理委員會之議決省政府之核准得發行債券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江蘇農民銀行於本章各條規定職務外經監理委員會之議決省政府之核准得

經營其他與農業有關之業務。

第三章 公積金

第二十六條 江蘇農民銀行於每半年結賬時應將開支後所餘淨利儲爲公積金以備彌補費

本金之損失及服務人員之養老撫恤及酬勞等金。

新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經省政府核准不得動用。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有修改必要時。經監理委員會及總行經理提議修正後。呈請政府核准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業佃租種暫行條例

附農工廳長引言

吾國業佃租種契約。素無一定方式之可言。各地通行之租約或承攬。每嫌過於簡陋。是以業佃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頗不明瞭。如租期之久暫。折價之高低。荒歉年分減租之辦法。租約滿期時。農產改良物之賠償。類皆發生種種之糾紛。即在清明之官吏。具為善之決心。獨不能漫無根據。遽予判斷。何況其他。敝廳成立伊始。為謀增進吾蘇佃農幸福起見。即致力於解決業佃糾紛之辦法。決先從呈准江蘇省政府。頒布減租條例。因租糾紛仲裁條例及撤銷各縣追租局。以期減輕佃農負擔。各在案。對於改良佃種契約一層。以其係屬正本清源之計。非徒為治標應急之方。曾在各報章啓事。徵求意見。現更由敝廳草擬業佃租種暫行條例一種。及租約程式三種。希蘇省領意。及

具有利害關係之業主佃戶或團體對於下載條式。盡量發抒意見。以備參考俾施行得以盡利。  
廣金附。

第二條 業道與佃戶之行爲以租約定之。

第三條 租約期至少以三年爲限。其有永佃權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租約期滿後。以雙方同意得續訂之。續訂與否。須在租約期滿六個月前開照。

第五條 業生與佃戶訂立租約。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租約開始時期。

二 耕種種類。

三 種植種類及耕種面積。

四 押租金額。

五 土地租額。

六 繳租時期。

七 繳租方法。

鄉自治法 鄉農政

八 房舍山場及其他附屬物之是否貸與並須注明其種類。

九 佃戶應盡之責任。

十 業主應盡之責任。

十一 設備及農場改良物之賠償。

第五條 押租金之有無或多寡由業主與佃戶自定之。惟至多不得超過地租價額之二倍。

第六條 租地畝數之多寡由業主與佃戶自定之。惟至多不得過佃戶全數人家之三倍。其有特

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佃戶之有田面權者不得將田面轉佃於人。如有不得已時須轉佃於人者原佃戶須報

告業主同赴縣政府註冊。(註冊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佃戶之無佃面權者不得以貸耕之田地全部分或一部分轉佃於人。惟得業主之同意

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業主如欲將田地典賣時原佃戶有儘先典買權。如佃戶無力典買時方得典賣與他人。

第十條 業主在租約期中如將田地典賣新業主對於原佃戶之有田面權者必須承認其田面

不得變更租約之條件。對於原佃戶之無田而墾者亦須承認原有之條件。至租約期滿時為止。如中途解約須得雙方同意。

第十一條 租田解約時。業主對於已同意之佃戶所用於改良土地及有長久性質之投資的剩餘價值。必須償還。

第十二條 佃戶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業主得解除其租約。但須扣至當年最近收穫期為止。

一 無押租金而遲納全部地租。至四個月以上。或尾欠不清逾一年者。

二 有押租金而遲納全部地租逾兩熟以上。或尾欠不清逾二年者。

三 佃戶受破產之宣告者。

第十三條 租約期中如遇荒歉災害。減少收穫時。須由業佃雙方報告該管地方行政官吏。應酌輕重。按歉收之成數。照原租額酌減之。

第十四條 佃戶繳租業主須付收據。并蓋章證明。

第十五條 業主如有額外苛索。佃戶應拒絕交付。

第十六條 佃戶可以自由種物選作。如與業主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繳租時期以當年當地收穫期之遲早為標準。

第十八條 租穀折價。應照當地市價計算。不得抬高。

第十九條 業主之屋宇山場竹木菓樹。以及各種附屬物。貸與佃戶時。佃戶應負管理之責。如有損壞原狀情事。除不可抗者外。其損失應由佃戶賠償。

第二十條 凡築堤鑿井修治塘壩修理房屋等項。其費用應由業主擔任。通常小工作。則由佃戶修繕之。

第二十一條 凡油樟桑茶菓樹及其他每年可獲利者。業主若貸與佃戶。其租額由雙方認定。在未收穫期間之管理費。或勞力肥料費。均以租約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業主有隨時視察佃戶耕種情形。及改良耕地等之權。

第二十三條 租約期滿而尚未續約。或因第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解約者。佃戶不得整理田地。及毀失年之種籽。如故意違犯。工料費洋概不償還。

第二十四條 佃戶於原種之田地外。代業主墾植時。其條件及辦法。另以合約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地業佃間之習慣法。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附租約程式

#### 一 永租佃租約程式

立租約人業主□□佃戶□□住居□□省□□縣□□鄉□□村。今願遵照江蘇省業佃租種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立租約其條件如左。

業主願租與佃戶坐落□□縣□□鄉□□村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之田□□畝□分地□□畝□分租約期由民國□□年□月□□日起永遠租種在訂租約之日付購田面費□□元以後每年租銀按□期繳納每畝應繳春租□□石□□元總共應繳春租□□石□□元於□月繳納每畝應繳秋租□□石□□元總共應繳秋租□□石□□元於□月繳納業主如有買賣田底情事與佃戶所耕之田面無涉但佃戶如欠租不繳其租價已等於或超過田面之價時業主可以將田收回本租約未規定之各項應遵照江蘇省業佃租種暫行條例辦理恐後無憑立此租約為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租約人

業主□□

佃戶□□

中人口□

## 二 包租佃租約程式

立租約人業主□□佃戶□□住居□□省□□縣□□鄉□□村。願遵照江蘇省業佃租種暫行條例第四條訂立租約，其條件如左。

業主願租與佃戶坐落□□縣□□鄉□□村。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之田□□畝□分。地□□畝□分。租約期由民國□□年□□月□□日起。□□年□□月□□日止。共□年在訂租約之日預付押租銀□□元。以後每年租銀按□期繳納。每畝應繳春租□□石□□元。總共應繳春租□□石□□元。於□月繳納。每畝應繳秋租□□石□□元。總共應繳秋租□□石□□元。於□月繳納。租約期滿。如得雙方同意。可以繼續。如一方不同意者。業主須將押租退還佃戶。佃戶須使用良好之方法耕種上述之田地。保護業主所租之房舍山場及其他附屬物。修理圍牆。以及



在起造圍籬時供給一半之人工。對於通常小工。供給全部分之人工。業主須在租約開始時將一應門窗繕修完好。在租約開始後。供給修理房屋及圍籬所用之材料。（除佃戶或其雇工不小心而損壞者外。）以及在起造圍籬時。供給一半之人工。在租約期間。負擔繳納一切捐稅之責任。佃戶不得業主之同意。不得以貸耕之田地全部分或一部分轉租於人。業主有隨時視察佃戶耕種情形。及改良耕地等之權。租約期滿。一方欲解約時。須在期滿前六個月。關照他方。如未關照。不得解約。租田解約時。佃戶須交出田地房屋。以良好之情形。恰與其入種時相同。如有損壞原狀情事。除不可抗者外。其損失應由佃戶賠償。本租約未規定之各項。應遵照江蘇省業佃租種暫行條例辦理。恐後無憑。立此租約為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租約人

業主□□

佃戶□□

中人□□

### 三 分租佃租約程式

鄭自治法 鄭農政

立租約人業主□□佃戶□□住居□□省□□縣□□鄉□□村。願遵照江蘇省業佃租種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立租約。其條件如左。

- 一 業主願租與佃戶坐落□□縣□□鄉□□村，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之田□□畝□分。地□□畝□分。宿舍□□間。水井□□。租約期由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在訂約之日。預付押租銀□□元。租約期滿如得雙方同意。可以續租。如一方不同意而致解約者。業主須將押租退還佃戶。
- 一 業主佃戶雙方之義務規定如下。

- 一 業主供給□□之種子佃戶供給□□之種子。
- 二 業主擔任租約載明之房屋修理事項。
- 三 業主供給建築及修理圍籬之材料及人工。
- 四 業主供給□□之牛力。佃戶供給□□之牛力。
- 五 業主支付築堤造橋挑溝等之工費。
- 六 業主供給之農具名稱。佃戶供給之農具名稱。

七 業主供給□□之肥料佃戶供給□□之肥料

八 業主願完納國稅佃戶願完納地方捐

九 凡有修繕等工作時佃戶供給雇工等之飲食按□一餐由業主償還

### 三 業佃間之權利

一 收穫之農作物業主得□成佃戶得□成

二 租約內所載之菓園及菜園之產品業主得□成佃戶得□成

三 佃戶可取用殘株落葉以當薪灰但不得損及成長之樹木或出賣於人

四 解約租約期滿一方欲解約時須在期滿前六個月關照他方如未關照不得解約解約時佃戶應還種子□□牛力□□農具□□於業主業主對於其已同意之佃戶所用於改良土地及有長久性質之投資的剩餘價值必須償還本租約未規定之各項應遵照江蘇省業佃租種暫行條例辦理恐後無憑立此租約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租約人

業主□□

個戶口口

中人口口

### ▲田租糾紛仲裁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爲解決田租之糾紛而設。

第二條 業佃間之田租糾紛任何一方請求仲裁時。依本條例仲裁之。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仲裁機關分左列三級。

一 區仲裁委員會。以區黨部一人。市鄉行政局長或公安分局長一人。及區農民協會一人。

組織之。如區農民協會未正式成立時。得由區黨部加派一人。

二 縣仲裁委員會。以縣黨部二人。及縣政府三人組織之。

三 省仲裁委員會。以省黨部二人。及省政府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各級仲裁委員會應推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中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級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時。應以會議行之。

### 第三章 權限

第六條 凡業佃間之田租糾紛。除有第十條之情形外。概由仲裁委員會按照本省十六年度佃農繳租暫行辦法仲裁之。無論任何行政或司法機關之裁判。概作無效。

第七條 凡田租之糾紛事件。業佃雙方皆不得受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為。（如業主拘捕佃戶或佃戶聚衆擾亂等）

第八條 凡仲裁委員會裁決之案件。經業佃雙方簽字。即生效力。但經省仲裁委員會裁決者。如雙方或一方不簽字服從。即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各級仲裁委員會仲裁之案件。如涉及委員中自身者。應行迴避。

第十條 凡田租糾紛案中有關於刑事或違警及其他民事範圍者。由仲裁委員會移交該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區及縣仲裁委員會仲裁時。業佃雙方均須親自列席。如人數衆多。或不得已時。得委人代理。但經省仲裁委員會仲裁時。得以書面陳明。

第四章 程序

第十二條 凡田租糾紛事件。必須先由區仲裁委員會仲裁之。

第十三條 業佃雙方或一方不服從仲裁委員會裁決時。得呈請縣仲裁委員會仲裁之。

第十四條 業佃雙方或一方不服從仲裁委員會裁決時。得呈請省仲裁委員會仲裁之。

第十五條 呈請復裁期限。自接到裁決書之日起算。不得逾十日。但得除去法定在途時間。

前項期限。如有正當理由。得聲明窒礙。

第十六條 經區仲裁委員會或縣仲裁委員會裁決後。如不遵照前條規定。請求復裁者。即以裁

決確定論。

第十七條 凡田租糾紛事件。經仲裁委員會裁決確定後。交由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五章 執行

第十八條 業主不遵照裁決時。執行機關得沒收其應得之田租。

第十九條 佃戶不遵照裁決履行時。執行機關得取消其耕種權。如必要時。併得執行其財產。

第二十條 執行方法。程序。期限。費用及其他一切關於執行之事項。不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適

用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之規定。

## 第六章 限制

第二十一條 業戶不得因佃戶請求仲裁而易佃，或有其他不利於佃戶之舉動。

第二十二條 佃戶不得因業主請求仲裁，而有不利於業主之舉動。

## 第七章 標準

第二十三條 佃戶不繳租及業主撤佃招佃，均須按照本省十六年佃農繳租暫行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業佃間一切惡習，仲裁委員必須矯正或禁止之。

第二十五條 業佃間收租繳租時，米穀等折算之時價及所有量衡器具，因無規定而起糾紛者，仲裁委員會得酌照地方情形，於仲裁時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如因天災蟲害而特別歉收致起糾紛者，仲裁委員會應考查實地情形，依本省十六年度佃農繳租暫行辦法所訂之原則，再行酌減。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佃農繳租章程 民國十七年份 (民國十七年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繳租原則

一 一定正產全收量百分之五十爲最租額。正產全收量是指本年主要農產之全收穫量而言。

二 佃農依最高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

三 無論任何租額。向例業主之實收數量有低於本原則所規定。或適合於本原則所規定者。均依向例。其有「大租」「小租」之分者。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四 正產全收量的估定。依各該鄉村同一地則一概收穫量於全收標準。其有因勤工加料而特別豐收者。或因怠工歉收者。均依此標準爲繳租數量之根據。估定之方法。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同當地農民協會黨部及街村委員會議決後。呈由縣佃業理事局核准公布之。未曾組織農民協會之鄉村。則由該鄉村農民推舉代表參加會議。

五 正產照原則繳租外。副產業之收入。概歸佃農所有。



六 如因天災蟲害而特別歉收之田畝，依照歉收情形，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同當地農民協會黨部及街村委員會議決減收或免收。

### 第二條 實施辦法。

一 量衡器具及米穀質地之標準。繳租所用「斗」「斛」「桶」「秤」及米穀之折價，均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斟酌該鄉區通行方法而定劃一辦法為標準。

二 惡習慣的禁止。業方之「租鷄」「租鵝」「租刀」「人事」「東米」「腳米」等種種額外需索佃方之「和水」「搗批」「過蒸」等種種惡風，在現在確定的原則之下，都在禁止之列。

三 收租期限的規定。自收獲期起，限兩個月為租事終了期。由縣佃業理事局預先定期公布之。如業主故意逾期不收者，由佃農報由縣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查明屬實轉投縣政府將應收之租額沒收充公。

### 第三條 對付因繳租而起之問題之辦法。

一 限制撤佃。除左列各項情事及有契約規定者外，業主不得撤佃。

鄉自治法 鄉農政

甲 佃農不遵照章程繳租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查明裁決者。

乙 先一年通知由於佃方之願意有佃業雙方簽字之證明書者。

丙 自耕農收回或買得田畝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證明確係自耕者。

二 限制不繳租佃農如有不繳或少繳之行為經當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

甲 有押租金者扣押租金。

乙 有永佃權者追租。

丙 無永佃權又無押租金者追租撤佃。

三 限制預租。向例徵收預租者依本年繳租量先繳一半。不足之數於明年繳租期依照明

年應繳租額補足之。無此向例者絕對禁止徵收預租。

四 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

甲 關於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必須由佃業理事局辦理之。

乙 佃業間如有因繳租而起之糾紛當直接訴諸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如有不服得上訴

於省佃業理事局。如該省佃業理事局裁決者則強制執行。請求複裁期間除在途期間外。

不得過十天。逾限亦須強制執行。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對於仲裁案件有須函詢或對質時，當邀同同級農民協會黨部及街村委員會共同審理。

丙 佃業間因繳租糾紛而有涉及刑事部份者，佃業理事局先結束其糾紛，另以刑事部份特別提出於司法機關。

五 違背章程之罰則。

甲 佃農如有「和水」「攪批」「過蒸」等行為，經當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處以應繳租額十分之二之罰。

乙 業主違背章程而多收，經發覺者，罰以多收數之五倍。

丙 業主如以威迫欺誑之手段（如巧立名目、額外語索或用大斗重秤等）而多收者，沒收其應得租額之全部。

丁 不遵章程無故撤佃者，處以本年應得租額價值加倍之罰金。

六 處罰所得物之處置。處罰所得之穀米金錢，除賠償對方損失外，均撥作當地農村信用合作社基金或儲蓄積穀倉，如向無上項組織者，應由黨部及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

指導各村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組織之。

第四條 收繳陳租。分年遞還。不得起利爲原則。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酌量處理之。

第五條 各縣有特殊情形。爲本章程所未規定者。縣黨部縣政府縣佃業理事局得以不違反本

章程原則規定辦法。但當分呈省黨部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由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 ▲佃業理事局暫行章程（民國十七年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佃業理事局分爲二級。省設省佃業理事局。直轄於省政府。縣設縣佃業理事局。直轄於縣政府。

第二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均由省縣黨部二人省縣政府二人省縣農民協一人（無農協組織者由黨部政府共同聘請熟悉農民情形成一人）組織之。公推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務。一切重要問題均以會議行之。

第三條 縣佃業理事局得斟酌各鄉情形。設辦事處四所至十所。每縣佃業理事局某區辦事處。

兼承縣佃業理事局處理各該區內佃業事務。區辦事處對外事項均以縣佃業理事局名義行之。

第四條 各鄉區辦事處設委員三人。由縣佃業理事局派充之。其資格必須爲國民黨黨員熟悉農民情形者。或非黨員而爲農民所信仰者。

第五條 佃業理事局依照佃農繳租章程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六條 佃業理事局全部經費預算不得超過一千二百元。每縣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鄉區辦事處經費在內）此項經費由省縣政府支出。均作正開支。

第七條 縣佃業理事局應將各區辦事處預先劃定管理範圍佈告週知。

第八條 縣佃業理事局各區辦事處應將繳租情形彙報縣省考核統計。其表格由省佃業理事局製定之。

第九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及各區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章程經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農林事業推廣委員會章程（民國十七年江蘇省政府農林廳公布）

鄉自治法 鄉農友

第一條 本廳爲計劃實施全省農林推廣事業。按照辦事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設立農林事業推廣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廳各關係科科長技正兼任之。並得由廳長聘請專家爲名譽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廳長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爲處理文牘編輯等事得酌設幹事。由廳長指派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二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請廳長指派視察員科員技士參加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呈請廳長核交各關係科執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 ▲農村合作造產社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以共同增加農業生產便利農民消費並實行共同使用農場以圖增進全體成員之福

利與發展互助合作精神爲目的。而組織之社團法人。適於本法所規定者。爲農村合作造產社。  
第二條 農村合作造產社爲貫徹本社之目的。凡與社員共同有利益者。如信用合作。販賣合作。消費合作。住宅合作等。概由本社設部經營。

第三條 農村合作造產社。須兼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關於發展社員之營業技能者

二 關於提高社員之教育程度者

三 關於社員生活之改進者

四 關於各項經營之發展者

第四條 農村合作造產社得請政府與地方自治團體之補助。並免除所得稅與營業稅。

第五條 農村合作造產社。非經許可登記後。不得受本法之保護及法人應享之一切權利。

##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農村合作造產社。非有十人以上之農民發起。不得設立。

第七條 農村合作造產社組織後。全體發起人。須提出連名簽押理由書。及發起人簡明履歷。社

鄉自治法 鄉農政

章各二份。向縣法院（縣法院未成立之地。由縣政府或地方法院辦理。）請求登記。

第八條 縣法院接受發起人請求登記文件後。應於十四日內。對於請求人爲許可或拒絕之通告。但拒絕登記。須以請求者所訂章程違犯法規者爲限。在拒絕通告書內。應一併聲明拒絕理由。

請求人不願官廳拒絕登記時。得於接受通告書日起之七日內。提出異議。請求重行裁決。該管官廳應於七日內裁決之。官廳認爲合法者。應即登記。如仍認爲不合法者。請求人非將官廳所駁斥之處更正後。不得再行請求登記。

第九條 許可登記後。除即公告外。並將請求許可各項文件。秒送於該管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查考。

第十條 農村合作遺產社之章程內。應載明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 名稱及社址所在地。
- 二 社員入社退社之規定。
- 三 社員之年齡及養老育幼之規定。



四 資本提供決定之方法。

五 盈餘金分配之方法與公積金最低限度。

六 社員大會之召集及職權。

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及執監委員之選舉方法與任期長短。

八 解散事由。

第十一條 請求登記時。同時須附具社員名簿及社員提供合作造產社使用之農場財產登記簿。

第十二條 章程規定有變更時。或與原規定不符時。應於社員大會決定變更。或事變發生後七日內。依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之手續。由執監兩委員全體連署。提出於縣法院。請求變更登記事項。在登記變更決定前。不得以變更對抗第三者。

### 第三章 社員

第十三條 凡年滿二十歲之自然人及法人。均得為農村合作造產社社員。但不能實行共同生活者。不得入社。

鄉自治法 鄉農奴

第十四條 社員之入社。除法人得用其正式之團體名稱外。凡個人均須用各人正式之姓名。不得用各種別號。

第十五條 社員之入社。須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 勤奮能工作。
- 二 品行端正。
- 三 無嗜好。
- 四 能節儉。
- 五 能遵守社章。

第十六條 社員出資無定額。每人只有一個票決權。不得以資額分多寡。並須為社中擔任相當工作。

第十七條 社員退社之理由如下。

- 一 除名。
- 二 死亡。

第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權，屬於社員大會。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除名而退社者，社員之權利，自受除名通告之日起，即喪失之。

第十九條 社員除名後，經過一年以上，能深切悔悟，並已經社員大會允許，請求回復社員者，得回復社員資格。但情節重者，得再由社員大會加以權利享受之限制。

第二十條 社員因死亡而退社者，所有提供合作社財產由繼承人繼承之。但未達成年與不能，在社中共同生活者，不得享受繼承之權。

第二十一條 社員退社後之一年內，對於退社前合作社造產社之債務，仍與社員共同負責。

第二十二條 前條責任期間經過後，合作社造產社應以退社者所提供之財產發還於退社者，或轉移於繼承人。但有損失時，得從發還之財產內，扣除退社者所應負擔之損失。如有利益時，以退社者所應得之利益分配額，加算於財產內發還之。但對於公積金及其他社有財產，退社者喪失其權利。

第二十三條 農村合作造產社社員提供全社共同使用財產，不受清償其他一切債務之處分。並讓與或出租及抵當於他人，如有違犯者，得加以權利限制之處分。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三條 農村合作遺產社之一切事務，得以具有完全權利之合作社社員大會及大會產生之法定機關管理之。

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得處理全社一切重大任務如

- 一 決定社中各部生產土地之分配與章程之製定變更及廢止。
- 二 土地使用之制定及境界之變更。
- 三 決定實施整理土地之開拓荒地、設備藏庫、新闢農場等。
- 四 管理共同使用耕作地和自由地之區域。
- 五 處決新請入社和除名的事項。
- 六 選舉執監委員及其罷免。
- 七 其他各項重要事宜。

第二十五條 合作遺產社員大會須有半數以上的戶主或代表出席，方得開會。惟關於制定或變更土地使用規定及除名等事項，須有全社三分之二以上之戶主並須具有全權合作社社員

數三分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得爲有效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 合作造產社員大會須作議事錄。關於左列各事項須一併記入議事錄中。

1 開會的時間、場所及次數。

2 出席大會者對於議決案贊否之數額及各人之議論。

3 關於其他重要討論及報告情形。

大會議事錄須由大會主席紀錄員及出席於大會的土地使用人多數之署名後。方發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凡社會提供於合作社之財產皆由合作社直接管理使用。但非經大會合法議決。不得任意變更使用及支配之權。

第二十八條 大會就會員中選舉執行委員若干人。監察委員若干人。分組執監委員會。分任執行監察事務。執行監察兩委員人數。由章程規定之。執行委員之任期三年。監察委員之任期一年。得連舉連任。但章程特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執監兩委之選舉。須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票選同意。方得有效。執監兩委員選出

後須分別成立執監兩委會實行執監職務。

第三十條 執行委員會秉承社員大會之命經營全社事務。

第三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須製成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之議事錄。社長提供社中使用之財產

總清營業狀況紀事錄以備社員及官廳隨時閱覽。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經營全社業務。
- 二 分配全社員之工作。
- 三 管理全社員工作之勤惰。
- 四 保管全社之財產及預算決算之提出。
- 五 執行社員大會議決案。
- 六 改進全社員生活狀況。
- 七 製定各項社約。
- 八 其他關於執行委員會應負責經營之事務。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在社員大會常會開會十日前應製成報告書提出於監察委員會。其監察委員會之意見書後再提交於社員大會。請求追認報告書內容如下。

一 財產目錄。

二 各項業務經營狀況與經過情形。

三 損益計算書。

四 盈餘金之處分經過。

前項報告書經過社員大會議決通過後須呈報於地方官廳備案。

第三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由其職權之行為對於合作造產社發生損失時其責任由執行委員會負之。但執行委員會中對於損失事項前曾經聲明無法防止並未予以同意處理者對損失處分可不負責。至關於損失賠償處分之執行由大會直接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預算決算之監查。

二 營業狀況之監查。

鄉自治法 鄉農政

三 財產狀況之監查。

關於上列監查事項，應作成意見書，報告於社員大會。

第三十六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年春季清明植樹節左右行之。執行委員會須於常會前半月發出召集社員大會通告。臨時會無定期。凡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並提出付議事項理由書，得請求執行委員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執行委員會應於接到社員請求召集理由書後十日內召集之。若執行委員會逾期不召集時，得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再過五日監察委員會仍不召集時，社員得自行召集之。

第三十七條 農村合作造產社至少須保存一年以上之糧食，足敷全社員之食用以後，方可由社田賣。

第三十八條 農村合作造產社當社員糧食蓄積以後，如有盈餘金，方可按照各社員提供財產之多寡，分配各社員。但社員中應得純利金，超過本人平時快樂享用一年以上時，須在超出額中提出三分之一以上，作為農村合作造產社公積金，辦理地方各種公益事業之用。

第三十九條 社員如違背本法或社章與議決事項，對於純利金之分配，得由社中剝奪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農村合作造產社。如有違背法令。妨礙治安情事發生。一經官廳查明有據者。應立予解散。並依法懲治負責社員。

第四十一條 農村合作造產社。爲發達社務。增進社員利益起見。得組織農村合作造產社聯合會。聯合會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說明

本草案完全以民生主義爲根據。以共存共榮爲鵠的。凡與資本制度。專以營利爲目的之相同之規定。如無限責任與自由聲請退社等。均主付之文外。並對於社員所提供全社共同使用財產。特別加以保護。對於純利之分配。亦加以相當限制。此皆爲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一貫精神。實並非故好新異。至對與不對。還要請

明哲來加以繩墨。這是作者敬心誠意所祈望的。

鄉自治法 鄉農政

11011

## ▲▲鄉農政

### ▲言論

#### ▲我國農村所處地位之重要

我國地大物博。數千年來。向以農立國於世。蓋農民占全人口八十以上。農民如果健全。民族生存。斷不致受人種種壓迫。故中國國民革命。實言之。即是農民革命。吾黨為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惟有首先解放農民。無論政治的或經濟的運動。均當以農民運動為基礎。黨的政策。首宜着眼於農民本身的利益。政府的行動。也須根據於農民的利益。而謀其解放。因農民苟得解放。即國民革命大部分之完成。而為吾黨三民主義實現之根據。這是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農民運動決議案的發凡。講得何等透澈。又。『國民黨這次改組。要加入農民運動。就是要用農民來做基礎。……這基礎如果鞏固。我們的革命。便可以成功。如果這種基礎不鞏固。我們的革命。便要失敗。』這是孫總理於民國十三年對農民運動講習所學生的演說詞。又。『國中以外。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其要求解放之情。至

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待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實言之。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這是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的一部分。前後所指也。何等來得痛切明瞭。故農民對於革命和建設國家的使命。可想而知了。蓋我國不幸。既陷於帝國主義層層壓迫之下。欲固我邦家。福我人類。發揮吾國固有的文化。實現世界的大同。實非從國計民生所託命之農村問題先圖切實改良不可。如有健全的農村。定有健全的國家。這是可以斷定的。

至農業生產品。在我們生存需要上。沒有一天可以少得它。如果農村中。凡農民都有暢旺豐足的生產品。農民自身。必有很愉快的生活。農村也必定獲得健全。農民能夠愉快。農村能夠健全。國內市場上的商品。從此可以順利來暢銷。對於新興的企業。也可以順利來舉辦。對於各項新政令。也可通行無阻。對於地方的治安。也可以完全保障。現當頻年戰伐。內外交攻之餘。兄弟流亡。妻

子離散，餓殍載道，國幾不國。尚可勉為支持現狀，實賴有荒涼滿目的農村與鳩形鵠面手胼足胝之芸芸農民。在酷暑嚴寒，狂風暴雨中經營了幾許零落落的農業生產。我們安度過去，自己不覺罷了。現將民國十五年我國主要的出口貨的海關統計寫了出來。稍一比較，就可曉得我國農民在衰疲中力量了。

計開

(海關兩)

1 生絲，	一四八，四〇一，八七四
2 荳，	七五，四〇三，一八四
3 荳餅，	七〇，〇〇九，三八二
4 植物油，	五七，四二二，四八二
5 蛋，	三八，一七三，八三〇
6 絲貨，綢類，	三〇，八五七，六八二
7 鑛苗，五金，鑛物，	二八，二四四，〇三三
8 皮，	二七，六六三，七二三

鄉自治法 鄉農政

鄉自治法 鄉農政

二〇六

9 植物仁及仁餅， 二七，一〇三，一三四

01 煤， 二六，一八八，七〇一

11 茶， 二六，一六五，二六七

12 花生， 一八，五二四，一六一

總值海關銀兩 八六四，二九五，〇〇〇

再查同年各國輸入貨總值海關銀。係一億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二萬一千兩。比較出口貨總值海關銀八萬六千四百二十九萬五千兩。輸出相抵。約一〇〇和八〇之比。而出口品中。除鐵苗。正金。等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四萬零三十三兩。煤二萬六千一百八十八萬七千零一兩以外。其餘均屬諸農產品。這些農產品。都仗農村中各農民手裏辛苦勤勞所操作出來的。假使沒有這些農產品來彌補。不知中國更要糟到什麼田地了。可是現在我國的農民。都是處於水深火熱。奄奄待斃之中。倘有如此結果。倘國是澄清。政府能竭力依照黨義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反霸為強。定可易如轉手。其能力之偉大與重要。則更可想而知了。

我國人口最大多數。是在農村中之農民。他們的確能保守。能耐勞。能奮鬥。他們一感覺到了

確切明白的需要以後。決不肯放棄他們的責任。所以我國有一句「禮失求諸野」。又有所謂「王道在鄉」。這一類話。完全是表明了他們能夠保守文化和執政應怎樣措施的借鏡。且吾國自古以來。凡經國的偉人。曠世的大儒。其少年時代。大都刻苦自勵於農村之中。如舜之耕於歷山。伊尹之耕於有莘。蕭葛孔明之躬耕南陽。漢高祖之起於亭長。明太祖之起於牧童。史籍所載。更難數。彼能造福社會。功在國家。壯志與品性之養成。實多由農村中磨練而出。故他們對於革命運動。自古以來。也無不十分強烈。如陳涉首難之顛覆秦。王萬昌等舉兵與清室反抗。元末方國珍之聚衆海上。明季之流賊蜂起與李自成。張獻忠之倡亂海內。簡單一句話。都是因農村經濟破壞。農民不安於生。相繼暴動的結果。在清季如鴉片戰爭時候的「平英團」。圖復滿清之「太平天國」。反抗文化侵略的「義和團」。清史所載。都是農民奮鬥的血痕。最近又如本黨前在廣東討伐楊劉時。三萬農民軍的參加。北伐討滅吳佩孚。孫傳芳。及奉魯軍閥時。在湘鄂皖贛浙蘇一帶的農民。紛紛起來援助。日本田中派兵佔領我山東濟南。擾亂膠東後。魯中農民之爭先枕戈待旦。凡此對於保留我國文化。對於促進革命。在歷史上均佔鉅大的偉蹟。這是無論如何。都不可磨滅的。至國家發展。在政治上固屬千端萬緒。而大要不外「官治清明」。『自治發達』兩種。而欲

發達自治。除切實整理農村社會外。則別無他道。蓋村事如能整飭健全。即使政治偶有風雲變幻。而地痞流氓。亦無所施其技。治安也不至發生影響。况以國家政治之革。新而論。如普及教育。發展工商。徵兵納稅。調查戶口。平均地權。增加生產。及其他關於國家社會一切之措施。均非初級農村自治發達以後。絕不能收美滿之效果。所以我們要想實現三民主義。恢復中華民族之平等自由。促進世界大同的革命。惟有全國的農民痛苦解除了。一致共同奮起。才能夠擔當了這些重大的責任。

### ▲我國農村的近狀

我國農村所處地位之重要。如上所述。已經很明白了。那麼我國各省農村之近狀。到底怎麼樣。能否在帝國主義嚴重壓迫之下。擔起這個維護全民族的生存責任來。我想凡關心國事的同志們。都要急切明白這個真相的。

現在我們如涉足到市外或田野間。凡遇到農民。不是穿的衣衫襤褸。就是住的破屋草房。不是吃的不飽。就是用的不足。新式的農具。科學的肥料。都未曾見過面。教育。交通。衛生……更無從說起。唉。一年到頭。只看到他們沐雨櫛風。黃着臉。流着汗。肩着担。嘆着氣。搓着鋤。手胼足胝的在那



塊死土上工作。而終歲勤勞的結果。大都離不了借債度日。甚至哀鴻遍野。饑饉無門。最近南北災異的農區。竟達二十省之多。現中央與地方政府。雖竭力籌款。遣使往賑。但嗷嗷待哺者。每因緩不濟急。非死亡載道。即乞食他鄉。如東三省年來人口的激增。江南一帶。遍地乞兒。都農民因災流離的寫真。我前在魯查災時。發現了四五十里以內。沒有人烟的農村很多。這種農村滅亡的景象。我們如果凝了神。把它想一想。就不覺爲之涕泗滂沱的……

### ▲我國農村衰落之原因

(1) 帝國主義經濟的壓迫。機器發明。世界文明先進的人類。使逐漸不用人力來做工。就是用天然的汽力火力及電力來替代人的氣力。用金屬的鋼鐵來替代人的筋骨。機器發明之後。用一個人管理一副機器。便可以做一百人或一千人的工作。所以機器的生產力和人工的生產力。便有大大的分別。如沒有機器。一個最勤勞的人。最多不過是做兩三個人工作。斷不能做得十個人以上的工作。照此推論起來。一個人的生產力。就不領最大體魄最強和最勤勞的人說。也不過是大過普通人十倍……但是用機器來做工。就是用一個很懶惰和尋常的人去管理。他的生產力也可以蓋乎一個人力的幾百倍。或是幾千倍。所以這幾十年來機器發明了之後。生產力比較

從前就有很大的差別。(見民生主義第一講)我國是沒有大規模的機器。所有生產。大都依舊是靠人力。他們機器出品來得快。又來得多。海陸的運輸。又很敏捷。故他們的貨來路是極便宜。國人都願意買它。再加我國與英國鴉片戰爭失敗之後。各列強乘機在一八四二年。又強迫我國清政府訂立江甯條約。開了五口通商埠。設立海關。訂定進出口貨一律值百抽五的稅率。從此外國的洋貨。一經某海港納了值百抽五的進口關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沿路稅局關卡。再不得加征。因此一來。內地各種原料。都被他們用廉價販到外國去。他們的洋貨。拚命的送到我們內地來。吸收我們的金錢。破壞我們的經濟。復加洋奴從中慫恿。所以結果弄到民窮財盡。按照六年前計算。我國一中年生利之男子。每年每人應擔負四十五元人頭稅。試想我們一中年生利之男子。應擔負四十五元之人頭稅與外國。你說可怕不可怕呢。這種人頭款。遠是有加無已的。

：——現民族主義第五講——所以影響到農村。其流毒則更不堪設想了。

(2) 軍閥的蹂躪 當辛亥年推翻了滿清。南北統一。孫總理組織了臨時大總統。中華民國第一任大總統。誰知即被在小站製造北洋軍閥的首領袁世凱所得。依舊「繼承專制時代之思想。對內犧牲民衆利益。對外犧牲國家利益。以保持過去時代之地位。觀於袁世凱之稱帝。張勳之復

辟馮國璋。徐世昌之毀法曹錕。吳佩孚之竊位盜國此等……反革命之惡勢力以北京爲巢穴。而流毒被於各省……反革命惡勢力之所以存在。實由帝國主義卵翼之使然。證之民國二年之際。袁世凱將欲摧殘革命黨以遂其帝制自爲之權。則有五國銀行團。大借款於此時成立。以二萬萬五千萬元供其戰費。厥後歷馮國璋。徐世昌。諸人。凡一度用兵於國內。以摧殘異己。則必有一度之大借款。實其揮霍……「見長十三北伐宣言」軍閥掠奪所得國家及人民之利益。祇以自肥其身家。及分肥於同惡共濟之將領。至於大多數之士兵。不過仰其所不屑之餒餘。故大多數之士兵。其生活至爲困難……遂被迫而爲盜賊之舉動。以自絕於人民……「見第二次大會宣言」故當軍閥盤據時代。征戰頻年。禍患不已。其取徑之犧牲國家與民衆利益。大抵相同。而結果所以民不聊生。飢饉遍野了。

(3) 政治的黑暗 十七年來。皆爲軍閥一手所統治。登用人才。不問賢與不肖。只論是孰是親。如果關係親暱。即使厮養走卒。也可掌握大權。參與機密。如曹錕之於李彥青。卽係明證。理財籌款。不問民力如何。不顧官府尊嚴。只圖私快淫慾。苛捐雜稅。名目繁多。紙幣錢鈔。隨便發行。大官小吏。有錢都可通神。雖是放火殺人。謀財害民。反而仍有路人爲之保障。貴如總統。尊如議員。賄買盡成。

習慣。是非倒置。黑白混淆。白日堂堂。盡是羣狐當道。禮義廉恥。早已付諸東流。故貪官污吏。既敢橫行於政府。土劣地痞。即聚集於地方。於是上下橫行。釀成民不堪命。政治紊亂。社會黑暗。已達極點。而農民也大都被惡習傳染起來。不肯再去勤勞操作農事了。但是到了國民黨統治之下。政治還是不見得清明。最近我看到國民政府頒布的那條一四七號訓令。說什麼「軍興以來。網記凌亂。大法未申。上焉者以官職爲酬庸。下焉者以奔競爲能事。曠廢民社。舉止乖方。甚至政以賄成。人心違怨。事既發覺。祇以黜職薄懲。使其飽颺法外。一遇機會。復尸職位。以至治本益壞。民困日深。每念民瘼。於今爲烈……」我想這些掩護在青白旗下的貪官污吏。不是軍閥時代的餘孽。就是半路出家和變節的叛徒。國民黨的健者和三民主義的信徒。決定是沒有的。可是在政治舞台上。凡他們那些專爲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自肥的官僚。確爲帝國主義者阻遏中國國民革命運動。唯一之工具。使非從速澄清。貽害國家。貽害社會。實屬危險得很。

(4) 智識的淺薄 我國教育。素不講求的。所以全人口八十。以上之農民。愚昧蠢蠢。大都認識不知的。他們之所以能夠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的農事工作。完全是靠數千年祖傳下來的一點老法。他們所變得的。還是天子皇帝。耕田的總歸。是要完糧納稅的。什麼世界。國家。民族。政治。社會。

新式的科學機器的生產。完全是莫明其妙。只管低了頭。提了鋤。在那裏死做。絕不會開了會。凝了神。大家來想法改良生產。增加富源。有錢的。只想打算自己飽暖和快乐。不曉得沒錢的。在那裏凍餓。該曰：「只管自己門前雪。不管人家瓦上霜。」就是這個意思。沒錢的。只曉得坐以待斃。——強盜土匪。又當別論。——不曉得未雨綢繆。早爲之計。且自己飯都沒有得吃。還要迷信那「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遺教。拚命去早婚。添了一大羣兒女出來。不管那「養不教。父之過」的罪名。來貽害了兒孫。貽害了社會。只曉得迎神拜佛。不曉得人類應當去創造新文明。現在以如此智識淺薄的農民。要想在這個重重壓迫的潮流裏面求生存。當然要歸那天然淘汰之例了。

(5) 賦稅的煩惱 凡國民之完糧納稅。乃是應有的義務。本來沒有什麼希罕的。不過我們中國。因受帝國主義者重重壓迫。和軍閥官僚擾亂搜刮的結果。農民已困苦到十二萬分。實無重大負擔的力量。但以國用浩繁。無法可免。中央與地方所有的開支。惟有仍歸諸農民來負擔。本來有許多多的賦稅。政府原來直接取之於工。或得之於商的。都因農民居全人口八十%以上。彼工商所負擔賦稅。最後間接的負擔者。還是脫不了消費最大的農民。如鹽稅一項。在表面上原爲國民共同所負擔。其實可以說完全係農民所獨負。蓋農民所消費食鹽。約達九〇%以上。其數實屬可驚。

至其餘各項的貨物稅也。大都不相上下的。故國家賦稅如不斷的煩苛。田野的農民。惟有同趨於貧乏之一途。流為餓殍罷了。現把江蘇省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請政府停止預征冬漕的宣言。附錄於後。我們閱之。即可知農民負担困難之一斑了。

宣言原文——見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海報——

我們江蘇省的民衆。尤其是農民同胞們。現在還未脫離橫征暴斂魚肉剝削的重重痛苦。並且這些痛苦還在繼續增高變本加厲。如今我們黨治下的江蘇省政府。竟又來向我們呻吟啼號的痛苦農民們剝肉吸血了。我們看江蘇省政府一五五次決議預征十八年冬漕一案。馬上就要見諸實行了。我們看見號稱黨治下的政府居然有了這樣的離奇決議。真是使我們由希望而失望。由失望而絕望。更由絕望而慄慄發抖。不能不來堅絕地反對。並且坦然無疑地公佈出來。第一冬漕（以及春漕）本身便該取消。依冬漕的歷史說。冬漕本是前清帝制時代一種苛雜稅。並非國賦錢糧之正宗收入。民國後就應該把牠取消。現在黨治政府。更該把牠廢除。才爲正理。假使止因其可以增加一筆收入而一仍舊貫。遺害農民。那末。喪失黨的威信。難怪別人辱罵我們的黨政府。『止革民衆之命。不廢軍閥之制』了。第二。預征冬漕是違反本黨政綱及命令。我們更拿出本

黨明白規定的正綱來證明。預征冬漕之違反黨義。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總理所親手規定的。對內政綱第八條說：『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征收。』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又確切規定說：『不得預征錢糧。』預征冬漕。不是比預征錢糧更爲非法剝削嗎。而且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又曾一再三令五申的說：『減除田租百分之二十五。』『增進農人生活。』『保護農工』等等。現在江蘇省政府不但不設法使這些不兌現的支票酌量兌現。反倒行逆施。去額外征收。預征冬漕。這樣違背本黨議決案和國民政府明令。我們能夠忍痛承認嗎。第三。預征冬漕原係秘密。退幾步講。即令這次預征冬漕是『合法』。『正當』。是爲特殊事實之需要。但是省政府也應該事先將這種特別需要的原委明白公開。宣示出來。使大家知道是怎麼一回事。便是挖肉補瘡。也還可以犧牲。江蘇省政府預借十八年冬漕。除了空空洞洞的提案之外。十八年冬漕。預借了作何用途。有人詢問起來。總是守口如瓶。祕而不宣。並且事關全省農民負擔。也應該事先徵求黨部機關農民代表團體的同意。再酌量各縣實情。使那些已受苦的農民再忍苦通融。完成政府要務。而省政府計不出此。隨隨便便的照此議決了。六十一縣的農民啼飢號寒。使農民叫苦連天於軍事告終。希望喘息之日。焉得不懷疑反抗。第四。十五年冬漕押債。省政府不該承認。據

說省政府所以預征十八年冬漕，因為十五年（注意這是在軍閥孫傳芳楊宇霆時）有一種借款契約（也不知軍閥與帝國主義所結的賣國契約，還是商閥財閥孝敬孫聯帥打倒北伐軍的軍費，因為省政府始終不曾宣布，所以在此臆測）言明以十六年的冬漕作抵押，人言紛紛，不為無因。現在十七年到了年底十七年一切公款都在別處正當開支，現在到償還時期，而省政府無錢付給，所以省政府就毅然決議，定要預徵十八年的冬漕來彌補的。我們要請問省政府，以前軍閥官僚手裏所借的「一切殘民禍國」、「賄選」、「置妾」的外債契約，我們黨政府也來慷慨承認，他償還嗎？我們既有這樣的慷慨好義精神，難道貧苦農民也能有求必應的能力嗎？我們再退幾十步講，即今這次預徵是可以的，沒有什麼了不得的，但是十五年的抵押，要十八年的冬漕補償，那末十八年的冬漕不是要預徵到十九年二十年裏去嗎？如此層層剝削，循環「套搭」，即令不至於像東三省「張學良委員」預徵十八年錢糧，以及現在的四川也預徵五六年以後的錢糧，可是長此下去，坐吃山空的危險，確是大大好江蘇不可避免的結果，豈不痛心之至？第五，預徵冬漕，在今年的農民是絕對負擔不來的，我們不必遠說理論，也不必說什麼江蘇過去受孫傳芳的苛捐雜稅，北伐軍興的戰事損失，和現在土匪的滋擾，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等，等叫人家不中



聽的話。現在單說江蘇農民本年的實際。担負體力說罷。本年江蘇不是有蝗災。旱災。以及土匪的搶劫。共匪的暴動嗎。不說人民所受痛苦何如。單說江蘇省政府對這幾次的災禍的「大慈大悲」。也曾訂定救濟辦法。也曾迭次派員各處查勘。也曾成立救濟災荒委員會。本年錢糧農民已經担負不起。請減少或豁免。現在如果再言預徵冬漕。難道受災農民忽然學官點金術。立刻致富來酬報政府的恩典嗎。省政府先前為蘇民乞賑。現在又向蘇民預徵。別人縱不言省政府之荒謬矛盾。省政府又何以自解呢。革命的同志們。親愛的民族們。尤其我們各縣各市的同志同胞們。農友們。這次被省政府非法預徵冬漕。是我們農民同胞切身之痛苦。也更是本黨農工政策破壞無餘之真相。本會為民衆呼冤。為政府抱憾。護站在黨國之下。首先起來。高呼着：（一）反對違背本黨政綱的重借十八年冬漕。（二）反對不顧農民痛苦的預借十八年冬漕。（三）要求省政府立即取消預借十八年冬漕議決案。（四）預借十八年冬漕議決案不取消是黨政府之羞。（五）反對一切苛捐雜稅。（六）反對一切額外徵收。（七）農民解放萬歲。（八）中國國民黨萬歲。

（6）災荒的逼地 近年以來。我國的農民。簡直可以說沒有一個不是災民。因為軍閥時代的各將領。每不顧忌一切。只管發展他們自己自私自利的獸性。直與皖爭。皖與奉爭。奉與直爭。結果

妻離子散，匪盜如毛。白骨滿地。這是軍人賜給農民的兵災。重山灌漑，河道污塞，不知培養森林，不知修治水利，故天雨即一片汪洋，天晴即赤地千里。且虫患發生，不知根本撲滅，以致作物被害，耕地荒蕪，播種失時，糧食缺乏，遍野哀鴻。這是不知防衛和自然造成的天災。災難結果，民不聊生，壯者多爲匪盜，去做綁票、劫案、放火、殺人的勾當，或借赤化的邪說，煽動鄉愚，橫行村里，無惡不作。這是社會和時代造成給與農民的匪災。強迫農田種鴉片，強迫人民銷煙土，私收濫規，精竭劑劑，這是當道恩惠農民的官災。種種所爲，都使農村陷於沒落的一日。

(7) 缺乏補助機關的 我國的農民，因單獨的生活，凡能力充分和身體健全的，卽有意外，也不覺得有什麼痛苦。但貧乏的農民，稍有不順，萬難維持他的悲運了。因我國農村中各種社會的設施，向來沒有的。如有生活最重要之金融，既無流通機關，又無儲蓄之所，需款時不是用重利告借，就是用田地、農具等去抵押，或以低價來脫售農產，維持他們的生活。疾病時，因平素沒有合作，只好將農田荒蕪，收成歉薄，貧困時無處接濟，餘裕時浪費過度，結果都是予農民以大打擊。除如缺乏正當娛樂場所，多習爲不正當之行爲，缺乏衛生機關，多遭疾病死亡，缺乏教育機關，民智日形退化，凡種種自然消長的現象，農村前途，均是有弊而無利的。

(8) 交通的阻梗。我國農村的道路。在北方因地理上的關係。大都皆係平原。各種普通的車輛。都能勉強通用。總還沒有什麼。但在南方與西北。不是羊腸。就是板道。行人已極感不便。對於各項農具。農產的運送。實屬更加困難萬分。且因農村沒有良好的道路。非但運送農具。農產物之時間與費用不經濟。即文化也被阻隔。治安保障。也更困難。是以經濟亦不能發達。現在所有農村的道路。非但沒有修治。且已日漸荒廢不堪。難怪農村荆棘橫生。瀕於滅亡之景象了。

(9) 佃戶的動搖。據一九一九年日本八片山灣調查之統計。計自耕農係一七·三四九·〇〇〇家。佃農有六·七八〇·〇〇〇家。半佃農有五·四三八·〇〇〇家。佃農與半佃農共計有一二·二一八·〇〇〇家。在這些佃農和半佃農。因耕地所有權。非屬於己。對於耕地的使用。多不願盡力去整理。一方面又因耕地的使用權。在法律上沒有相當的保障。如一旦將耕地整理好了。田主又想加以剝削。或轉租他人。或另行加租。是以佃戶費心整理耕地。惟恐勞而無功。多不願加意經營。結果以致生產日形減少下去。生活也日漸困難起來。其最大的原因。就是在佃戶日夜的動搖中。

(10) 都市的新興。自清季與各國通商以來。物質的文明。即忽啓於都市。功利的學說。亦應運

而與機器輸入市場。工商相繼聚集。農民因求生不易。和生活枯燥。亦大多被都市所吸引。爭食市中。但都市日用的享受物品。固較農村便利。奈因人口繁盛以後。又當生活困難之秋。凡百無不墮落萬分。如行樂之瘋狂。痞棍之瀟灑。習俗之奢侈。人心之勢利。風尚之冷酷等等現狀。無不醜態畢露。唯農村之良好青年及農民等。一入都市。看到各種新式的花樣和各種把戲以後。也隔代效起顰來。故在農村本甚撲實的。到都市即以奢華為時尚了。在農村信用本甚顯著的。到都市即變為誘詐浮活了。率爾盲從。危險萬狀。且偶獲一官半職。後宦囊雖富。對故鄉從不知加以整頓。復願永留異地。羞談鄉土人情。反自鳴眼光遠大。魄力雄厚。諷笑熱心村里事務者。指為封建。嫌此輩違人。充塞兩間。流毒社會。實屬不堪設想的。但一國猶如園地上所植之花卉。村里為根株。中央及各省為花葉枝幹。根株如不深固。花葉枝幹。斷難望其茂盛。本鄉人若不替本鄉舉地方。從何而改良。從何而進步呢。現在中國農村。釀成如此狀況。而農村中之健者。逃亡異地。永留都市。不肯為地方稍盡本職。也是一個極大的原因。

(11) 荒地的荒蕪 我國荒地。徧布南北。有原荒未會開墾過的。如東三省。內外蒙古。青海。西藏。新疆等。是有已經播種。而因災歉重變為荒蕪的。如本部各省之被災區域。是據前北平農商部的

調查。民國六年。有九萬二千四百五十八萬三千八百九十九畝。民國七年。有八萬四千八百九十三萬五千七百四十八畝。而未列入此統計者。尚有不少。荒地之多。可想而知。我國所以因山荒以致森林缺乏。燃料減少。建築困難。且水源無所涵蓄。少雨即成亢旱。稍雨即成水災。哀鴻遍野。險象自來。因平荒以致生產減少。五穀不登。工商之原料無從供給。外貨輸入益多。民窮財盡。國步艱難。此亦爲階之厲了。

### ▲農業合作經營之趨勢

我國農民。居全人口八十以上。農村之盛衰隆替。實有左右全民族之能力。據前所述。我國之農村生活狀況。已趨於滅亡之路。使非速圖補救。危險誠屬不堪言狀。故民生主義中所規定「之土地漲價歸公。報價納稅。耕者有其田」等等。都爲農業改善和農民生活的改良。切緊到萬分的。現在我們就要探討怎樣可以實現主義。怎樣可以解除農民的苦痛。怎樣可以滿足農民的慾望。茲將各種情形。次第分陳於後。就可明白解決的途徑了。

1 我國耕地分布之情形 我們要改良農業的經濟。首當其衝的。就是耕地分配的情形。有沒有缺陷的地方。自然要先研究清楚。現將各方的統計。一一分列於後。以供大家研究。

鄉自治法 鄉農政

2) 民國七年農商部調查農戶耕地統計表

十畝以下 一七·九一四·三二一戶

十畝以上 一一·三〇三·五七〇戶

三十畝以上 六·七二三·三六六戶

五十畝以上 四·一三七·一三六戶

百畝以上 二·二七八·三五五戶

(甲) 大小農戶之百分比

一至十畝農戶。有四四·四五%

十至三十畝農戶。有二四·七三%

三十至五十畝農戶。有一六·二二%

五十至一百畝農戶。有九·五七%

一百畝以上農戶。有五·三三%

(乙) 大小農戶耕地分布之百分比

十畝以下的農戶佔土地六·一六%

二十畝的農戶佔土地一三·二六%

四十畝的農戶佔土地一七·四〇%

一百畝的農戶佔土地四三·七四%

照此統計表看來。小農戶——一畝至十畝——佔全農戶百分之四四·四五。而他們所分配的土地。僅有全農田中百分之六·一六。一方面一百畝以上的農戶僅佔全農戶中百分之五·三三。而土地反佔全農田中百分之四三·七四。農業上生產最重要之土地如此分布不均。怎樣可以謀農業社會經濟的發展。

(b) 據中國農業之經濟觀所載調查統計我國本部面積計一百五十三萬二千四百二十方哩。東三省面積計三十六萬三千六百方哩。新疆面積計五十五萬零三百四十方哩。總計有二百四十四萬六千三百六十方哩。或一百零三萬一千一百四十餘萬畝。全國農田計有三萬九千五百六十五萬三千四百八十畝。全國園地計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七萬一千七百九十畝。總計農田園地共十五萬七千零五十二萬五千二百七十畝。又全國業農者不下五

千九百數十餘萬戶。平均每戶以五人或六人計算。全數當在三萬萬左右農民。今以十五萬七千餘萬畝田地拿來分配。每農戶平均僅得二十六畝。每農民僅得五畝。以此少數農田面積。怎樣可以供給如此衆多戶口之食用。又據一九二三年十月至一九二四年三月的華洋義賑會調查的報告。以按中國之人口計。平均五口之家。需肥田十五畝至二十畝。瘠地至少需四十畝。這樣看來。我國耕地的使用與人口的繁殖。兩相比較。差數實未免太甚了。

(c) 據民國十六年武漢國民政府土地委員會調查統計

對全國農戶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包括地主)每戶平均六人。總計全國農民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全數農民中有(1)有土地農民(自一畝至一百畝)計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45%(2)無土地農民計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游民。土匪。兵士。無固定職業之鄉村小商人。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佃農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55%

有地農又可分爲

貧農

中農

富農

小中地主

大地主



畝數	十畝以下	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三十畝至五十畝	五十畝至一百畝	一百畝以上
人數	44%	42%	61%	9%	5%
佔地	6%	31%	71%	91%	43%

據上所載，一方面農民數是超過農田的數，農田不敷分配。一方面大地主集中耕地，以致貧農處境日見困難。耕地飢饉的確為我國目前之一極重大的問題。況年來各省不時被災，耕地減少，荒地增加，農民逃亡種種不良現狀，所夕湧現於吾人之眼前。如一九二八年秋浙江大水，以金華一縣統計，被水沖沒農田共五千五百二十三畝左右，倘以全國精密計之，其數洵為可驚。所以我國現在談農民解放的問題，絕對不是很簡單的。平均地權可以解決的。換一句話講，我國農民的痛苦，也並非僅是土地不平均所釀成的。現在我們要解除農民的痛苦，努力於平均地權以外，當然還要向其他方面去奮鬥。故民生主義第三講裏面，接着平均地權以後說：『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除了上述之農民解放問題之外，還有七個加增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換種問題……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規定的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墾荒地設學校各項簡單一句話，都是為達滿足一般農民生活幸福目的之方法，絕對離不了增加』

生產的問題。產如果造好了。才可以談均。孔子所講「不患寡而患不均」是已不中用了。所以目前談解除農民困危的問題。也斷不能先從分配土地着手。非但農民問題如此。即工商的問題。也是如此。這是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一貫的精神。我們切不可把他斷章取義來看才好。

2. 窮農農業生產之汚況 我國農業生產狀況。非但技術異常幼稚。即社會亦向缺乏指導。加以耕地所有權。任憑私人隨意買賣。釀成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錫現象。農民生活。在在俱感困難。這是無可掩飾的。還有最重要的一點。各小農戶因缺相當之指導與援助。只曉得抄襲老辦法。各別經營自己的農田。不曉得採用最新式最完美的科學的合作生產方法。去打算大家發展。而結果沒有一家農戶。沒有一個農民。不是浪費勞力。不是浪費金錢的。因各別耕種。農業上新式大器械。也不能應用。大規模的生產。也不能進行。新的知識和正當的娛樂。也完全都無從享受。所以農業生產方面。說起來沒有一處不現出癩痺衰落的悲況。真是危險極了。現據民國十二年無錫地方調查普通農家每年的收入。計田地十畝。夏作稻平均每畝收一石五斗。每石八元。計得一百二十元。冬作麥平均每畝收八斗。每石六元。計得四十八元。稻麥稈計得二元。共計得一百七十元。每畝除去肥料三元。收支兩抵。實得為一百四十元。蔬菜及畜牧收入三十元。

養蠶收入二十四元。(蠶量六級。收繭九十斤。每石六十元。計得五十四元。需桑葉三十担。每担洋二元。兩抵得二十四元。)副業及工價收入四十元。總計僅有二百三十四元。又按民國二十年四月無錫地方之生活品價格為標準。推定老幼五口的農家。每年最底的生活費如下。計

(一)飲食費米麥每日三角。每月九元。全年一百零八元。蔬菜肉類每日一角。每月三元。全年三十六元。薪炭鹽醬。每日一角。每月三元。全年三十六元。(二)衣服費每人每年四元。平均共二十元。(三)屋房租瑪或租金每年十二元。(四)子女教育費六元。(五)親友婚喪各種應酬費。每年十元。(六)醫藥衛生費年十元。(七)婚喪費十元。(平均十年一次。每次百元。每年攤十元)。(八)賦稅六元。(九)雜費二十元。總計應需二百七十四元。(顧復君所統計)每農家收支兩抵。每年尚有四十元沒有着落。然這個計算。還是以土地有相當的肥美。收成年歲相當的豐盛。一切種子肥料等所需資本。完全有農戶自己拿出來作標準的。倘若土壤瘠薄。或遇水旱虫蝗各災。那自然不止四十元不敷之數。倘若半佃農。佃農。或資本均出於重息借來。而農民生活的困難。更加不用說了。以這種農業生產狀況。要想在二十世紀科學昌明。經濟發達的高潮中爭生存。豈非痴人說夢。現我們若不根本主張解放全人口八十以上的農民苦痛。就不要去說

起。若要解放這些農民的苦痛以謀全民族的繁榮。那末非趕快把他們打算極有利益的生產方法不可。極有利益的生產方法。到底怎麼樣。我就繼續把他寫了出來。請大家討論討論。

3 農村合作造產之面面觀 我國農民原來都是知識淺陋。更偏於極惡毒的自私自利心。所以到處都是各別造產——分戶耕種——而且非但僅僅分戶種田。還要一戶裏面叔伯兄弟之間。各房霸私己。各人爭家產。雖小至一鵝一鴨。一針一線。妯娌間也要爭個不休。往往以至親同胞骨肉。因細微家產。變為不共戴天的仇人。最可憐他們。只知道忍情去拚了命爭一點兒私產。不知道怎樣才可以共同來發達生產。只知道為財產做奴隸。不知道利用財產來增加人生的愉快。所以數千年來分戶耕田的死法。不能早日打破。也就是因為積祖相傳下來這種惡劣根性。沒有放棄和改造的緣故。但是到了現在。已經四面楚歌。兵臨城下。要逼迫那極惡毒的自私自利心來撲滅。就是如農業方面。分戶耕種的死法。種種的不利。如前面所述的。非但浪費勞力。浪費資本。而且新式機器不能應用。耕地不能改良。生產不能發達。勤勞不能休息……等等。寫也寫不完。我們現在已經看到了。自然不能不把它這些弊害於最短期間來消滅。另以「農村合作造產」的良好方法來替代這個分戶耕種了。

## ▲各國農業合作之現狀

### (一) 丹麥國之農業合作

丹麥農業國。當衰微時代。與英國比較。景象不良已極。後經農民共同發奮。發展各種農業合作。歷經許艱難苦鬥。而微弱國勢。遂因之挽回。今在世界上。已成不可輕視之勢力。如荒地協會之創設。共同牛乳搾取場之設置。共同燻肉製造工場之發展。雞卵輸出協會之組織。農業上必需品購買合作之創立。凡關於農業上各方面。殆都有了共同的組織。農民發生必要。每以共同起而奮之。希望增進相互之利益。必以共同努力而達目的。但各共同合作。通例為適應其目的。而相獨立。故一人有適應從事農業之種類。常為多數合作會員。以謀農業上進步之利益為目的。而被屬於多數組織團體之外。如為十個地方共同合作會員。乃係極尋常之事。此多數農民合作。錯雜駢立。或開展覽會。或授與耕作法改良之褒賞。或行田圃之試驗。或組織地方農業合作。或補助國家事務。或企畫農民團體之視察旅行。或謀家畜牛馬之改良。或監查乳牛之乳質等。從事於各種事業。猶此類似合作。而會員達六萬五千人者。有百餘以上。每年約受十萬鎊保護金。此外為謀貢獻農業之發展。則有農業勞動者協會。其目的唯一為勞動者。從事於飼養家禽。或栽培果實花卉。改

良家庭生活與英勵節儉。並講述其他勞動者進步之方法。為達此種目的。乃舉行各種聚會與懇親會之類。與以農村社交生活上之善良感化。又關於農業問題開講演。設貯蓄銀行。與其他貧困農民職業之協會。有二百七十會員。一萬二千以上。各小協會復相集一團。共同組成中央同盟會。丹麥因採用了共同生產方法。其經濟狀態。誠近於革命。發生了大變動。不但挽回農業之衰微與國家之窮乏。實亦致國家今日隆盛之大因。若丹麥國民無此元氣與忍耐。力則亦絕無今日之利益了。現丹麥國民。一般皆已赴於繁榮之城。實無所容疑。而唯一之原動力。則不可不謂農業上合作利益之發展。這是我們不能不注意的。

### (二) 德國之農業合作

德國有言。「合作者。德意志農民之城塞也。」他們對於農業合作的經營。注重已可想而知。如普通共同信用銀行。於普魯士有四千四百五十五家。其他都市有三千八百九十九家。會員達百五十萬。又為謀農業應用以共同主義。而購買人造肥料。飼料。機械。器具。石炭等為目的之特殊農業合作。在普魯士有四百二十六。在其他德意志聯邦。有五百七十七。又以種子。果實。野菜。及各種生產物販賣為目的合作。貯藏合作。德國酒精及家畜販賣為目的合作等。在普魯士有九

前五十三。其他各邦有一百六十。據乳合作之數。普魯士有一千二百六十一。其他各邦有四百二十。外如排水灌溉合作。沿澤地開墾合作。皆在共同主義之下。發展異常迅速。據斯托克魯托氏駐英領事報告中。說明是等團體。由學理與實際。盡力於農業上之智識及經驗綜合之應用。和普及。且於商業上經濟上努力使農業利益之進步。而是等團體之效力。能所以奏其功效之至。因即在組織之方法。蓋各團體均有各種支脈之聯合。確實且有同一之目的。為強大聯合的組織。即聯合地方小組合而為支部。由支部到州郡之聯合。則進而為小邦及縣之中央農業團體。是等團體。則更聯合於大邦形成農業最高團體。列如普魯士有土地經濟會議。於哈伯利亞有農事會議。英克遜有耕作會議。多帶半官性質。統一以上之全組織。最後於德意志農業上之希望在代表德國農業會議。而此等半官農業團體之外。關於農業特殊部門。以進步利益為目的而組織特殊的合作。在一九零三年七月一日德意志帝國。登錄農業共同合作總數。則有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二。此總數中。新設的貯蓄銀行及信用合作。有六百七十八個。內五百六十九為無限責任。一百零九為有限責任。及含一百五十之雜種合作。又據同氏報告於某教區不過一千六百住民。尚有五個盛大。農業共同合作。及信用貯蓄銀行。農業供給合作。雞卵合作。水車合作。家畜販賣合作各一個。

由此看來。德國農民的地位改善。非但與彼等以成功於國家自身亦所以得收經濟上之利益。其實際的則不可不謂由於廣大的農業教育制度。且有效的農業信用的發達及各種農業共同合作。倘德國農民以農業衰退即萎縮不前。僅死守其老法。則對絕不可期此成功與進步了。

(三) 法國之農業合作

法國的農業合作。其數亦甚發達。當一八八六年法國農業者聯合創設了中央合作。此合作初依法國農業者協會之盡力而成。此農業者協會係組織於一八六八年。會員有一萬二千人。與其謂企業家聯合而甯為學會的組織。對於法國農業上進步上的利益。有不少的貢獻。中央合作。亘於法國全部。並非給合各地的農業合作而成。為一千二百二十六個合作的代表。有會員三十五萬。每年在巴黎開會一次。權利異常偉大。於巴黎中央合作之下。有四十個地方小合作。亦每年開一次評議會。討論關於農業上的利益問題。而此等合作。雖屬於地方。其勢力亦頗浩大。例如東南部的合作。所屬的合作數有三百三個。會員總數有八萬人。據商務部發行的企業聯合年報。一九零三年一月一日公布設立農業合作之數。有二千四百三十三。會員有五十九萬人。內有婦人六千二百三十八人。法國農業者為容易販賣農產物等起見。中央合作設立一年。又組織農業



家中央聯合會。設事務所於巴黎。辦理中央合作範圍以外事務。餘如以策一般農業家利益爲目的。於各合作外屬於特殊產業合作亦屬不少。此外農民爲節減經費。備價格低落。團結各合作會員。着手於以有利的條件設立保險制度。農民不但確實取得被保險人。而且保險費用異常減少。又各合作得與保險公司直接交涉。對於其會員得到非常折扣的利益。農業家間。復以同一方法對災害實行保險。由農業團體會員的組織。至成立「對於農業上的災害法國農業者相互保險合作」。其他對於家畜保險。對於損害保險等特殊團結組織。乃徧於全國。益以全國農業團體的基本精神。以「共濟」的觀念。設立「農民互助合作」。而所及更廣。各種合作。若以社會的觀察。於各合作地方。使各階級利益共通的觀念甚強。或推進田園生活興味。或擴張一般農業活動範圍。均有偉大力量。是等合作的多數。皆爲混合式。大地主啦。小地主啦。農民啦。農業勞動者啦。均爲同一合作會員。以親睦交際而討論關於共同利益的問題。如此遂得漸相接近。不至互相反目。且於此中結果。在田舍地方。爲赤色主義傳播之一大防禦方法。又各階級間發生各問題。均得平和的解決。爲實維持一般社會之平和最良的保障。於多數合作。有仲裁及和解等機關。受選會員間一切糾紛。又多數合作設有勞動局。而給與失業農民的職業。扶助貧弱者。或給與養老年金。以補

助養育其他孤兒之資。合作社內聚會。由聯合總會相次舉行宴會。對一般無趣味田園生活。實與以最好的變化。且每星期至都會之市。會員攜妻子集幽雅居室。共娛樂飲食。凡關於共同利益事項。均得於和樂間互相討論。利益之大。誠不可以言語形容的。

(四) 比利時農業合作

比利時農業改良狀態。始於一八九〇年。關於農業合作的發達。其面積比較則居歐洲之冠。合作大家包莫章氏曰。「自開始農業合作運動。農業上的恐慌。早已緩和。或全絕其跡。今吾人已際農業豐穰之會。此運動十分發達。而及於全國。其效果更大。」地方農業合作。以研究及保護農業上之利益為目的。於一千九百零一年之末。達七百七十六個。員有四萬二千六百五十九人。其主要目的。在共同購入農業上的必要品。於一千九百零一年。購買合作。達七百八十個。會員有四萬九千人。購買總額則達一千四百萬法。又購入高價器械。質貸合作會員及他人。又為調度個人經營農業資金之機關。設立拉夫阿金式的地方信用銀行。在一八九四年僅設立了四個。至一九〇一年已達二百八十六個。進步之速。可想而知了。一九〇一年以家畜保險為目的。相互合作之數。有七百二十九個。合作員二萬七千人。被保險家畜達十九萬八千頭。於魯克塞布洛格地方。

一九〇〇年未見一個家畜保險合作。至翌年末其數有三十二個。此等家畜保險合作事業。而聯合會再行保險以保護之。又為增進特殊的利益。有二百四十五個養蜂合作。或四個聯合會。會員有一萬人。或開博覽會。或為蜜蜂販賣開特別市場。且每年舉行三百乃至四百回會議。努力養蜂業利益的進步。團體合作有百三十三。以會員達一萬九千人。飼育目的鳥類合作有五十四。會員四千。種生改良合作。有三百二十二個。會員有一萬一千人。共同搾乳場之數。一八九〇年有六十九。一八九六年有百〇九。一八九七年有百六十七。一八九八年有二百三十七。一九〇〇年有三百五十六。一九〇一年有四百二十七。會員數在一九〇一年有四萬七千人。大多數皆係小農。此等共同搾乳場。於一九〇一年販賣額乃超過二千二百五十萬法。比利時於農業上的組織。得如此非常發展。至經濟上發生變動。研究結果。而宜教師為當時僧侶內閣的後援。防止赤色社會主義傳播於田舍。且改良農作物質的及社會的地位。皆以寺院及僧侶黨的勢力。為其基礎上。通統計自由農業合作所。不拘多少。無不受僧侶的鼓舞。頌獎勵。此項奇異事情。實大有考究的價值。

(五) 意大利之農業合作

鄉自治法 鄉農政

意大利農民。初因政治紊亂結果。無力負擔鉅額公債。生活陷於困難。租稅因之滯納。耕地因之荒蕪。失業者每自田舍流入於都會中。加之去國而逃亡海外。農業衰落現象。不啻目前的中華民國。後因識者奮起。由農藝化學發明種種肥料。改良農業器械。將都市住民所得剩餘。轉移田舍農民流通使用。種種進行。不遺餘力。一面復直接繼承德國農業信用組織。一面模倣法國購買合作的實例。又據丹麥設立多少共同搾乳場。於羅馬舊教的僧侶。儘力於農業物質上進步的利益。故得復興景象。現大約統計意大利庶民銀行有六百五十七。合作員三十八萬一千人。資本金額有四百二十萬磅。村落銀行有一千五十。合作員九萬五千人。資本金額有二萬五千鎊。一九〇〇共同農業合作之數。有一百二十九。合作員有四萬五千人。其集合購買額有八十萬鎊。共同搾乳場。北部意大利已被迅速普及。其數共七百五十。合作員有三萬七千。資本金有四萬鎊。餘如共同酒釀造場。家畜改良。共同保險等合作運動。亦頗發達。

其餘歐洲各國。如荷蘭。匈牙利。奧地利。瑞典。芬蘭。及北美合衆國。加拿大等國的農業合作運動。無不如春花怒放。現因篇幅所限。不再另述。特從略。

蘇俄列甫等因土地饑饉實行領導農民土地鬥爭並將私人土地完全由國家沒收再轉給農民耕種的蘇俄的農業經過了這一次強烈的變動。在目前的革命高潮中自然格外有研究的價值。所以我所以特把蘇俄農業的經營狀況寫了出來以供同志們互相研究。

蘇俄是社會主義革命的急先鋒。對於農業的建設當然以實行適用近代的科學和技術爲主旨。故他們所採取是社會主義的大農經營。其辦法乃分爲農業協作社、農業公社、蘇維埃直接經營地三種。現在把這三種的詳情分述於後（見河西太一郎著農業問題研究二二四頁—二二七頁）

農業協作社就是農業上的產業協作社種類繁多。目的各異。簡單一句話。係小農業者在相互扶助的精神和組織的下面以謀保持和改善他們的經濟地位爲目的。對於社會主義的色彩異常淡泊。故如生產物的共同販賣和共同購買必需器具等爲目的之農業協作社曾經都跟着資本主義的倒壞。大失其意義了。只有以土地的共同耕作和從事於生產物的共同加工爲目的之農業協作社受了蘇維埃政府的保護而生存。但這些協作社社員依舊維持着各自的獨立經營。故不能不說與社會主義相去極遠。遠極遠。

農業公社是農民以共同大經營爲目的之自由協作組織。與農業協作社有天淵之隔。凡在公社裏面各人的所有地。都合併攏來作爲共有地。農業器械也共有。牲畜也共有。耕作勞動也都是共同施行。還有在這農業公社中。每有許多自己沒有土地的農民和勞動者。借了園有地來參加的也不少。農業公社完全是一種純粹共同的組織。爲極進步的農業經營的形態。而組織的方法。並非是強制農民加入。乃係使農民完全根據自由意志去自動組織起來的。但農民普遍都富於保守性。若不至確信了農業公社的有利。決不肯輕易來歸附。所以農業公社的發達。勢必至於不特不緩。他們又說。農業公社。在組織的實質上說起來。有一種和農業協作社相同的特徵。就是組織公社的農民。先把公社裏面的利益。比社會一般的利益看得重。往往要偏落於利己的傾向。所以農業公社的發達。未必就和共產社會主義的發達一致。固可以作爲補助共產主義的機關。而不足爲共產主義的基礎。但作爲一種比較進步的社會主義的農業經營。當作一個過渡的階段。引導幾百萬的農民集團漸漸走向真正的社會主義社會裏面去。農業公社所負的意義。確實是非常重大的。

「蘇維埃直營制」爲社會主義大農經營最完全的組織。農業公社。是將各佃的小農經營

聯合攪來而成的。而蘇維埃直營地則不然。它是將從地主手裏沒收了來的大私有地，爲蘇維埃政府自己或公共團體直接管理的大農場。在這蘇維埃直營地上，得盡量的應用近世的科學新式的技術。並且附設了農事試驗場、農業工廠、農業學校、博物館等，以謀農業生產力最大的發展。在這裏面勞動的，完全是無產階級的農民。他們把生產物全部運送給政府的分配機關。鞏固蘇維埃政府立腳的經濟基礎。所以蘇維埃直營地，是最有利的，是最足爲典範的。社會主義的農業經營形態。它的發達，就連帶着農村中無產階級的發達。所以能使社會主義在農村裏面，得到確實而且強固的基礎。而且蘇維埃直營地，還能使都會無產階級參加它的組織、活動和管理。藉此所以又可得到都會和鄉村之間的密切的連絡。故蘇維埃直營地，才可使社會主義實現出來。農村裏面得到真正解脫的基礎。

蘇俄農業經營的經過，曾經發生了許多的波折。就是布爾色維克握了政權沒收了大地主的大私有地迅速的分配了給農民的時候，他們就狂呼起來，去歡迎布爾色維克的政治。後來共產黨爲謀生產發達起見，再進一步，重新把已經分配了的土地組織社會主義共同耕作公社的時候，又遭了的民一般的反抗。當時就發生出許多奇異的口號來。說什麼「布爾色維克萬歲」打

倒共產黨。」「蘇維埃政府萬歲。剷除公社。」「因為布爾色維克和蘇維埃政府當時把大地主的土地沒收了來分配把農民。農民一時因有了土地耕種。就感激萬分。後共產黨鑒於土地零碎分散把農民。於新時代農業生產方面。發生了重大的障礙。故又造出公社來。想再把已經分給了農民的。土地收集攏來。共同經營生產。比較有利得多。而一般農民苦以知識淺陋。不知不覺就認定共產黨為惡人。發生了反抗行動出來。這種現象。完全由利己心方面所出發。並不算什麼希罕。但他們看到了四周社會主義的農業經營已一天一天的發展開來。自然才覺悟到從前反背的行動來得無為。還是不可諱言的。

### ▲我國之農村合作造產觀

我國農村問題的緊張。已逼迫到十二分。一方面因各自私自利的經營農業生產。已不若滿足他們自身生存的慾望。和供應時代的要求。一方面「農業社會化。」和「打倒資本制度」的呼聲。已震動了全世界。現在一般農業生產的要求。就是在適用科學的土地耕作法則。新式的農業機械。及大多數農民共同連合大規模的農業經營。所以蘇俄列寧等把大地主的土地收回國有。平均分配了農民去耕種以後。還感覺到各別的農業生產。社會經濟方面。不能盡量的發達。故



不久又創造了「農業公社」出來。再叫一般領到耕地的農民從新把那許多耕地合併一起。作為共有地。實行共同合作經營農業。以圖生產發展。而一般農民因偏於各別佔有的私見。就發出許多奇怪的口號出來。一方喊布爾色維克萬歲。一方又叫打倒共產黨。一方叫蘇維埃政府萬歲。一方又叫劃除公社。其實蘇俄共產的革命。本來有他們的經濟背景。並非偶然的事實。我們看當蘇維埃政府將大地主收歸公有。轉給了農民耕種的時候。他們就不知不覺的喊了「布爾色維克萬歲」。「蘇維埃政府萬歲」等口號出來。假使蘇俄的農民不需要土地分配的革命。我想絕對不會如此狂熱。後來共產黨如懸懸農民各別自行耕種。不想農業生產和社會經濟來發達。不再創造共同合作經營農業的公社。農民也決不會喊那反動的口號出來。蘇俄農民執烈擁護蘇維埃政府。我看是為憑空分配到耕地。後來突然又反對共產黨。是為耕地不能永久來私用。他們只曉得眼前微利。不曉得根本大計。故他們所發出各種奇異的口號。完全偏重於利己心。擁護反對都沒有什麼價值。可是現在有許多人們。因見蘇俄農民革命後種種的不安。就發生了許多非議出來。我以為「共產主義」的革命固不可以有。而「民生主義」的革命決不可以無。奈現在每有一股矯枉過正的人們。乃不加詳細分析。竟以蘇俄農民由於私利心出發去反對近代最新

合理經營農業的公社。他們因反對共產的緣故。也連帶表示了贊同。這未免失了學者研究和批評的態度了。

以現在中國社會經濟的程度講起來。如用革命的手段。把所有私人的土地。收爲國家公有。馬上實行共產制。平均來分配了全國的農民。無論怎麼樣。實在是配不上。且我國目前耕地面積的分配。是已經很零碎了。並沒有如蘇俄在列寧等革命以前的大地主發現着。更用不着私人的土地立刻來收爲國有。所以民生主義第二講裏面說。『中國今是患貧。不是患不均。在不均的社會。當然可用馬克思的辦法。提倡階級戰爭去打平他。但在中國實業尙未發達的時候。馬克思階級戰爭無產專制使用不着。』就是這個意思。民生主義第三講裏面又說。『……要解決植物的糧食問題。便先要研究生產問題。』又『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不但是要解決生產問題。就是分配問題。也是要同時注重的。……現在講到民生主義。不但是要注重研究學理。還要注意重實行事實。在事實上。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吃飯。我們要解決這個吃飯問題。是先要糧食的生產很充足。次要糧食的分配很平均。生產和分配都解決了。還要人民大家都盡義務。人民對於國家能夠大家盡義務。自然可以得到家給人足。』民生主義上這樣反復的說着。就是注重在

很充足的糧食生產，和很平均的糧食分配。我們現在既談到了分配，尤其是不能不先來想法生產。對於糧食生產方面，各種增加生產的方法，在民生主義中，已經講了不少。如機器、換種、除害、製造、運送、防災等問題，都是很切要的，但是要想這些問題都能順利的改進，惟有把農業迅速的社會化。開始『農村合作造產』，民生問題，才有解決的希望。

講到農業合作問題，如消費合作、販賣合作、信用合作等，均早已在社會鼓吹着，並且俱在發育滋長中。不過此項經營，比較那各自為謀的守舊法，固然來得進步不少。若講到民生主義根本的問題，還是相差太遠。因為民生主義，是要很充足的生產，是要很平均的分配。上面所述各項合作的辦法，依舊離不開各別的經營，且帶着錫鐵厚的資本彩色，非但不能如民生主義的希望，而且還與民生主義相牴觸。——民生主義第三講中說：『我們民生主義目的，是在打破資本制度。』——如照我們三民主義的立場看起來，實不能不竭力加以糾正的。我為免除牴觸民生主義，和實現農業社會化起見，即以『農村合作造產』的辦法，來解決中國目前農村一切的困厄，來促進民生主義的實現，似覺再適當也沒有了。

合作經營農業的利益，在前而舉例已經很多。惟除了『蘇俄公社』和『蘇維埃直營地』

以外。多屬於資本制度掩護之下。但是力量的偉大。福澤的豐厚。誰也不能否認的。可惜的地方。就是不能夠很充分的生產和很平均的分配。現在我們已經看到了這個缺陷。就不能不想法來補充。『農村合作遺產』的辦法。是將情願合作經營農業的耕地。一同集合攏來作為共有。情願參加合作經營農業的資金。勞力。農具等也作為共有。以便共同實施極合科學極進步的農業經營。可是這裏我要鄭重聲明的。『農村合作遺產』並非將私人所有的耕地。即一律收歸公有。不過是藉此可以化除各別的和不一經濟的農業經營。可以推移到極有利的大合作的經營。至於利益的——農產物收穫——分配。亦完全以各合作員供給的程度作標準。不過與民生主義養人的原則。絕對不能違背的。——分配法詳見後述——我對於此項合作的經營。已經在腦海裏盤旋着七八年。再四的推考。確為解放農民痛苦的急先鋒。

### ▲農村合作遺產之權威

現在我國的農業生產。依前所論。既浪費勞力。又浪費資本。且新式農業機械不能應片技術不能改良。以致農村衰微。生產幼稚。種種情形。實不勝述。推其最要原因。即在農民散漫與缺少合作的原因。彼此能早有了相互扶助的經營。絕不呈如目前的頹喪殘敗。這是可以預料到的。今

我國農民經濟狀況。再因帝國主義者的重重榨取。已陷於極貧乏之地步。倘居全人口七十以上之農民。不再速起奮鬥。哀我民族。勢必至一蹶不振。這是很可危險的。我們現在要挽回這個頹勢。應速實現民生主義。非但要謀生產充足。還要分配平均。但要想達到這個目的。各別經營農業的合作。——信用合作。消費合作。販賣合作。肥料合作。——增進富源是可以實現主義則未純。如要實現民生主義。惟有開始農村合作造產。蓋農村裏面的農民。有了大聯合的生產經營以後。各項革新事業。才可以逐一進行。三民主義也完全可以實現。茲將各關係分別說明於後。就可以明白農村合作造產的權威了。

#### 1 資本勢力之節省與生產之增加

語云。「衆擎易舉。孤掌難鳴。」又曰。「衆志成城。力薄難勝。」凡事如此。農業尤甚。現我國農民。因分別耕種。一鋤一犁。均非自備不可。一草一木。亦非自理不成。往往以缺乏資本。有力爲農民。無錢置備農具。或素以無合作。朝耕晚種。徒勞往返光陰。再進一步講。現因各別耕種農田。勢必零碎不整。新式之農業機械。也均不能應用。也無力可以應用。只得坐受損失。此中關係之鉅。實非言語可以形容。如江蘇省常州厚生機器廠所出之五匹馬力火油引擎。每部須洋五百元。木桶車水

機每部須洋一百三十元。八匹馬力柴油引擎每部須洋八百五十元。九吋徑吸水澆浦每只須洋五百七十元。十一吋徑吸水澆浦每只須洋六百六十元。十七匹馬力火油引擎每部須洋一千三百六十元。十七匹馬力柴油引擎每部須洋一千六百二十元。二十四匹馬力柴油引擎每部須洋二千一百六十元。（上海長安路四百五十四號新中工程廠亦有製造。）但我國大地主專事剝削農民之血汗。除查賬收租外。餘概所不問。而各小農戶又大都挖肉補瘡。自顧尙屬不暇。何有餘力再來去改良新式農業機械。所以一逢天旱。全靠人力或畜力去轉動水車。以圖救濟。奈效力有限。耗費極大。農民每將長夏均消磨於戽水之勞。結果等於零者極多。此乃在農村中之常事。以致歲收歉薄。賦稅困難。民食缺乏。社會不安。國家亦受其影響。國人倘能豁然憬悟。共同一致主張。將最不利之各別耕田老法從速廢棄。改爲同赴康莊之「農村合作造產」。則以上所述農民種種困厄。俱可併而去之。查農村合作造產以後。資本流動。勞力集中。耕耘播種。在在便利得多。如當分戶種田時。各農戶能力之所不能購備的。或即使購備不能得到廉價。到了實行農村合作造產後。凡於農業直接有利的。都可一一舉辦起來。如河北省定縣的翟城村。以提倡全村人民互助精神。謀全村人民共同利益之發展爲宗旨之產業合作社。——原名因利協社。內分金融協社（平民

銀行）消費協社、購買協社、販賣協社……數十年來（霍城村自治自清光緒末年開辦的）發達成效，異常顯著。村民對於共同生活，皆已發生無限的美感。當其初發起時，聞由米樹屏建議村當局，以無極縣出產良好棉種，收成花色，均比本地為佳，農戶得之，定可利市三倍。但使各農戶分別前去購買，殊太不經濟。不如由村公所墊款若干，先行代買到村，再分配於各農戶來得利便。村當局實行了米君提議，後來村民俱表贊同，故各種合作事業，得以風起雲湧於霍城村了。因為有了合作，才可節省資本與勞力。資本勞力節省了，才可發展生產。這是有連帶關係的。又如民生主義第三講中所講的七個增加生產方法。

第一個機器問題裏面說……如果用機器來耕田，生產上至少可以多加一倍。費用可減輕十倍或百倍。向來用人工生產，可以養四萬萬人。若用機器生產，便可養八萬萬人……中國現在有許多荒地不能耕種，因為地勢太高，沒有水灌溉，用機器抽水，把低地的水抽到高地，高地的水灌溉，便可以開闢來耕種，已開闢良田，因為沒有旱災，更可以加多生產……

第二個肥料問題裏面說……製造肥料的原料，中國到處都有。保智利硝那一種原料，中國老早便用來製火藥。世界向來所用的肥料，都是南美洲智利國所產。近來科學發達……到

處可以用電來造硝……這種人工硝和天然硝的功用相同……有人考察由宜昌到萬縣一帶的水力可以發生三千餘萬馬力的電力……不但是可以供給全國火車、電車和各種工廠之用，並且可以用來製造大宗的肥料，又像黃河的龍門也可以發幾千萬匹馬力的電力……拿這麼大的電力來替我們做工，那便有很大的生產……所以對於農業生產，要能夠改良人工，利用機器，更用電力來製造肥料，產業生產自然是可以增加……第三個換種問題裏面說……交換種子的方法，有甚麼好處呢？就是土壤可以交替休息，生產力便可以增加，而種子落在新土壤，生於新空氣，強壯必加，結實必夥，所以能換種則生產增加。

第四個除物害問題裏面說……農業上還有兩種物害，一是植物的害，一是動物的害。農民應該用科學的道理，研究怎麼樣治療這些稅草，以除植物之災害，同時又要研究怎樣去利用稅草，來增加五穀的結實……當植物成熟的時候，如果遇着了害虫，便被蟲蝕壞了，沒有收成……國家要用專門家對於那些害虫來詳細研究，想方法來消除……全國的生產才可以增加。

第五個製造糧題，糧食要留存得長久，要運送到遠方，就必須要經過一度之製造方可……



近來外國製造新法，就有將食物煮熟，或烘熟，入落罐內而封存之，存留無論怎麼長久，到時開食，其味如新。這是製造食物之最好方法……

第六個運送問題裏面說……如果中國十八行省，和新疆、滿洲、青海、西藏、內外蒙古，都修築了鐵路，到處聯絡起來，中國糧食便可以四處交通，各處的人民便有便宜飯吃……我們要解決運輸糧食的問題，第一是運河，第二是鐵路，第三是車路，第四是挑夫。要把這四個方法做到圓滿的解決，我們四萬萬人才有很便宜的飯吃。

第七個防災問題裏面說……關於這種水災，是怎麼樣去防呢……設治河處，已經在各江兩岸各低處地方，修築了許多高堤，那種築堤工程，都是很堅固的，所以每次遇到大水，便可以抵禦……這是築堤來防水災方法，是一種治標方法……有了森林，遇到大雨時候，林木的枝葉，可以吸收空中的水，林木的根株，可以吸收地下的水，如果有極隆密的森林，便可吸收很大的水……所以對於吃飯問題，要能夠防水災，便先要造林，有了森林，便可以免去全國的水禍……水災之外，還有旱災，旱災問題，是用甚麼方法去解決呢……治本方法，也是種植森林，有了森林，天氣中的水量，便可以調和，便可以常常下雨，旱災便可以減少，至於地勢高和水

源很少的地方。我們更要用機器抽水來救濟高地的水荒……所以我們研究到防止水災與旱災的根本方法。都是要造森林。要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至於水旱兩災的治療方法。都是用機器來抽水。和建築高堤與浚深河道。這種治療與治本兩個方法。能夠完全做到。水旱天災可以免。那麼糧食之生產便不致有損失之患了。

上面所定的各項問題。全是節省勞力。節省資本。增加農業生產的典範。無論怎樣。都不能離了他。可是要想這些問題實現。非實行「農村合作造產」不可。例如（1）機器問題。各農戶分別購置。大都無此偉大的力量。即有此力量。成本過重亦屬太不經濟。（2）肥料問題。當人造箱未能製造以前。不能不用別的來替代。需用各種肥料時。團體的大宗批發。較之各別採辦。一利一弊。相去有如天壤。（3）換種問題。非合作亦無法可以實現。例如（4）除害問題。（5）製造問題。（6）運送問題。（7）防天災問題。各自為謀。其效極微。而且極其困難。即如造林一項。倘非實行農村合作。培養保護。俱無良果。我國創辦模範自治村米迪剛先生有言：「吾國以農立國。已數千年。其社會基礎。當然在農民聚族而居之農村。然就目下之農村狀況。聽其安常習故。不急圖革新。即舊有之消極生活。亦真由保持。況欲求積極的進步。以應世界潮流乎。急圖革新。除教育事業外。富

以生計問題爲最要，而生計問題中，如改良農產，提倡農家副業等等，固同屬當務之急。然尚非根本之圖……根本之圖維何，亦曰由各自爲謀之中，竭力施行互助制度，使其逐漸養成共同生活之無限快感而已。此等制度，在農村着手實行，最爲相宜……關於生計問題者，除改良農產，提倡農家副業外，再籌設一種因利協社，以爲全村經濟之總匯處。其要點，即在保管公款，提倡儲蓄，低利貸款，獎勵全業，並兼辦各種產業合作，以增長人民互助精神，使農村生計，日就發展。農村利益，日趨其同，以期有造於世界進步之新潮流。按今後工業發達，少年農人多到都市作工，農工必感缺少。若能乘時由農村合作，購備新式農具，以資應用，吾國農村，現雖皆分爲小農，若全村合作，則新式農具，未嘗不可資爲利用。如此，則農工缺少，當不致再有困難之感……使大數人民，和衷共濟，循序進行，則社會不平之惡因，已去其大半。如再能就此基礎，妥爲籌劃，每一農村，各創設一村立公團，特別注意，恢復吾國古代禮樂之文，使村民因愉樂美感，潛移默化，得見有恥且格之養成。其他如備荒救貧，養老恤孤，亦均有相當之設備，以資救濟。總期凡屬農村居民，無貧富，無貴賤，無強弱，智愚賢不肖，皆足以安身立命，不致以一時處境不順，由個人之失望，釀社會之亂源……又云：「例如看守禾稼，保護樹木，村治不講，有三百戶之農村，如各自爲謀，只少須三百人專任看

守保護之責。猶患不足。如由村自治公所雇人看守保護。三四人則有餘矣。舉此一例。他可類推。農村合作以立國。豈妄言哉。」（見霍城村附刊之中國社會改良主義文）又日本商科大學教授 Dr. Kiyoshi Ogata 所著之「日本合作運動」一書裏面說：「自從創辦了鄉村信用合作社和各種合作社以後。凡在合作社裏的社員。每年農產增加的速度。非常之快。好像給他們這些合作社社員一種很好的興奮劑。使他們都有很強健和進地的精神表露出來。在農業方面。有很大的改良。凡應該灌溉的地方。都實行灌溉了。新式的機器和肥料。也已經使用了。從前的荒地。現在也變成很肥美的土地了。農菜的試驗場。也設立了。道路也修好了。蓄水的池塘亦加深增大了。傷莊稼的害虫。也已除去了。無用的莠草。都掘了起來。埋在肥料堆裏。當作肥料了。森林也依法造好。能夠充足保存當地水分了。還有其他許多農業經營方面。也都得了好的影響。這些事情。固然有好多不是專靠信用合作社才成功的。但是因為提倡了信用合作社。這些事情也就相應面起。如打草辦設立兩灶。改良絲質等。是完全因着合作社的輔助才成功的。有許多合作社報告。說他們社員所養的家畜。數目已增了不少。有些合作社報告。說他們的漁船和漁具。也已大加了改良。有了合作社以後。農人也不必在穀價便宜的時候。把穀麥賣出去了。並且當地重利的放債人。

因爲合作社的原故。也把利息減輕了不少……信用合作社。不但在農民物質經濟方面。有如此偉大的功效。就是在農民道德方面。也有極大的貢獻。如以前在鄉村裏最盛行的懶惰。奢侈。賭博。這些風氣。已經減去不少。並一變而爲儉樸勤勞了。至按時工作。保守信用。這些習慣。以前的農民。是沒有的。現在已經很進步。幾乎使人難以相信。有許多茶館。因吃茶的游手減少。也已大都閉息了。聚衆爭鬥的事。以前很多。現在因利害共同。也已經沒有了……在教育方面。合作社能時常請人講演。設立報室。開游藝會。使社員在智育娛樂方面。大有改良進步。因提倡儉樸。所以欠糧賦的人。也因此大爲減少了。甚至鄉間結婚的女子。要先問明男子是不是係信用合作社社員。可見這種事業。對於農民利益的功效之偉大了……總而言之。日本農民從信用合作社所得到的最大益處。就是能發展訓練農民自治和互助的精神與能力。故農村果能合作造產。其富則可以立待。農業生產既能增加了。盜賊也可以消除。治安也可以穩固。凡百建設。都可以順利進行。農村富力增加。國內工商業也可以發達起來。實非僅節省勞力與資本爲農村合作造產之能事的。

### 3 自治之完成與三民主義之實現

建國大綱第二條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

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又第八條說。在初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又第十條說。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參照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四條——

又第十一條說。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益之需。——參照國民黨對內政策第二條第二項——

孫總理所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六事如左。

(一) 清戶口。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理居是地者爲準。一列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詔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1) 爲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爲準。或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2) 爲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3) 爲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4) 爲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 立機關。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便使爲主。而其首要。在

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各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為準。每日當以鐘點為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之同意。

(三) 定地價。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村一二萬人民。而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為森林。石田變為沃壤。僻隅變為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為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雜。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



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何以爲便乎……予以爲當田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稅。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價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祇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著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担負該縣以便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富。當增加不少矣。

(四) 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今日最文明之國。卽道路最多之國。此其

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便利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歸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努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隣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尤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種。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也。

(五) 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1) 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2) 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書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

(六) 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

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食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屋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祇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刮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祇要人人能知雙手並能。勞功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卽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器械。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器。我輩做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應有事也……

據此所述。謂政開始。最重要問題。卽在實行自治。惟各項自治。進行計畫。如發展食衣住行四需要。四權。使用之訓練。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清戶口。核定人民之權利義務。立機關。選職員。儲備至少足供地方一年之糧食。定地價。值百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修道路。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等等事項。雖有主辦機關。以導其成。但欲期望一一實踐。與夫長足之進展繁榮。則非鼓吹各村里人民實行共同生活不可。在自治開始實行法第三項中。本已有明白載在裏面。所說的是：「如以上二事（清戶口。立機關）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村一二萬人民。而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因發展經濟事業。全賴良好政治爲之指導。政治組織。如以經濟事業爲基礎。必能日臻穩固。并爲無窮盡之進步與發達。而經濟亦可以漸形舒展。現我們所講各村里的人民共同生活。最宜莫過於「農村合作造產」之一法。什麼緣故呢。因農民中最嚴重。最關切的。就是「生活的問題」。最不容易解決的。也就是「生活的問題」。如果農村開始合作造產。可以說「生活的問題」。總算有了把握。「生活的問題」。倘能迎頭去解決了。各種政治的問題。——國家的地方的及世界的。——都連帶的可以談到。可以研究。可以進行。自治問題。關係更切。自然不用說起。且由此行見一村。有如一家。利害一趨共同。相愛益加親密。互助美德。油然而生。朝夕相處了。切種障礙。不難填海移山。非但自治問題易於完成。即使打倒帝國主義。促進世界大同。也不難達

到。

還有一層，民生主義的精髓，就是在發展國家的資本，打破私人的資本。一方又圖充足社會共同的富源，保障各人生活的安全。其目的完全在養民，不在私人賺錢。（見民生主義第三講）中國國民黨因根據「民生主義以養民爲目的」之立場，故振興實業，凡有獨占性質者，及爲私人之能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工業、鑛產，及絲麻棉毛的農業和工業等，都要國家的力量來經營。以圖發達國家資本。（見民生主義第二講、第四講）惟在發達國家資本行程裏面，並非專門指定中央政府方可辦理大規模的產業，也絕非是由中央政府範圍所辦的大企業。始得稱爲國家資本。凡屬諸地方政府，而有一種普遍性質的大企業，都可以地方的資力興辦。如地方資力不能發展地方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時，中央猶當加以協助，惟所得之純利，中央與地方均之。（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十二條）所以發展國家的資本，中央與地方同時並進，範圍異常廣泛的。但在各地方發展國家資本，事前的要求，事後的監督，全靠各農村的農民有遠大的眼光，有嚴密的團結，對於發展地方實業的前途，才有裨益於民生主義。不然的時候，無遠大的眼光，不能推進地方產業之發展，無嚴密的團結，不能監督當局之橫行。地方即使有資力經營大

規模之企業。利益終歸少數民賊所得。於民生主義養民之目的。絲毫也無影響。豈非是危險萬分嗎。如果「農村合作造產」休戚共同長久以後。自治成熟了。民生主義固可迎刃而解。民權主義一定也可通帶實行。且民權——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能夠完全實現了。什麼貪官污吏。什麼狐羣狗黨。均可一掃而去淨盡。當局的大官小卒。倘能整飭自愛。個個都存了廉恥心。奉天下為公的精神。為國家為人民來服務。我想禍國害民的問題。絕對不會發生出來。禍國害民的孽障沒有了。民生民權兩問題。即完全可以解決。民生民權兩主義既完全實現了。民族主義所講的求國際之自由平等。當然不成問題。此係「三民主義」一貫的精神。斷無先後差池之理。望有志之士。於此加以注意才好。

### ▲成立改良農村設計委員會

農村問題。為我國今日最嚴重之問題。我國前途之盛衰。民族之消長。自今社會之維繫。無不寄於農村之中。而農村命運怎樣。尤以農村生產現象怎樣為斷。但我國農村各自為謀之生產。如前所論。絕對不適生存。我主張「農村合作造產」。以圖根本挽救。亦曾逐一述明。毋庸再贅之必要。吾所研究者就是「農村合作造產」。怎樣可以實現。怎樣可以推進。怎樣才可以使得我國農

村日有起色。不致再陷於荒廢萎靡不振之域的問題。現在我們要解決這些問題。最低的要求。就是馬上要創立專事改良農村的負責機關。我所擬議的負責機關。就是要成立「改良農村設計委員會」。如果有了這個機關。什麼問題。都可以有辦法。現將各項管見述明於後。

(甲) 改良農村設計委員會之使命

農村問題。包羅萬象。前論合作造產。不過在農業生產方面一個新式的外延。無數量的內包。尙未嘗說起。使僅存外延。而無內包。欲遂增加生產目的。斷無此舉。查農村之經營農業。與所在地之氣候。土地。風俗。習慣。人口。經濟狀況。文化程度等等。俱有密切的關係。使離開事實。專談理論。無異削足適履。非徒無益。而反害之。所以我們主張改良農村問題。——側重經濟方面。——為圖實踐境適農民裨益起見。凡虛懸的高論。方主一概避免。茲將各項切近可行者。試列於左。

(1) 宜精密調查。良醫治病。首先注重檢查病體。因病源清楚。方可處方配藥。病人服後。自得良好效果。現在我們打算改良農村經營農業。也應當從精密調查農村生產不振的原因着手。現在我們既主張調查生產不振的原因。自然要研究到生產的要素問題。農業生產的要素如土壤。技術。肥料。種籽。農具。(機器)人工。畜力。雨量。金融等等。都是為農業生產缺一不可。

可的。且這些生產要素，倘有不適宜之處，也足以限制農業的生產。例如某地方各種生產要素，肥料、人工、種籽，都很充足，獨少雨量，而農作物的收成固然沒有希望，但是雨量一過分了，禾稼反被淹沒，農作物也沒有希望。我們可以曉得生產的要素不充分，農業生產固被限制，而生產的要素不適宜，農業生產也同受影響。所以生產要素一方面固可發達生產，一方又可限制生產，且限制生產，不僅在生產要素，而非生產要素，如兵匪、蟲患等等，直接也皆可限制生產的。故我們對農村經濟調查最着重處，就是在探明農業生產怎樣限制的問題。不過限制農業生產的情形，各有各的不同。我們如要決定改良某地方的農業生產，必定先要專門農學家全般的考查，才能斷定改良的後先，才能發生經濟的功効。例如農具不良、森林缺少、河道池塘之淤塞、種籽不選擇、技術不講求、交通不發達、金融困難、病蟲發生、副業不興、人工昂貴等等問題，非從詳細調查入手，絕對不能看出那件是當地最急需，那處當先着手改良的。使經過一番專家的調查、條分縷析、綱舉目張、整理或改革起來，自然有條不紊了。譬如生產的土壤、埴土的性質是太粘、砂土的性質是太鬆，太粘由於組織密、空氣少，太鬆由於組織粗、水分少，這些弊病對於農作物的收成，都有極大的妨礙。如果調查好了，我們立即可以準



備改良，或用混土法，或用爐土法，或用灌溉法，或用排水法，或用整地法，或用施肥法，或用輪種法，都可以使不良的土壤變為良好的土壤。如大小麥的收成不好，是因種子的不良，必須喚起農民改良麥種，如人工昂貴，生產低落，必須要節省勞力新式的農具——機器——來補助。如高地亢旱不能長育農產，必須要用切當的灌溉法來灌溉，種種問題，倘能切實去改良，農業生產，自然可以日漸增加起來了。

(2) 宜切實指導 農業生產不振的原因，如果調查了清楚以後，有待於整理改良的，不知有了多少。我們既把改良的問題認定了，就不能不再想法怎樣才可以去實行改良。要達到實行改良的目的，除負責機關切實去規畫指導以外，其他別無良法。因我國農民，智識淺薄，安常習古，拘執守舊的心理，極為堅固，而且自負到十二分，絕對不相信什麼改良的新法。非但廣貼傳單布告和登壇演講沒有什麼效驗，就是偶有好奇的農民，試用新法，結果稍有不滿，也不會責備他自己。程度不周到，總說是改良的方法不可靠，從此就再不信去改良農業生產，而反發生了農業改良的障礙出來。這些情形，是絕對難免的，故對於指導工作，是極重要極困難到十二分。指導者既見及此，一方面要實地在鄉間農家的耕地上，實現的試驗把一

殺農民。看他們看到有效了，才能夠引起同情來共同去改革。否則，專靠學校中辦一個試驗場，雖有很好的收成，他們恐怕還要疑心，說什麼「這是錢多工夫多的成績。我們普通農家，那裏可以同他來比較呢。」這套話出來，所以指導者要想免除限制生產。如大小麥患黑穗病，當黑穗發末成熟時，先行拔去，免得來年將病種傳染起來，或以炭酸銅一兩，沖拌了十八斤麥種，再行下土，就不會發生了黑病。如用新式機器，可減少人工畜力，可節省資金，可改良生產品質，可增加生產。如造林可免除水旱之災，可添加農村風景，可調和氣候有益於衛生。如改良養蠶，可以增加出產品，可以挽回國際市場之銷路。——最近歐美各國，均囑銷日本絲綢，因日絲已改良精美，我國絲非但粗細不勻，而且質地甚劣，故最近歐美市場，對於我國絲綢，大都已無人承銷，均被日本商人佔去盡淨。我國綢商，近來因國際市場銷路斷絕，市況蕭條，紛紛呈請中央政府提倡國人穿綢着緞，不知根本改良，與國際市場爭勝負，實爲計之最劣了。——可以增進國民富源等等重要問題，負責指導的，非但要舌敝唇焦和他們去講，還要由負責改良農事的機關，製就了良好的種籽，專賣或分贈了各農戶去播種。——目前農民對於製種和選種，尙無此等智識，最好由負責改良農事機關去負責辦理農產地籽事。

實。較爲有利。——製就各種農產物調查統計表。或比較掛圖等類。於各地方每年舉行各種展覽會。或競賽會時。張掛。使農民一望而知感奮。油然而發生了競勝之心。一方面政府還要竭力揮尤加以獎勵。這樣一來。農民的守舊心。自然會打破。轉向那革新的道路上前進了。

其次我國農村普遍的流病。就是農場面積狹小。生產率效甚低。交通阻滯。運輸不靈便。資金匱乏。債債困難等重要問題。欲救其弊。尤非努力宣傳。聯合各地負責的農民。運籌實行「農村合作造產」不可。因「農村合作造產」。以前分割粉碎的農田。皆可合併擴以一塊。以前不利的農業經營。俱可一變而爲有利的農業經營。從前的羊腸曲徑。今可變爲康莊大道。從前告貸無門。今可變爲流通如水。凡此種種。欲觀其成。端靠負責指導的紳乎其技了。

(2) 宜嚴厲監督。振興農村。改良生產。雖有負責機關。竭力指導於前。倘不能嚴厲監督於後。欲進步發達。則仍甚爲困難。因農村中良好習慣。未曾養成以前。惰性最長。育是以改良農業生產之初步工作。固在調查與指導得力。而繼續工作尤貴監督有方。始可漸漸漸進。達於發展繁榮之域。至監督之道。不外(1)懲罰。(2)獎勵。如農民經營農業。經過指導員公布指導改良以後。或某作物宜如何改良耕種。或某池沼宜如何開闢。或某森林宜如何培養……

二 經改良農事機關將計畫確定以後。在所指定之農區內。務期一一實現。以便日著成效。一  
方為免除弊端起見。經過相當期間。再加以農事改良機關。逐項派員檢閱。農民改良工作。  
是否依照指導計畫進行。如能經過嚴密檢閱以後。必可發現了許多與趨出來。以供農事改  
良機關研究。而農事改良機關。也可根據了檢閱的報告書。來實行分別懲獎。如此辦理。一面  
可以鼓勵農民改良生產的決心和勇氣。一面也可促進指導機關之進步。否則政府雖費盡  
調查與指導之心。沒有了統整切實的計劃來監督實施。結果改良農事。增加生產。不啻如  
癩人說夢。於農民非但沒有益處。而反徒添騷擾。喪失提倡改良農業的威信。這是極可慮的  
一件事。現我們不說改良農業和增加生產就算。如果要改良農業和增加生產。嚴厲的監督。  
是無論如何不可少的。怎樣的監督。前已述明。當然用懲罰和獎勵二種方法最為切當。不過  
在懲罰與獎勵二種辦法外。還有一「保護」。也是不可疎忽的。因農民雖熱心改良增加生產  
工作。但有些不良的分子。每每從中破壞或阻梗。以致良好農民怠於改良。或雖從指導者之  
原定計劃進行。如遵照造林計畫實施造林。而森林未長成。已被秀民摧殘了盡淨。諸如此類。  
所在皆有。非但反抗政府。抑且摧殘實業。農事改良機關。使非特別加以處補。影響極為重大。

故負監督實施改良農業生產者對於熱心改良農業經營的良好農民尤不能不盡力予以保護的。

(4)宜創辦農業生產統計 農業生產凡吾人之食糧工業製造品之原料一國之幸福皆有密切關係。國人對於此種調查統計多略而不談。以至因應無方實爲一大恨事。吾人欲洞明一國食糧與原料供給情形。必當詳知國內農林畜牧的生產額。和自外國輸入或輸出之數量。一國農產之多寡。常視土地管理與利用之良否爲轉移。如適應土質氣候與生產及分配費用之多少。以及他國競爭農產品價格之高低。皆足影響一國農業生產之多寡。故欲謀鼓勵改良。或維持一國農林畜牧之生產。必須由負責機關設法聯絡政府學校及公私團體等。共同從事精密可靠之農系統計。先調查作物牲畜及森林所佔之面積。各種牲畜之確數。及田地山塘逐年之產量。然後考查各種生產量之增減。及增減的地點與所以增減的原因等。有了這種統計的資料。則政府及農事改良機關。自易規定一長期而有系統的程序。以求一國或一地方農林畜牧等富源之改良與發展了。倘無可靠的統計爲標準。而欲求改良農業具體的計畫。絕不可能。若竟貿然從事。弊害很多。農業界促進農業之方法。是否的當。則須視

各種調查統計是否完善精確爲斷的。倘農業生產有了精確和完善的調查統計。其價值不僅可知一年的生產量。且可據此對於將來生產改良。規定一極切當之計畫。指示農民。可以表明農民購買力之指數。可以穩定市價與生產額。可爲市價漲落之主因。可作銷售與分配之標針。可防止市面之謠傳。可爲社會或國家立法之借鏡。可防止有害社會之投機事業。種種利益。無竹難盡。歐美各國。凡以解決農業問題爲先決政策之國家。蓋皆注重農業統計。羅馬萬國社會。爲表明世界農業狀況。其謀農業之發展。曾於一九二四年五月間。開全體大會。時議決在各國籌備進行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之世界農業統計。一九二四年秋季。由羅馬萬國農會。發出徵求各關係政府之同意與襄助。截至一九二六年三月一日止。計收到復函與贊許者。已有五十四國之多。其重要已可想而知了。

(乙)改良農村設計委員會之組織

改良農村設計委員會所負之使命。如前所論。其重要可知。倘機關組織不健全。必難以語運用。至靈敏周到。更無從說起。所以農事改良負責機關之組織。務求普遍與健全。方可以策進農業改良與增加生產之目的。茲將各項組織的意見分述於後。以備參考。

(1)組織之意義 在改良農業與增加生產意義下。組織負責改良農事機關。非但須具備一般行政上之能力。且當充足專家各種農事科學方法之研究。因賦予一般行政之能力。才可獲得無阻。因有專家負責研究科學。才可繼續不斷的改良。明乎此。改良農事機關組成以後。自可運用自如。農業生產日見發達。

(2)組織之系統 改良農事機關之組織。為普通。為敏捷起見。由中央至各縣。概歸普通行政機關兼管。非但簡便。且可節省經費。但組織缺乏農事專家。易流於因循塞責之弊。殊與改良本旨相背。現當人材缺少之時。欲求良好效果。不得不以農業學校為組織改良農事機關之重心。蓋全國之農業專家。均萃萃於各農校中。對於改良農業增加生產等之研究。他人實無再可出其右。且各農校中之學生。均專門研究農事之學。農校中如附設改良農事行政機關。一方學生便於實際練習。一方又可將平素研究所得精粹。隨時可提出實用於社會。為計之得。實再無以逾此。現根據上述情形而論組織系統。在中央方面。則由國府農礦部與中央大學農學院合組一全國最高改良農事機關。掌管全國農事改良事宜。各省則由各省政府農礦廳——現各省農礦廳多未設立完備。殊為黨治一大缺點。我認農礦廳與財政廳有同一重

要。財廳爲國理財。農廳爲農業增加生產。直接富民。間接富國。關係非常重大。切不可等閑忽之的。——與各省最高農業學校合組全省改良農事機關。秉承中央最高農事機關。掌管全省農事改良事宜。倘無農科設立之省份。則由中央簡派農事專家會同省府農廳辦理。省之改良農事機關以下。當視一省之農業人材與財政狀況怎樣。再行派定專家分區——或以舊道廳爲單位。或以舊府屬爲單位。或從新劃分。均無不可——設立機關。並由各縣政府及地方團體。選派專員。共同負責進行一切改良事宜。是則人材經濟兩方可以兼顧。創立自不至發生困難。進行亦不至分滋窒礙。如各縣能運行設立改良農事機關。從事增加農業生產運動。則最好也沒有了。

### ▲農村合作遺產進行之程序

農村合作遺產最重要的意義。即在打破以前農民孤苦的乾燥的。不經濟的。遠背時代的生活。實行互助的。共同的。活潑的。美感的。經濟的生活。這種合作遺產的生活。並非是貧農均富農之產。從此可以不勞而獲的。也並非富農藉了農業資本優厚。就把貧農來當作牛馬奴隸的。我們唯一的目的。就在民生主義的立場上。根據了人人都應享受那衣食住行四種需要的本旨。用一種



極合理的科學的經營方法，來滿足社會一般的生存慾望。來謀實現以養民爲目的之民生主義。這就是作事的真諦所在。如果要想借此不勞而獲的。或者依舊想奴隸他人和打算自己實自己的。這全是違背民生主義。無論怎麼樣。我們都非努力糾正不可。現將「農村合作造產」之實施程序分述於左。

#### (1) 農村合作造產社之組織

「農村合作造產社」乃係共同生活之集團。所經基礎全在社員身上。倘社員不能盡他的責任和依社章的規定去實行。無論有多少農業資本。也是一定沒有好的成績辦出來的。現在既要謀社員全體的利益和發展合作的精神。都當在組織「農村合作造產社」之前。提倡指導者。應廣爲宣傳和指導。凡合作造產社的性質。內容。社員應盡的本分。和應得的權利。都要先使他們做社員的明白了。解。並希望本地公正的熱心的。以及對於農村合作造產的種種情形。和本地方的情形。都能完全明白的。領袖們來做發起人。再由發起人來邀同本村或就近的農民。能夠明白「農村合作造產社」辦法的用意。并信這種辦法的確。大家爲我。我爲大家」的。並能勤勞的。節儉的。誠實可靠的。沒有惡習慣和宿疾的。品行端正的。

入社後確能遵守社章。盡忠於合作社的來做社員。有了十戶以上的農民團結起來。就可組織「農村合作造產社」。『農村合作社』成立初步的手續。就在開大會訂立社章和選舉委員。委員的選舉。依最近各種章程。最重要的兩部。不外（1）辦事的機關。即叫做執行委員會。凡社裏各種進行的社務。——詳見後——都由執行委員會負責辦理。（2）監督的機關。即叫做監察委員會。凡社裏各種進行的社務。都歸他們來監督。這裏最要緊的。就是選舉委員的時候。一定要選舉辦事能謹慎熱心。並公正和平的當選為委員。切不可私存偏見。選舉非人。遺害全體的。委員選舉出來。這個合作造產社才算完全成立。各社員也可實行依章開始工作了。（合作社的組織法。應由政府訂定。政府未曾訂定前。倘有人創辦。亦決須經地方官府核准。方免流弊。社成立了。開始的工作。當然着手經營合作造產。但農業資本。使非先行確定好。勢必至無從着手。故農村合作造產之資本。怎樣提供。乃係極重要的問題。茲以管見述明於後。

凡為共同生活集團中之一分子。個人平素所有各種生產經營。應宜完全轉移至「農村合作造產社」。方可貫注精神。發展合作事業。故為農村合作造產社社員以後。應將自己所

有之經營農業之資本——田地、山澤、池塘湖沼、林木、農具、牲畜、肥料、種子、資金、勞力、農場——悉數開單分別折價提供於「農村合作造產社」即作為合作造產社之資本。原提供合作造產資本一部分之農民——社員——除為社中勞力服務外，不得隨意進退或處分提供於合作社之資本。以搖動根本組織。「農村合作社」接受各社員提供資本以後，須分別核實登記，即以社員所有全部之提供，作為「農村合作造產社」資本之總和，實行合作共同使用。（勞力提供不分性別，惟年幼與年老者概行除外，餘當以技術高下、工作程度，作為抵折資本之標準。）

#### （2）農村合作造產社之管理

「農村合作造產社」係全社社員生存寄託之所，經營良否，全以管理為斷，管理得當，全社社員蒙其福，管理不得當，全社社員受其害，故管理問題，關係極為重大。現以民主精神而論，一切全權，當然歸諸社員大會。例如（1）決定社中各部生產土地之分配，及土地使用之制定及境界之變更。（2）決定實施整理土地之開拓荒地、設藏儲庫、新闢農場等。（3）管理共同使用的耕作地和自由地的區域。（4）處決新請入社和除名的事項。（5）選舉全權委

(6) 其他各項重要問題。會員大會閉幕後。乃由全權委員——執行委員——執行全社最高權。如財產之管理。水利之整頓。種子之選擇。肥料之購買。機器農具之購置及修理。包管農產物之保護及儲藏。社員之管理與監督。副業之經營。農民之訓練。等重要問題。皆由執行委員會負全責的。至關於社員大會。須有半數以上的社員出席。方可開會。惟關於制定或變更土地使用規定等事項。須有全社三分之二以上之農戶。並須具有全權合作社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代表的出席。方得有效議決。至合作社的表決權。不論他在社裏的地位如何重要。每人只有一票的。

(3) 農村合作遺產社之分配

普通利益之分配。因根據賺錢目的。完全以出資多寡為標準。在「農村合作遺產社」之分配利益。因根據民生主義養民之目的。利益分配的方法。自不能不有所不同。且合作遺產之利益。當然比分戶遺產之利益強。於利益分配時。斷不能完全歸功於出資之多寡。這一點。在合作社社員。也應當明白認識的。所以現在唯一的辦法。就是「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不但是要解決生產的問題。就是分配的問題。也是要同時注重的……我們要實行民生

主義。這是注重分配問題。我們所注重的分配方法。目標不是在賺錢。是要供給大家公衆來使用……如果實行民生主義。便要生產糧食的目標不是在賺錢。要在給養人民。我們要達到這個目的。便是把每年生產有餘的糧食。都儲蓄起來。不但是今年的糧食很足。就是明年後年的糧食都是很足。等到三年之後的糧食。都是很充足。然後才可以運到外國去賣。如果在三年之缺。還是不大充足。便不准運出去賣……我們國民黨主張三民主義來立國。現在講到民生主義。不但是要注重研究學理。還要實行注重事實。在事實上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吃飯。我們要解決這個吃飯問題。是先要糧食的生產很充足。次要糧食的分配很平均……還要人民大家都要盡義務……自然可以得到家給人足。〔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我們擬設立農村合作造產社。第一步對於社員的糧食。當然要先照民生主義來打算很充足。起碼要準備三年的糧食。如有盈餘。再由社出賣。至所得到的純利。再按各社員所提供資本額來平均分配私人享用。可是爲謀全社的福利和發展事業起見。當分配純利時。凡資本優厚社員之純利中——應得純利數目。已超過本人在平時快樂享用一年以上時——務宜在超出額中。提出幾分之幾以上。作爲「農村合作造產社」之公積金。辦理地方各種公

益事業費用。似此情形。日漸月久。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俱可一一實現。於農村合作造產社中。且家給人足以後。社會進步。民族發展。皆如順水行舟。不覺趨於大同樂境。即使帝國主義要想侵略。共產黨要想赤化。也無從着手了。——合作造產。當新創始。農村經濟。俱感困難。倘一開始。接連。就預備儲蓄三年的糧食。大家一定都感到很深的痛苦。遠不如暫照縣總理所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二項中之「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辦法來得適當。農村合作造產之分配。倘以此為準則。必可輕而易舉的。

#### (4) 農村合作造產社之立法

在普通產業合作社 *Co-operative Industrial Societies* 之主旨。經濟上之弱者。一方為謀自己之生存及發展起見。結合了資本及勢力。以合作共享為目的之經濟的活動團體。一方又為對經濟上強者之抵抗的大團結。此組織雖超出資本主義之外。但仍寄生於資本主義之社會裏面。因其為資本主義之社會的寄生物。所以一切的組織和經營。依舊不能完全離開營利法人之規範。至不同之處。僅在起發與歸宿二點。然以其不能完全離開營

利法人之規範。而事業的發展。則甚易爲資本主義所吸收。欲達廢除資本制度與經濟生活之共同發展的原旨。恐必不能如期實現。故農村合作造產社。有見及此。其主旨乃特進一步。一方面力謀經濟上鞏固自己之生存及發展。一方並主永遠消滅經濟上之強者。以圖民生主義之完全實現。所以對資本主義吸收之防止。與「農村合作造產社」營業範圍之廣泛。造產社之保護不特課所得稅及營業稅等。均爲立法上之必不可忽的。還有在普通合作社裏面。對於股本之提供。每有限制規定。以防資本案之操縱。至在「農村合作造產社」。其主旨本以打破資本制度與實現民生主義爲目的。對於資本提供。絕對用不着加以限制。自陷於不利之域。這點也不能不加以注意的。茲爲眉目清楚計。特擬具組織法草案。以便同志共同探討。

#### (5) 農村合作造產以後

農村合作造產社。實行農村合作造產後。所有社員皆應爲全社謀發展。即社中之一草一木。一雞一鴨。也當爲全社珍惜。切不可存物非我私有之心。絲毫不負責任。也不可以物爲公家。先圖利己之謀。故負責經營「農村合作造產者」。一方面當努力謀農、林、畜、牧等生產

之增加。一方又當竭力打算合作遺產遺囑之發揮。以便社員繼續努力和不斷之進展。其次對於全體員幸福之增加。痛苦之減除。幼幼怎樣救。老怎樣養。病怎樣醫。衣怎樣製。食怎樣飽。住怎樣舒服。道路怎樣修築……各項公益事項。也自當用全力赴之。以便早日趨於大同極樂之域。現據上述「農村合作遺產社」既能擔負這些重大的使命。凡為社員。所有其地各項經濟經營。自可一併歸納於合作遺產社辦理。再用不着來另起爐灶了。因實行農村合作遺產。生活一經共同。樣色都有了連帶的關係。如一切經濟的事業。能概由集中力量來經營。其收效一定更可宏大起來。這是毫無疑慮的。

語尾

近年以來。默察我國農村衰落的情形。和帝國主義經濟撲滅之猛烈。及近年河北。山東。陝甘。被災各縣的狀況。每見農民逃亡。耕地荒蕪。餓殍載道。這種種慘痛的情形。刺激以後。深感民族淪亡。不覺毛髮俱聳。為此將多年盤旋在腦海中之一「農村合作遺產」的管見。就畫了。痛把它寫了出來。想為未死的農民多延幾年壽命。想發展凋瘵不堪的農業生產。想復與農村的滅亡。我以為這些希望。惟有「農村合作遺產」的辦法。方可以圓滿解決。至合作的辦法。確無精確的研究。茲



編草案。也不過根據了民生主義。『先要糧食的生產很充足。次要糧食的分配很平均。』的原則。來演繹出來的。是否適合。還要望先進和專家來深切的批判和指正的。

鄉自治法 鄉農政

二八五

## △鄉禮制

### ▲婚禮

#### (一) 訂婚

- 一 訂婚年齡，依法律之規定。
- 二 訂婚信物，雙方交換訂婚帖（帖式如左）各種聘禮一概免除。

訂婚帖式（男女雙方同式）

字 現在 歲 省 縣人今願與 君訂定婚約此證

中龍民國 年 月 日

訂婚人

介紹人

（說明）前項婚帖，由雙方訂婚者在公共處所當場交換，或由訂婚者交親友互送。

鄉自治法 鄉禮制

(二) 通告

結婚一月前由男女家同意訂定結婚日期。雙方祇具名帖。所有禮品一概革除。名帖式如左。  
分甲乙兩種。

甲種婚期帖式 (有家長者用之)

(男宅用)

茲擬訂於本年

月

日為

令愛  
男

舉行

結婚禮特此奉商

先生  
夫人 鑒

率

鞠躬

(女宅用)

承示於本年 月 日爲 令郎 女 舉行

結婚禮數表同意此復

先生 鑒  
夫人 鑒

率 鞠躬

(說明) 或長男次男長孫次孫長侄次侄隨家長之關係而定名稱。女宅易稱長女次女等餘均同。

乙種婚期帖式 (無家長者用之)

(男宅用)

茲謹訂於本年 月 日舉行

結婚禮特此奉商

女士鑒

鞠躬

鄉自治法 鄉禮制

(女宅用)

承示於本年

月

日舉行

結婚禮敬請同意此復

先生鑒

鞠躬

(說明) 無家長者。即用男女當事人出名。或一方有家長。一方無家長。其有家長者。仍可用家長出名。或對家長提商及作復。

(三) 結婚

一 結婚地點。在公共禮堂或在家廟行之。

二 結婚關係人。

甲 介紹人。

乙 主婚人。雙方父母或保護人爲當然主婚。無父母或保護人者。各就親長中推定一人主婚。

丙 證婚人。雙方公推本地有聲望者一人爲證婚人。

丁 儀禮。男女儀相各二人。由雙方邀請。

戊 司儀。由雙方公推一人可儀。

### 三 結婚禮服。

結婚時應着禮服。(禮服式另定之)

### 四 結婚禮節。

一 司儀人入席。

二 奏樂。(樂譜另定之)

三 來賓入席。

四 介紹人就位。

五 證婚人就位。

六 主婚人就位。

七 新郎新娘就位（以上席次如另圖）

八 全體肅立。向黨旗國旗總遺像行三鞠躬禮。

九 證婚人讀證書（證書另定之）

十 證婚人分別詢問新郎新娘是否同意。（新郎新娘受問時。須各進一步答復。答後退復原位。）

十一 新郎新娘蓋章或簽字。

十二 證婚人介紹人主婚人以次蓋章或簽字。

十三 新郎新娘相向立。互行三鞠躬禮。並交換戒指（奏樂）

十四 證婚人致厥詞。

十五 主婚人致訓詞。

十六 來賓致賀詞。

十七 主婦人致謝詞。

十八 新郎新娘謝證婚人三鞠躬禮。證婚人退。



十九 新婦新娘謝介紹人三鞠躬。介紹人退。

二十 新郎新娘謝來賓三鞠躬。

二十一 奏樂禮成。

(四) 講見

一 新郎新娘向舅姑及外舅姑行講見禮。三鞠躬。

二 新郎新娘向男女雙方尊長行講見禮。三鞠躬。

三 新郎新娘向平輩親戚行相見禮。一鞠躬。

四 男女親戚全體行相見禮。一鞠躬。

五 禮成。

### ▲喪禮

一 報喪。

死者歿後。家屬通知親友。或用訃帖。或登報。

二 視殮。

鄉自治法 鄉禮制

一 告殮。喪主行告殮禮。向死者行三鞠躬禮。

二 陳殮具。

三 入殮。

四 蓋棺。

五 喪主向靈前行三鞠躬禮。親友向靈前行一鞠躬禮。喪主謝葬殮者行一鞠躬禮。禮成。

三 受帛。

來賓至靈前行三鞠躬禮。行禮時奏哀樂。禮畢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

四 祭式

一 序立。

二 奏哀樂。

三 主祭者就位。

四 參靈。向靈前行三鞠躬禮。

五 獻祭品。(限香花酒果等)奏樂。

六 讀祭文。

七 辭奠。向靈前行一鞠躬禮。

八 奏哀樂禮成。

五 別靈。

甲 來賓辭奠禮。

一 就位。

二 奏哀樂。

三 向靈前行三鞠躬禮。禮畢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

乙 喪主辭奠禮。

一 就位。

二 奏哀樂。

三 向靈前行三鞠躬禮。

六 出殯。

鄉自治法 鄭禮綱

銘旌在前。次輓聯花圈。次首樂隊。次像亭。次送殯者。次喪主。次靈柩。(輓聯花圈首樂隊像亭等不用者聽)

七 葬儀

甲 喪主行告窆禮

一 就位。

二 奏哀樂。

三 讀告窆文。

四 行三鞠躬禮。

乙 喪主祭墓禮

一 就位。

二 奏哀樂。

三 向墓前行三鞠躬禮。

丙 送殯者祭墓者

一 就位。

二 奏哀樂。

三 向墓前行三鞠躬禮，禮畢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

▲附則

一 殮服、禮服或常服。(附身以衣衾爲限，不得用金玉珍玩等物。)

二 喪服白衣白冠。

三 舊俗所用僧道齋醮一切紙紮冥器、龍槓銜牌、及旗纛傘扇等，一概廢除。

四 紀念死者可用遺像、書明生卒年月及年等歲，如用神主、題主舊禮，應即廢除。

五 喪事從儉，莫能以輓聯、輓軸、香花、賻儀、花圈等爲限。此外如錫箔、紙燭、冥器、紙幣等物，一

概廢除。

訃帖式之一例

先父

母 公諱  
夫人 諱

於某年某月某日病歿於某省某縣某街某號距生於某年某月某日

享壽

歲茲定於某月某日開弔某月某日發引殯於某處謹此訃

聞

某某哀告

銘旌式

某先生諱

字

某

翁之銘旌

▲相見禮

相見禮除關於外賓。應由外交部擬定外。餘分三種如左。

一 官廳

甲 職員於初次任職，謁見上官時，由傳達先行通知。上官於會客室或辦公室延見。職員入門脫帽，向上官行一鞠躬禮。上官答禮。各就位。俟上官訓話畢，職員告辭，向上官行一鞠躬禮。上官答禮。

乙 職員奉委出差，銷差銷假或其他相見時，均行一鞠躬禮。上官答禮。

丙 其他機關職員及地方人民，因公來見者，由傳達先行通知，並說明事由。上官認為有相見之必要時，即於會客室延見。客向上官脫帽行一鞠躬禮。上官答禮。各就座。事畢，客與辭相向鞠躬而別。

## 二 聚會

甲 朋友相見者，彼此互行一鞠躬，或握手禮。臨行主人送至門外，相向鞠躬或握手而別。

乙 親族往來，屬兄弟行者，通用甲項之規定。卑幼與尊長相見時，卑幼先行一鞠躬禮。尊長領首或握手示意。臨行在卑幼家，卑幼送至大門外。在尊長家，尊長送至戶外。鞠躬而別。

## 三 家庭

遠出或遠歸時，卑幼向尊長行三鞠躬禮。平輩行一鞠躬禮。

▲文官就職宣誓禮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 主席（以直接長官爲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四 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五 主席報告。
- 六 宣誓。（舉右手）
- 七 監誓員致訓詞。
- 八 上級機關長官或其代表致訓詞。
- 九 宣誓員致答詞。
- 十 禮成。

▲陸軍禮節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教。禮及陸軍之儀節。均依本令規定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綱目如左。

甲 官兵相見。

乙 官兵相遇。

丙 軍隊相遇。

丁 軍隊操演。

以上爲發生禮節之起因。故謂之四綱。

戊 立正。

己 注意。

庚 舉手。

辛 舉槍。

壬 舉刀。

以上爲實行禮節之項目。故謂之五目。

鄉自治法 鄉禮制

第三條 本令規定之名稱如左。

甲 凡稱爲軍人。係指着用周軍制服之軍官及軍官同等官並准尉士兵而言。

乙 凡稱爲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均含有軍官同等官。

丙 凡稱爲上官者。均指官階之高者而言。

丁 凡稱爲隊長。係指獨立隊長及其餘軍隊之長而言。

戊 凡稱爲軍隊。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其帶領軍隊者。即稱爲帶隊官。

己 凡稱爲衛兵。係合屬紀衛兵及衛戍衛兵而言。衛哨者。姑崗衛兵之謂。

庚 凡稱爲野戰砲兵。係指野砲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而言。

第四條 對於外國之君主及總統。應按照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以下簡稱主席）之敬禮行之。

第五條 凡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應用其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

下應對之行職務相當之禮節。

第六條 准尉官及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均用官之

敬禮。

第七條 軍官候補生、軍需軍醫獸醫各候補生均同應按所屬階級行士兵之敬禮。其餘陸軍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八條 重砲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九條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 第二篇 敬禮

### 第一章 通則

第十條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凡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為禮畢。

第十一條 凡軍人相遇者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二條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着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按照本令分別行禮。

第十四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單人則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五條 軍旗除對於主席及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對於主席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凡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及閱兵者外。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執行勤務者不行禮外。其餘均應按照階級行禮。

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人及軍隊。其進行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則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

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

第二十一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時。即於動作完

畢後。頭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及槍放下之動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若就抱刀

持槍之姿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右「左（右）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

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二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則每一營行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三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其衛兵所屋廊下炊爨場及馬廄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五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帽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六條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按照上條行禮。出室時亦然。但士兵持槍時。則應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凡軍官入士兵之室時。毋庸脫帽。受禮時。可以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八條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二十五二十六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則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取回信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

禮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檢者則將檢依於體。並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凡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第二十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同答時。均應起立。

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以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正姿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未脫帽。即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一條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二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主席或軍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撤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禮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主席及軍旗。

上刺刀舉槍(騎兵騎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並目迎目送。

(二) 對於上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

停止間對於軍官。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槍或抱刀之姿勢。將禮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四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刀槍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五條 在野外稟陳主席時。應至距主席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畢。

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六條 在途上遇主席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知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

距離約至八步前。則行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則爲禮畢。主席輪船火車通過時。亦照前條行禮。

第二十七條 在行進間。遇軍旗（未捲束裝套時下同）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則仍就前進之姿勢行禮。士兵對於軍旗。或直屬上官。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上官。則仍就前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上官與其他上官。同行時。士兵應停止。照第十四條行禮。

第三十八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然後前進。

第三十九條 凡有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敬禮。然後通過。

第四十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一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同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二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亦然。

第四十三條 兵卒對於衛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四條 乘坐各項車船。遣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就原姿勢行禮。



且在車船內務須讓坐於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自轉車時。祇行注目禮。凡過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受領上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如上項情形。凡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除野外勤務之傳令者外。均應就馬上行禮。

第四十六條 士兵集團或自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七條 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二人以上則分爲兩側）或後方。務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並宜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時。祇須陳明事由毋府行禮。

###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 第一章 停止開敬禮

第四十九條 對於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騎重兵等因途上縱隊不

能轉換正面時則就原隊形行對下同。武裝時步兵工兵則上刺刀舉槍。騎兵則舉槍或舉刀。野戰砲兵則端正姿勢。輜重兵則舉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則端正姿勢。屬該部隊之軍官行撇刀禮。上士則舉刀。軍旗亦應行禮。號兵吹奏「國歌」。此項敬禮應於主席至離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離隊約十五步後即停止。

軍隊遇主席乘坐汽車或汽船經過時亦照前項行禮。

第五十條 對於將官亦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則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撇刀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時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審。號手則依左列區分吹奏「榮我樂」號首。

(一)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陸軍上將。及奉命校閱之將官。 三回。

(二) 陸軍中將。 二回。

(三) 陸軍少將。 一回。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至離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約八步時即停止。受禮者突然來自隊之左翼時則不妨各連自行敬禮。若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則按

照官階之同數吹奏。若官階亦不能識別時。則僅吹奏一回。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其餘均按照前諸項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他軍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則行撒刀禮。標士兵時。則照第三十三條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二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齊行禮。帶隊官應照第三十三條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回。其有軍旗之軍隊。即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回。

第五十三條 軍隊如未着用武裝時。其敬禮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均與着用武裝同。但其帶隊官祇行舉手注目禮。號兵毋庸吹號。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軍隊敬禮。與前項同。但帶隊官應照第五十一條行禮。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着用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四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對於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並其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惟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敬禮。惟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最敬禮。

第五十七條 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敬禮。其離開隊伍者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時勿庸整隊。即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號令官兵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主席應沿道旁停止。按照第四十九條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

主席坐車船時亦准此行禮。

第五十九條 對於軍旗及上官或他項軍隊均毋庸停止以向左右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號兵按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但對於將官則吹奏「崇我樂」一回。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前面。

第六十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

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二條 主席親臨練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為校閱使之將官。蒞臨練兵場時。敬禮與前項同。惟行禮畢。若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始教練。

第六十四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出練兵場時。其敬禮儀式。與臨場時同。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五條 隊長（教導隊之團隊長。學技長等均在內）蒞臨練兵場時。其各該部隊之軍隊。亦照前條行禮。並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毋庸吹奏「立正」號音。

第六十六條 軍隊在教練間。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概不行禮。

第六十七條 軍隊在演習射擊場及作業等處亦按照以上各條行禮。

第六十八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爲通例。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衛兵對於左所列者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野戰砲兵則取不動之姿勢而行敬禮。下同。

(一) 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陸軍上將及奉派爲校閱使之將官。

(五) 衛戍司令官及軍師旅團營長。(但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兵及風紀衛兵)

第七十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七十一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官之軍官其出入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衛哨之敬禮

(一) 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

對於以上三款均應上刺刀。(對於軍官如未上刺刀時可不必特上刺刀又騎兵騎重兵不上刺刀)舉槍行禮並目迎目送但行禮時必須面向敵方。

(四) 軍隊。

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則仍舊持槍姿勢行立正禮。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文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三條 衛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須出舍行之)若係動哨則可於現在地行之。如爲複哨應同時行之。

第七十四條 衛哨雖在夜間如認辨誤受禮者即應行禮。

第七十五條 衛哨之敬禮應與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第七十六條 衛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立正。向行禮者注目。禮之上部。

敬向前傾。

第七十七條 野戰砲兵之衛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八條 衛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九條 本令所稱爲儀節者概列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砲。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囑對於主席及將官。應照例施行外。其餘有特別命令始行之。

第八十條 關於儀節（除迎送軍旗）之執行。除照別有規定外。概由衛戍司令官命令之。

第八十一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概不適用本令規定之儀節。

第八十二條 除本令所規定者外。其他關於陸軍之儀節。當另定之。

##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三條 主席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離去衛戍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四條 隨扈兵分爲二種。

（一）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二）隨扈衛兵。任駐所及旅館之保護。

第八十五條 凡左列各款。均應派遣隨扈隊。

（一）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二）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令爲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離去

衛戍地時。

(三)師長旅長及爲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而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八十六條 凡前條所記各項。除第三項外。均應於其駐所或旅館。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七條 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之編成。並衛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八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則隨扈隊之徒步兵。毋庸隨行。

第八十九條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主席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九十條 凡應遣派樂慰兵者。不論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九十一條 主席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二條 凡第八十五條所列各款。均應遣派儀隊。

第九十三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四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整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禮者蓋障之方向爲前導。

第九十五條 儀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六條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九十七條 大閱分爲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八條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一) 中央黨部代表。

(二) 國民政府主席。

(三)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充校閱使之將官。

(四) 充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爲軍隊長官之將官。(如師長等)

第九十九條 對於主席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爲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舉行大閱時。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對於主席以外之大閱應以該處軍隊長官及隊屬長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諸兵指揮官

第一百條 國慶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京畿則對於主席行之在各省則對於該省之高  
級將官或該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前第二項行分  
列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主席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地之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有  
蒞場。

第一百零二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軍事委員會令定之。

### 第五章 禮砲

第一百零三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款均應按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禮  
有特別命令則日子。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四)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五)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第一百零四條 禮砲限於晝間行之。入夜即應免放。

第一百零五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砲禮。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點鐘。在衛戍地行之。

第一百零六條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七條 轄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概不演放禮砲。

####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八條 凡由安置軍旗之處迎出或送歸之時。照本令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連。軍旗連之編成。在步隊。則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在騎兵。則以騎兵半連（連長指揮）及一連所屬之號兵編之。

#### 鄉自治法 鄉禮制

第二百零十條 引導軍旗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十一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旂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隊二小排引導之。

第一百十二條 關於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另以軍事委員會令定之。

▲陸軍禮節附表

階組	區別	隨扈	隊隨扈	衛兵儀	隊	禮砲
中央黨部代表	騎兵一連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應暨軍旗正門衛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全部	二十一發	
國民政府主席	特軍旗	騎兵一連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	門衛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全部	二十一發	
軍事委員會主席	騎兵一連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正門衛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二分之二	十九發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騎兵一連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正門衛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二分之二	十九發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充候閱使之將官	騎兵一連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正門衛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二分之二	十九發	
記 國慶日之禮砲用一百零一發紀念日禮砲均用三十三發。						十七發

## ▲▲言論

### ▲地方自治的價值

#### (一) 洗盡官僚政治的弊害

官僚政治的腐敗。前已言之甚詳。這兒再舉些實例來說。在軍閥柄政時代。只要你有閒工夫。跑到中國任何省分的縣衙門去看看。像穿梭般織來織去的人們。盡是些大搖大擺吃衙門飯的劣紳。你如有能耐。再往僻街陋巷裏面的小客棧去查查。十九多是遠方來的農民。爲着田產或金錢糾葛起訴。在找大名鼎鼎的劣紳替他往衙裏說項。高坐在大堂上的縣長大人和科長們。你真以爲他在披肝瀝胆爲國憂民。一經打聽。便可曉得他們整天所忙的。不是從事預徵錢糧。應付上頭十萬火急的籌餉命令。便是夥同劣紳們徵歌選色。呼盧唱雉。過他墜落的生活。像這種以軍治官。以官治人的政治。人民所深深感受的。只有「要錢」和「鞭扑」兩種惡劣的印象。除却這些。不曉得官廳對於人民還有什麼責任和作用。中國數千年來官僚政治。遺給我們的政蹟。在地方上所能見到的。止是一座黃泥粉牆的「學宮」和幾所陳列偶像的「神殿」。這些不算。沒

有沒有可說什麼都沒有。我們現在所要的地方自治，便是要推翻向來以官治人的政治，轉換而為以人治事的政治。而且是以衆人治理衆事的政治。人民有了四種民權來管理政治，公務人員無權可弄，無威可其，善則共擁，惡則共逐。以前官僚政治一切弊害，俱可從此洗滌而無存。

(二) 免除集權分割的弊害

封建時代的歐洲，證侯分割各地，大權在握，壓迫人民的結果，促起封建政治本身的崩潰。而造成帝王集權的局面。到了帝王總攬國權的時候，國家便成為帝王個人所私有。「朕即國家」的口號，便在這個時候，從帝王輕薄的唇邊喊出來。人民身受壓迫的痛苦，較之封建諸侯為尤甚。遂又促起君主專制的崩潰。而造成近世民主國家的局面。然而在民主國家，因為國情的不同，又有所謂「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差別。像我們幅員這樣遼闊的中國，革命成功後，若採中央集權制，則地方上人民的意見，無由執行，結果和沒有意見一樣。不特阻止人民參政的實施，抑且易釀成專裁的弊害。若採地方分權制，則明明是個一統的國家，強割裂為無數的斷片。彼此不相聯屬，儼成對壘的敵國。也非國家之福。遠觀歷代藩鎮的跋扈，近證各省軍閥的專橫，可為殷鑒。從上述種種的歷史和事實觀察起來，無疑義的，只有實行「三民主義」的均權制的地方自



治才是我們的出路。

(三) 補救政黨政治的弊害

政黨政治是由代議制所產生的政制。所以政黨政治的弊害。同時也可說是代議制的弊害。在有地方自治為基礎的歐美的政黨政治。尚不免有受政黨操縱不能實現人民真正意志的毛病。這難怪辛亥革命成功以後。不從事建築地方自治的基礎。即仿行歐美的政黨政治。弄得議員拿錢賄買。總統拿錢賄買。鬧出種種醜態不堪的笑話。這種教訓。適足證實總理所畫定的建設的三程序。實為天經地義絲毫不能錯過。而半直接的民主制。當訓政完畢憲政開始的時候。在地方上便可大顯其政治的功用。

(四) 確立民族主義的基礎

三民主義。不是世界革命的局部理論。而是世界革命的的最高原則。所以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的也決不是中國的局部革命。而是世界革命的領導者。有些過於誇大的青年。以為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祇限於中國。於是要跟蘇俄共產黨來做成功一個職業國際——工人或農人國際。這職業國際。是一個縱的立體的組織。是以職業為基礎的。從理論上看來。照列甫的說法。聯合

全世界三分之二以上的被壓迫勞動階級。向三分之一不勞而獲的資本階級鬥爭。以求達到人類平等的地位。也未嘗說不過去。然而講到事實。現存的世界各國。不管大小強弱。單純民族的國家。究多過於複合民族的國家。而且這些國家國內階級壓迫的情況。遠不若國外民族壓迫的情況來得顯露。即在複合民族的國家。逢着國際戰爭。國家情感抑制階級情感的實例。亦已指不勝屈。從馬克司組織第一國際起。直到蘇俄所組織的第三國際。其失敗如出一轍。這種職業國際的無實現的可能。事實業已充分的證明了。三民主義達到世界大同的道路。却不是這樣。而是要組織民族國際。這種民族國際。是一個橫的平面的組織。是以地方為單位的。無論何種職業的人。在地方上都有政權。由地方自治。進到一國自治。再擴張到民族自治。最後便要聯合民族自治的國家。組織成功一個民族國際。以為大同世界的基礎。這樣看來。民族主義固為世界主義的實行。而地方自治。却又成爲民族主義的基礎了。

(五) 實現全民政治

政治是什麼。總理說。『政是衆人的事。治便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叫政治。』然而政治是進化的。執政的人是隨時代而轉移的。在君主專制。或官僚政治時代。政權爲君主個人或官僚

階級所佔有政治無形中便由君主官僚而行。爲君主官僚而行了。所以這個時候政治的主要作用。是爲掌握政權的個人或階級圖謀利益的。他們爲求永遠保障此項利益。第一就要鞏固他們的政權。保障他們的特殊地位。因爲這個時候。政權已然祇屬於少數人。社會上當然發生治者和被治者的區別。要被治者伏首帖耳聽命治者的剝削和壓迫。而不謀反抗。治者的利益。才能實現。所以治者必然的利用政權。壓迫和束縛人民。使之不能反抗。而維持其特殊地位。於是政治就變成了管人的工具。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却要翻轉過來。使政治不成爲少數人壓迫多數人的管人的工具。而要恢復他的本來作用。成爲替全體人民謀幸福。爲全體人民管事的工具。但是政治的本來作用。怎樣才能發揮。以前政治之所以成爲少數人壓迫多數人的工具。是因爲政權爲少數人所有。政治由少數人所行。要免去這種現象。當然要政權由全體人民所共有。政治由全體人民所共行。政權爲全體人民所共爲。少數人就不能利用政權來壓迫多數人。消極方面。政治就不會成爲管人的工具。政治爲全體人民所共行。全體人民。就會運用政治。爲全體人民謀幸福。積極的方面。政治就會發揮其管事的本來作用。不待說。政權屬諸人民全體的時候。政治並非絕對的不管人。要維持社會的秩序和安甯。也常運用政治。管理個人。但是這個時候。政治之所以管人。

是少數人民管理全體人民。不是少數人管理多數人。是人民自己管理自己。不是外部的特殊勢力管理人民。所以這個時候。管理就是自治。是受治于己。不是受治于別人。這種政治。是民權主義。較真的精神。是世界政治的最高原則。也可說是全民政治。不過全民政治。終究是個理想的政治。要實現他的全民政治在廣闊的中國見諸實行。必須創造一種完美的制度。人民才能實際運用。而這種完美無缺為人民選擇能夠實際運用政權的制度。便是總理所編創的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因為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中央與地方間採均權制。規定縣為自治單位。和採乎直接的民主制。所以一而巳可保持國家的統一性。一面又可給人民以充分接觸政治的機會。人民有了這種民權。連在中央。近在地方。如開六辦在手。自能解御裕如。而不至再行發生個人或階級壟斷破壞的弊害。

(六) 完成民生主義

民生主義之首要。在「民生」。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民生問題中最重要的。便是吃飯問題。要解決吃飯問題。有兩個辦法。一是增加生產。二是改良分配。增加生產的方法。共有七種。一是使用機器。二是改良肥料。三是提倡換種。四是努力除害。五是加工製造。六

無從種植。七是實行防災。改良分配的目標。便是以養生爲目的。不以贏利爲目的。而其辦法。一爲平均地權。二爲節制資本。民生問題中。次重要的。便是穿衣問題。要解決穿衣問題。亦有兩個辦法。一爲原料的改進。二是供給的滿足。改進衣服材料的種類。共有五種。第一是絲。第二是麻。第三是棉。第四是毛。第五是皮。要供給人民衣服需要的滿足。政府當開設大規模的裁縫工廠。于各地。裁縫廠的多少。寒暑的節候。來製造大家需要的衣服。供給人民的應用。民生問題中。第三個問題。便是居住問題。要解決居住問題。第一要改良建築材料的生產和運輸。第二要改良居屋的建築。第三要改良家具的製造。第四要改良家用物品的供給。民生主義第四個問題。便是行動問題。要解決行動問題。第一要建築鐵路。第二要修鑿河渠。第三要建造大路。第四要計劃航空。以上所述。食衣住行。爲民生不可缺的四種需要。這四種需要。不但要使價值便宜。並且要使大家能夠享受。這種責任。本應該要由國家去負。然而國家終究不是萬能的國家。中央政府。祇能負荷有全國一統兼管的事務。限於一地方。應與廉潔的事。止有地方上人懂得最透。而且也要關懷。所以應由地方人民自動組織政府去負。而且食衣住行四種需要。無一不與經濟問題有關。如果事事要由中央主持。生產分配一任中央。事實上萬辦不通。我們既以全民政治爲標榜。便不能不趕快設法發

展人民對於政治的責任心。而養成人民負荷政治的能力。爲求達到此項目的。只有從速建築地方自治制度之一途。地方人民有了自治的政府。收支出納。由己爲己。人民負擔租稅。便可得公平的表现。政府支使款項。亦可望節儉的實行。從此分縣治事。專則行易。休戚與共。切則自動。種種便利。更非筆墨所能描述。地方自治的價值。便可想而知了。

### ▲地方自治的障礙

#### (一) 神權風水

中國的人口。說是有四萬萬多。就中打個對折。除却兩萬萬的女人不算。在兩萬萬的男人中。農民至少也占三分二以上的數量。任是中國的智識階級和青年學生們的思想。進化得如何神速。這些占中國人口百分之九十左近的農人和女人。他們思想和信仰。却老是不動的。我們現在姑且撇開思想專拿信仰來講。中國的農民和女人。他們的信仰。可說大致是相同的。而這相同的信仰。便是迷信風水和神權。雖然他們對於二者也各有其畸重畸輕的地方。我們知道。中國的女人。因爲沒有享受教育權利之結果。無分南北。十九都是極迷信神權的。從兩粵達江。南上至兩湖川。冀北沿津浦京漢而直透北平。無處不是充滿了寺觀。和壇廟。便是無處不是充滿了。

女人的香。趁着秋初香節的時候。就在首都的滄涼山畔。或帝子城邊。最足引人感慨而不醒忘懷的。便是時常可以使你碰到一羣羣裹着小足的老婦們。一手拈香。一手擎着一把小篋。三步一磕頭。八字式的步樣。朝着清涼寺或銅泰寺歪來歪去。這種虔誠而愚妄的信仰。把中國數千年來的婦女精神。壓抑到零度以下。無從翻身。造成功今日半身不遂的社會。正爲中國進化前途的大累。至於經濟方面所受的損失。說來那可可怕了。每省單就每次過舊歷年所需的香燭。紙馬。炸爆等物。據人統計起來。約在五百四十萬元左右。全國現有三十行省（連西藏蒙古）照此例推。那末過舊年一次。此筆無意味的消耗。至少也需兩萬萬元。益以平常的供奉和齋醮。更得加增一倍。中國人民開窮的原因。這也許是不無多少關係吧。說到中國的農民。從表面觀察。他們信仰神權。雖不如他們的太太小姐們來得熱烈和誠篤。但是骨子裏是一致的。不過他們所畢生努力的。却專在風水方面用功罷了。中國的北部。山少原多。生活艱苦。農民迷信風水的程度。庸或差些。可是南部的中國。却不只限於農民。卽城市商人和紳士間。亦就以獲得牛眼吉地相誇耀。在他們的迷信的魔箱中。是絕對信仰「坎池裏可抱小孩坎池裏可有米掬。」一切的榮華富貴。吉凶禍福。依他們的解釋。都是憑那一塊方長的鑄着幾世祖考批的墓碑決定的。爲着看中了一口坎穴的緣

做如兩青年人迷戀上一個美人兒一樣。他們不恤噬盡心血。典盡田產。使用種種不法手段。甚至犧牲性命去求得達目的。也是常有的事。從贛南延延到粵東而上接八閩。其間山脈綿綿。萬壑叢地。俱成爲套上羅盤留八字釐的堪輿大家窮年挖掘的寶窟。這種風氣。到了革命告了一種段落的今日。仍然繼續增加。未見稍殺。甚至途人相遇。『何處捉龍來。』便成爲彼此寒暄的第一語。多數民衆的精力。長此浪費。比較女人的迷信神權還要來得利害。影響到國民經濟。地不盡其利。以致童山覆篁。鱗次櫛比。概屬佳城。再過百年。陽居盡成陰宅。後世子孫。欲求託足餘地。恐怕都沒有了。我們現在來談籌辦地方自治。第一個要件便是『四境縱橫的道路修築成功。』而風水神壇。便是當前的一個絕大的障礙。要想把這個障礙輕輕移去。專運政治的力量去壓服愚民。不是根本辦法。我們要因勢利導。先覺覺悟。總得設法誘引。把這大多數的所謂善男信女。從迷醉在『神』的懷抱中解救出來。從而恢復『自我。』拿出全副精神來篤信主義。這才算是我們的成功。而地方自治纔有實現的可能。

(二) 家族觀念

在民族主義第一講中。總理會說『中國的人。只有家族和宗族的團體。而沒有民族精神。



「不精」中國人是素來缺乏民族意識而却富有家族觀念的。這在農業的宗法社會裏面隨處可以見到。顯而易見的事實。考家族的成形係由羣生團結。而民族的成形亦是由羣生團結。不過家族與羣生是有差別的。這個漢族衝破。便成形為民族。要是薄膜久衝不破。那是會硬化的。中國人時常說團結便是大硬化了。因為家族觀念硬化的結果。弄得民族精神無從表現。一亡於元。再亡於清。中國人却俯首帖耳聽命唯謹。屈服多年。而不思起來反抗。反轉來看家族與家族間呢。却高高的築起壁壘。嚴陣以待。甲家族常因稍占優勢而凌虐乙家族。乙家族却又常能不為威屈而誓死者門。因此家族械鬥。便形成宗法社會不能避免的禍變。械鬥一回。好比發生了一次疫厲。一殺至少也得犧牲百數十人。這種風尚。他省如何。還待查考。而在革命發源地的廣東。仍然留存。殊為遺憾。清黨以前。我們知道廣東的共產黨人。便利用這個民衆的弱點。極力挑撥比較弱小的家族。一發團結起來和強大的家族實行鬥爭。他們止企圖破壞社會秩序擾亂公共安寧。使民衆的生活不能穩定。才能受他們的驅遣。只要能達到目的。便無所謂革命道德實行瞎鬧一頓了。現在總算消黨功成。訓政開始。共黨搗亂的伎倆。已無可施。籌備地方自治。正是絕佳的時機了。可是因為各地人民的家族觀念遠於深固。縱有精深博大的三民主義擺在面前。也無法促其發生共

信。其信不立。互信不生。這是理所當然。試問地方人士彼此各懷鬼胎不能互信。還有什麼自治可談呢。縣長民選在廣東不是實行過嗎。但是事實告訴我們。在宗法社會的環境裏。家族觀念會使你情願去歡迎官僚政治。甘受官僚的剝削擺布。而不願意本地方的別家族的巨魁。由來掌理政務。所以家族觀念。便成爲地方自治的致命傷。非積極擴充民主的勢力。跳出家族的環籠。辦成一條革命的戰綫。向封建殘餘的宗法社會底勢力進攻。把牠根本摧毀。地方自治亦永無實現的希望。

### (三) 部落思想

封建殘餘的勢力。除却宗法社會的家族觀念以外。和家族觀念變生的弟兄。一致和地方自治作梗的。便是部落思想。本來社會進化的階梯。係由家族團體。進化而爲部落團體。再由部落團體。成形成封建制度。所以封建制度的基礎。是建築在部落團體和家族團體上面的。從中國的歷史看來。自嬴秦統一集權。中國的封建制度名義上可說從此廢除。實際因爲君主政治制度依然存在。在內地交通的不便。土地私有制度的盛行。農業經濟的守舊落後。以及國際關係的缺乏。所以他的勢力。迄今在全國境內。無論政治上。社會上。都依然瀰漫着。像擁兵自恣與封建諸侯同樣性質。

的大小軍閥。貪贓禍民的官僚。武斷鄉曲魚肉鄉民的土豪劣紳。這些都是中國封建勢力所陶養出來的孳系產物。我們要把他們澈底的消滅。可以用軍事的力量和政治的力量。而且這兩年來。本黨已經奏了相當的效果。惟有深植在民衆心坎中的家族觀念和部落思想。已不能用清水洗滌。又非武力所能奏功。就中部落思想的遺毒。比較家族觀念格外還來得利害。這種思想。表現在社會上面。農民固步自封。各自爲謀。老死不相來往。工人同業相親異業相嫉。商人同業相嫉。異業相親。在教育界。則分門別戶。互擯教權。在宗教社團。則入主出奴。交相醜嗤。表現在政治舞臺。或爲地域的結合。——如同鄉會。或爲學派的同盟。——如同學會。彼此排擠。互相傾軋。非至擠到焦頭爛額。不肯罷休。表現在黨團裏。則小組樣的產生。有如雨後春筍。黨的力量。日就消沉。總結起來。由部落思想出發而組織的團體。不論在黨內黨外。其目的完全係僅爲少數人謀利益的。部落團體的成形。完全是基於個人主義。個人主義與黨是不能並存的。與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國家的地方自治。更是冰炭不能相容。部落思想之足以障礙地方自治。較之家族觀念有過而無不及。我們要把摧毀家族觀念的手段。同樣拿來摧毀部落思想。換句話說。祇有培植本黨民主的勢力。向整個的封建殘餘勢力進攻。把這烏烟瘴氣的思想界洗刷乾淨。地方自治。才能安全的誕生。

(四) 土豪劣紳

地方自治的精神方面的障礙。盡如上述。要剷除他。就不認不以三民主義爲圭臬。而努力于心運建設。這還有待于附章發揮。不過地方自治的障礙。不僅精神方面而止。此外還有人事方面的障礙。人事方面最大的障礙。無過于土豪劣紳。前已說過他是封建勢力陶養出來的餘孽傳統的定义。支配了他的僵化的腦筋。造成功一個極端自私自利的動物。在他們的腦袋中。找不出「公理」「正義」「人道」這一類的字。強凌弱。衆暴寡。這是他們的聖經。認爲是應該的。或則說是命運的。在城鄉間。他交結官吏。包攬訴訟。濫仗財力和權勢。攬作威福。愚弄一般庸懦的民衆。榨取民衆的膏血。以填一己的慾壑。一面廣購田產。重利貸借。左右人民的經濟活動。他方又復利用民衆的家庭觀念和部落思想的弱點。收買地痞流氓。攫取指揮民衆統治民衆的地位。在地方上。他簡直成一個無冕的皇帝。他的勢力。超越一切一般平民。無敢披其逆鱗。他們心目中的實際是拿來威嚇民衆的傀儡。而官僚心目中的他們。却又成爲攫取民脂的龐犬。二者狼狽爲奸。夾相爲用。支持了封建社會將崩未崩的殘局。在本黨開始北伐。尚未清黨以前。革命民衆的勢力。驟然膨脹起來。曾于土豪劣紳以重大的打擊。而不能不暫時斂跡。可是清黨以後。民衆運動停止了。此

實的本黨黨員，多被加上紅冠而不敢張頭活動。土豪劣紳，連乘機捲土重來，繼續把持一切。在這反動勢力死灰復燃的情況下，我們要來籌備地方自治，決不能讓代表反動勢力的土豪劣紳去領導。我們要求本黨在奮鬥的精神，挺身出來，繼成總理的遺志，努力喚起民衆，厚植本黨的民衆勢力以民間。然後土豪劣紳無適身的所在，本黨革命的基礎，方鞏固而無危。

### (五) 地痞流氓

官僚是軍閥是工具，而土豪劣紳，却又成爲官僚的鷹犬。這些我們都知道了，但是土豪劣紳亦自有其特殊的貴族式的地位。他是不屑輕意和一般民衆接近的。他要敲剝民衆，擄劫民衆，常常假手于其爪牙。而其爪牙，便是地痞和流氓。地痞流氓，是頹廢墜落卑污貪詐而又暴戾恣睢的遊蕩分子。他受土豪劣紳的卵翼合衆養，感恩知遇，誓死靡他。上承土豪劣紳的意旨，在一羣良懦的民衆中，有如餓虎逢羊，擇肥而噬。明敲暗索，無惡不作。民衆知他上有土豪劣紳的掩護，吞聲飲泣，聽其宰割而莫可誰何。這並不是故甚其詞。事實原是如此。他們是害羣的野馬，他們是社會的毒蟲。有了他，社會便長生了疥癬。民衆便脫不了痛苦。在民主勢力開始萌芽的今日中國，摧殘新真的便是他們。你看報章所載各地黨部的擄殺，各種民衆運動的越軌，無一不是他們從中在

作祟。雖然他們的背後還有其粘弦繫索的主動的人物。我們現在來談籌備地方自治。當前敵對的前哨。便是這羣土豪劣紳御用的小嘍囉。我們應該劃清敵我的戰線。用疾風掃葉的手段。向他們射擊。務須達到完全撲滅而後止。

(六) 土匪共黨

馬克司或列寧的共產主義理論上的種種矛盾和缺點。事實上不合于現在中國的需要。這在總理的遺著中。已經解釋了不少。清黨以前共產黨人對於本黨所加的破壞。和對於民衆所行的罪惡。事實昭彰。這兒也無須多說。我們現在所能見到聽到的。共產黨人的活動。只是到處暴動和騷擾。實施其赤色恐怖的大破壞大屠殺的政策。湘、鄂、粵、贛、連及蘇、浙、妖氛所及。受禍尤深。他們初則利用工人而欺騙工人。繼則利用農人而壓迫農人。現在農工同胞都已覺悟過來。一致實行反共了。他們無可利用。便又妙想天開。實行和土匪勾結起來。殺人放火。擄人勒贖。這些本是土匪的勾當。同時却也變成共產黨人的勾當。共黨與土匪。到了現在。已經一如二。二如一。沒有顯著的差別。我們知道地方自治的前提。在先求民衆生活的安定。民衆生活不安定。一切自治工作皆無從着手。而土匪共黨的到處搗亂。便成爲擾亂民衆生活的毒菌。所以政府籌備地方自治的初步。

在治標方面。須澈底肅清共黨和土匪一切有形無形的勢力及活動。而在治本方面。更須注意到訓練民團和整理警政。並須採用保甲制。以防止各地姦宄之潛伏及竊起。此外還要發展工業。提倡合作運動以收容及訓練一般游惰的民衆。使各務正業。不至爲共黨所愚。是爲消滅土匪的根本辦法。如能于此數端切實進行。政府始能對於民衆達到保障安寧的責任。地方自治才能按步進行無礙。

## ▲地方自治的財源

### (一)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

地方自治。已以實行三民主義爲唯一目標。職責頗重。非欸莫舉。在私有財產制度尙未廢除前。地方團體。不能不有地方財政。猶之人身不能不有營養物一樣。可知地方財政。對於地方自治。實爲命脈所繫。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學者有說。「財權即爲政權。財之所在。即權之所在。」說來不爲無因。我們對於中央與地方間權限的分配。已以均權爲原則。那末關於財權的分配。自當依此原則而劃分。國民政府。在廣東時。即注意到這個問題。曾有決議。將稅源分別爲中央與地方兩種。如關稅。鹽稅。兩大宗。及舊有的釐金。新定的所得稅。遺產稅。均劃爲國稅。如舊有的田賦。契稅。和新

定的營業稅等。均劃爲地方稅。按照我國的情形。律于均權爲標準。如此劃分。尙無不合。茲分別說明理由如左。

(二) 關稅及消費稅

關稅是指對於貨物運輸。經過海關或邊境而抽的稅。消費稅是指對於食鹽、和煙、茶、酒精等消費物而抽的稅。皆屬於間接稅的性質。而富有偉大的彈力性。就關稅說。與國際貿易。大有關係。在今日中國工商業正在萌芽的時代。應該採用保護政策。爲求統一有效。斷不容由地方自定。要是劃歸地方。則甲省因有海關。收入最多。而乙省則無海關可收。或有而收入量少。省與省間。便不均平。況且甲省已有海關。乙省亦有海關。如果省自爲政。勢必相互收稅。而爲商業之累。再就事實說。庚子賠款。國家外債。均以關稅爲抵押。各省不能自由處置。故關稅當爲國稅。至消費稅。除糖、鹽爲必要消費外。其餘烟酒茶等。多屬奢侈品範圍。政府因含有遏止消耗品的用意。應與關稅政策相輔而行。若歸地方徵收。必將亂其方針。而陷于無所依據。即就食鹽而論。已爲必需品。負担便要公平。價格必須一律。照現在的情形說。甲省鹽價較之乙省。相差常在數十倍以上。將來無論如何。要使鹽價統一。方針有定。故亦應歸國有。至現有的釐金。因裁釐加稅。已經成爲對外的一種條件。



將遺產繼承已非一省自己可辦。加稅亦不能一省自定。更非對歸國有不可。

### (三) 所得稅及遺產稅

所得稅與遺產稅。現在尙未實行。將來是必須舉辦的。所得稅的範圍。依所得的種類而定。在學理上。大要得分三種。一爲純然財產的所得。簡稱爲財產所得。二爲純然勞力及勞心所得。是卽勤勞所得。三爲營業的所得。此種所得。乃爲上述二者的混合體。這種所得稅。要是歸之地方。其結果必生出兩種弊端。卽個人易逃避于稅收之外。和不能有公平的結果。是關於前點。地方政府已無神秘手段去探悉個人究竟所得多少。個人便可移動其每年收入的最豐部分于其區域外。卽此已足破壞這個稅則而有餘。關於後點。如某甲在上海有萬元的所得。在廣州亦有少許收入。課稅時如以地方爲計。則兩地皆應就其所得全數合算。是一人而負兩層稅務。豈得謂平。故應劃歸國家徵收。至遺產稅。亦不歸地方。理由同此。

### (四) 田賦房產及契稅

田賦。房產。應歸地方徵收。無論在純理上。在經驗上。俱應如是主張。就純理說。鄉村地方。除此以外。已少課稅之物。在城市。則因地方政府各種設施。更足使田產房產。間接增其價值。而且以地

方的收入。用之以地方。最適合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則。就經驗說。英國以田產房產稅收歸之地方。自治的功效。因而卓著。而法德地方團體。祇有附加稅的存在。沒有正當收入。不特地方團體難以維持。卽自治精神。亦受重大影響。至契稅。因隨田地而征收。範圍不廣。稅收不多。故隨田賦而同爲地方稅。

(五) 營業稅與特別稅

「營業」是指以資本爲基礎所經營的經濟行爲。就這經濟行爲課以稅收。是謂營業稅。營業稅與所得稅頗易相混。就英國的所得稅法說。其所指的所得稅中。多包含有他國認爲營業稅的部分。在我國實行營業稅。尙屬新創。凡是營業商。均須納稅。本極公平。現在劃歸地方徵收。惟於特種情形。如大公司。如銀行。其營業區域。遍布各省。各省政府。均負保護責任。爲避免重複計。不如由國家總稅一次。支配各省爲宜。但事實上辦起來。亦很有爲難之處。劃歸各省自辦。亦非得已。至特別稅與通常稅最大的歧點。卽一爲對於一般住民而課的稅。一爲對於特別私人執行特別事務所課的稅。是此種稅。在歐西多稱爲捐。如德之行政捐。法之賭捐。美之碼頭捐。市場捐。美之特別徵收。增益徵收。皆屬此類。在中國。如馬路捐。城市改良稅。亦同其性質。這種稅收。歸地方

徵收的原由，仍不外納稅者既有特別所得，當亦有特別徵收的緣故。

### ▲省縣地方財政的分配

地方財政的內容，依上述，止有田賦、房產稅、營業稅、特別稅幾種。照現在的情形說，田賦是歸省的營業稅，也是由省正在着手實行。房產稅和特別稅，則尙未舉辦。以前各縣所遺留的自治經費，又多為別種機關挪去。所以現在的縣自治，可說是毫無經濟基礎。要把上列的幾項地方財政，在省在縣安排得好，須先從研究田賦問題着手。中國的田賦，現在是怎樣呢？真是紛亂極了。且先說明紛亂的原因。

#### (一) 田賦紛亂的原因

中國的田賦冊籍，相沿已久。經多年天然人事的改變，早已失其真相。例如昔日的河道，改流以後，將田地沖決，而原有的河道，反填為沙地。因為田賦冊籍，從沒有舉行檢閱登記。徵吏仍須催繳，未能免除。而對於新成之地，則以素無地主，任人自由佔領。有地無稅，有稅高地的弊端，便由此而生。又如某甲之田，售於某乙，而某甲因怕納稅麻煩，與某乙言明，甯加地價若干，仍使某甲負納稅之責。並不過戶。日久某甲離鄉遠走，稅便無着。某乙尤不免再轉售他姓，輾轉買賣，終久不知地

主爲難。久遠便成無稅之地。更有一種。如某地荒糧絕戶。糧已無着。地主因爲感覺自己的田稅很重。遂勾通胥吏。將田糧飛撥到荒糧絕戶的地方去。以圖減輕田賦。或如某人佔了一塊無糧的地。恐政府發覺。於是商量賦重的人。撥點糧來。以圖朦混。前者是飛過去的。後者是飛過來的。因爲上述的種種原因。遂弄得各省的田賦。一年減似一年。

(二) 田賦整理的重要

田賦問題。不過是土地問題的一部。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到現在還沒有完善方法來解決。這便是因爲歐美的工商業已經過于發達的緣故。所以 總理說：「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解決土地問題的根本上辦法。便是平均地權。平均地權的方法。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四條規定得非常明白。是「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于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由此可知整理田賦。其作用不止是限於增加稅收。而是具有實現民生主義的重大效能。在田賦整理的重要。于此便可概見一切了。

(三) 田賦歸縣的理由

地方自治是以縣爲自治單位。一切民生問題。如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及種種公共事業。都要由縣自治政府負責去做。政府責任。已如是繁重。自非有廣大的稅收。未由進行。如果縣自治的經濟基礎沒有穩固。人民縱有創制複決諸權。創議各項要政。也是徒然而無從實現的。地方財政。現已祇有田賦與營業稅兩種。自然只有把田賦劃歸縣有。方有辦法。而且就事實上來說。整理田賦的唯一方法。已是清丈土地。但土地清丈。決不是一件容易舉辦的事。拿浙江一個小省來說。全省土地測量費。據說便至少需要五千四百萬元。要是由省政府去一手包辦。這筆巨款。試問如何籌集。如果歸縣自辦。因人民利害切身。情形熟悉。自然費少效多。輕而易舉。如江蘇的寶山縣。早已自籌丈量完竣。便是一個絕好例證。而且整理田賦。已以均稅爲目的。若田賦劃歸省辦。則均賦亦無成功之一日。照黨綱規定。地價稅爲百分之一。但各省有許多已超過百分一以上。田賦歸省。各縣人民因利不切己。勢將各就核減地價。以避負擔。彼此交相核減。一再低落。非至無稅可收不止。在此情況下。土地如因環境改良增其價值。人民決不願意重行報價。如遇土地價值驟漲。又必說相報價核減。縱無上述弊端。地方財權集中在省。由省按縣分配。必多爭執。難得公平。過去省議會的議員。對於有利他縣而與己縣無涉的事件。多方掣肘。便是一個絕好的教訓。

(四) 營業稅歸省

田賦已是應該歸縣。那末自然只營業稅歸省了。營業稅是不是好稅呢？從事實上觀察，也是難得均平的。一切商行爲已要課稅，如醫生、律師、教員、工廠主等應否一律課稅，這倒是成爲一個問題。營業稅已不以所得爲標準，如甲店貨物賣出快而贏利少，乙店貨物賣出慢却贏利多，賣紙的營利少，賣金鋼鑽的贏利多，這是第一個不平。又如商務印書館只在總館稅一次，而小書店却紙墨膠印各經營一部，須稅四次，這是第二個不平。這些不平的弊端，俱足使大資本家打倒小資本家。所以要把營業稅實行起來，必須審慎考量，確定標準，才能免於病民。

依照建國大綱「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這所謂地方政府，似係專指縣政府而言。不過省已祇有一項不確定的營業稅，當然是未免過於貧乏。好在憲政時期的省政範圍較前縮小，財政可以稍裕，即有匱乏，由縣每年按出贖項下，抽出百分之幾，供省應用。在縣既不致將多報少，在省亦可免感受困難，倒也無不合理。而且建國大綱第十三條已有規定：「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于百分之十，不得加以百分之五十。」縣對

於中央尙不能脫離負擔。謂於省即可絕對不理。似乎說不過去。

## ▲地方自治與合作運動

### (一) 政治與經濟的連鎖

自工業革命起。而唯物史觀因而發明。唯物史觀。簡潔的下個定義。便是以經濟爲中心的歷史觀。這個學說。誰都知道是德國一個大哲學家馬克斯所創設的。他說明人類歷史的進動原因。以爲人類因社會的生產力。而定社會的經濟關係。以經濟關係爲基礎。而定法律上政治上的關係。更左右其社會個人的思想感情和意見。其間社會一切形式的變化。都屬於經濟行程自然的變化。以此立經濟一元論的歷史觀。我們站在三民主義革命的立場。雖否認馬氏的階級鬥爭說。爲全體社會進化的定律。和一切歷史活動的中心。但經濟關係變遷。則社會上政治法律倫理宗教等一切組織。皆隨之變遷。這却不能不承認的。因爲政治與經濟的連鎖的關係。在歷史上已經成爲彰明昭著的事實了。

### (二) 農業自足經濟與官僚制度

我們現在就舉個例來說。譬如在農業自足經濟狀況下。農民生活穩定。孳生下來。自然會形

### 鄉自治法 鄉自治訓練

### 三四四

成宗法的社會。在農業的宗法社會裏面。農民自出而作。日入而息。自耕而食。自織而衣。除却各自努力爲自己家族。獲得物質的滿足和盡相當的納稅義務外。與社會國家可說不發生何種關係。因此社會國家的意義和作用。在簡單的農民的腦海中。非常模糊淡漠。遠不若家庭和宗族的觀念來得關懷和親切。中國的農業的宗法社會。因爲經濟關係。多限于家庭和宗族的結果。所以素來便帶有極濃厚的老子的無政府主義的色彩。也許便是受了老子的無政府主義的影響。中國的封建制度。自嬴秦統一形式上才會不至像春秋戰國一樣重新復活起來。然而傍集權國家而生的官僚制度却從此投合環境需要。永遠的建築在農業的自足經濟上面了。生活在農業的自足經濟的宗法社會裏面的人們。他心目中。決不願有強有力的政府來替他們多管閒事。而上承中央之命來緝撫地方的官僚。除了緝撫二字以外。也決不願意來替地方人民多做工夫。因此「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于人」這兩句話。便成爲官僚政治的善理。這種以官治人的政治。既隨農業自足經濟產生而產生。自當隨農業自足經濟消滅而消滅。律以社會科學的原則。自無不合而是屬於意料中的事。

### (三) 合作制度說明



我們大概知道，自十八世紀機器發明以來，歐洲產生了工業革命，各種大企業，便應運而生。不久遂造成功少致壟斷經濟的財閥，致勞動階級的工農生活情形，每下愈況。他們日在愁悶中過生活，思圖解脫。於是遂有合作會社的組織。合作會社的意義，是以平和的方法，實現經濟上的相互利益。希冀喚醒已被汨沒的人類間的相互連鎖為目的。換句話說，是由若干同一興趣的受經濟壓迫的弱者，各以自由意志相結合，而且立在同等責任及同等權利基礎上，大公無私地來創造一種或一種以上聯合的事業，把經濟上的機能，都委託這聯合的事業底會社去辦理。這種制度，可以避免那專圖私利的商人的剝削，以純正公道的物價，去買他們自己的日用需要品。同時去謀增進他們物質上的情形，和精神上智識上的生活，誠為勞動階級自救的福音。而且在歐美，礦已收了偉大的效果。至于他的內容和組織怎樣，道兒祇能簡單的說說。合作會社，有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和信用合作三種。消費合作，又可分為兩項：一為分配合作社，二為供給合作社。前者是供給家庭需要品的，如日用必需品、住宅、電氣等均屬此類。後者是供給職業需要品的，為製造品的原料生產工具、種子等是。生產合作，却可分當四項：一為生產者共同生產的合作社，二為生產者共同販賣的合作社，三為消費者將原料變成加工製造品的合作社，四為消費者直接生產

原料的合作社。第一項簡稱為製製合作社。第二項簡稱為販賣合作社。第三四兩項統稱批發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一名合作銀行。又名平民銀行。他是一種平民底金融機關。是具有生產與消費的兩種行為。同時是具有輔助生產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的機能。他給與人家一種信用。同時收受人家對於他的信用。他所經營的完全是金銀。與生產合作消費合作所經營的大部分是貨品。若不同。道在性質上也和前二者一樣。合作社便是這樣的分為三類。

(四) 地方自治與合作運動關係

中國的農業的自足經濟。近百年來。因受國外的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的影響。已起了一個很大的波瀾。在社會上。舶來品充塞市場。家庭手工業制度宣告破產。農民生計日促。產額日微。加以連年疊遭軍閥的蹂躪。苛捐雜稅的束縛。土豪劣紳的魚肉和重利盤剝。陷農民於水深火熱中。而真由自拔。同時工人方面。因為都市的工業。已漸趨資本化。將趨國外的以前的勞動階級淪於同樣的艱難困苦的命运。要想打破這個紛亂混沌的局面。出人民於水火。導人民而登衽席。自然只有從速實現地方自治之一途。不過地方自治的內容。如果只顧到掃除人民政治上的壓迫和障礙。而忽略了人民經濟的解放。那便是割棄了「民生」來專談「民族」「民權」這與三民

主義的整個性與連環性。實相違背。所以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他的內容決「不止於一政治組織。而並為一經濟組織。」這話。總理已經先我說遠了。至於地方自治的經濟組織該怎麼樣。這却要拿民生主義的內容來做準。則民生主義的目的。雖和共產主義的目的。同是要造成功。一個無階級的全人類共有共治共享的共產世界。可是談到出發點。一是以「愛」為體。以互助為用。而其他則以「恨」為體。以鬥爭為用。這是二者不同的地方。為其二者的出發點已各不同。以是便生出手段上的差異。民生主義的實行手段。他不像共產主義利用暴力逕直即主張廢除私有制度。他是有其謹嚴的步驟的。這個步驟便是。一面主張平均地權。一面又主張節制私人資本。同時還要發達國家資本。專講節制私人資本。又有直接和間接的兩種限制方法。直接限制。就是限制私人財產的本身。以阻止財富集中的傾向。間接限制。就是改良勞動階級的待遇和生活。以消滅貧富不均的趨勢。表現在實際方面。「分配之社會化」——就是合作社。便成為最合需要的絕妙工具之一。這因為合作社他的效能。實兼有節制資本的直接間接兩種作用。在積極方面。他又成為增進社會財富的唯一利器。因此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等。在總理所手訂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便規定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的要事。地方

自治與合作運動的關係。於此便可得其端倪。不過我們爲求澈底明瞭起見。還要進一步的探討。就是我們要問。如果沒有合作運動。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是否有實現的可能。這是第一個待決的問題。如果沒有合作運動。中國的民生問題。能否完滿解決。這是第二個待決問題。我們對於這兩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因爲要是沒有合作運動。中國將崩未崩的農業自足經濟。不是流於資本主義。定將折入共產社會。這兩條路。任揀一條。都是滅國亡種。那還有什麼地方自治可談呢。

### ▲合作運動實施方案（工商部擬選錄于此）

#### （一）宣傳

- 一 名稱 定名爲某地合作運動宣傳大會。
- 二 目的 喚起國人合作運動。實行合作事業。以期實現人類互助達到經濟平等。
- 三 本期 宣傳時間與日期。由中央黨部規定。
- 四 組織 由黨部與政府發起聯合各級民衆團體。合組合作運動宣傳委員會。辦理一切事務。其經費由黨部與政府分担之。

#### 五 辦法

1. 文字宣傳 a. 報紙宣傳在運動期間。當地所有報紙對於合作運動或發行專號。或另開專欄。或設發聲欄。盡力鼓吹。b. 發行特刊。合作運動委員會應于事前特約當地名人及研究合作事業者撰述各種關於合作運動有價值之文字。編輯成刊。廉價出售或贈送。c. 張貼標語于通街大衢之牆壁或電桿。或于汽車電車之周圍。或于人力車馬車上之座後張貼標語。並于街簷及十字馬路交叉處懸掛白布標語。d. 散發各種印刷品。編輯合作運動書報小冊單張或月份牌或日曆表。廣為散發。不取分文。

2. 圖畫宣傳 a. 發行畫報（漫畫）與統計圖表。b. 散發圖畫報單張。

3. 口頭宣傳 一、特別報告于各學校各會堂各戲院之各種集會時特別報告之。二、名人演講。規定講題與時期于公共場所。請名流分期出席演講。藉資領導。三、無線電話演講。全裝有無線電話之地均可請人蒞講。傳達消息于全國。四、各級黨部演講。各級黨部對黨員及民衆公開演講。五、各級民衆團體演講。各級民衆團體對各該團體份子及民衆公開演講。六、各級學校演講。各級學校對學生及民衆公開演講。七、化裝演講。約請藝術專家舉行化裝演講。其講地或在公共場所或在各廟宇。總以激發聽衆注意合作運動爲主。八、幻燈或電影演講。關於此項幻燈或活動電

影。由中央黨部或各地合作運動委員會自行攝製。或向英美合作機關租借。於上項各種演講時行之。九、分區演講。由合作運動委員會聯合當地男女黨員學生組織演講隊。隊設隊長。先期加以相當訓練。規定適當講題。及演講材料。分爲若干組。每組設組長。劃定各組演講區域。按區舉行演講之前。或以鼓鑼或以樂歌號召。按當地情形定之。十、露天演講。分區與上項同。十一、鄉村演講。由各男女學生利用星期假日及寒暑假。按照上列辦法。分赴鄉村行之。十二、演講辯論會。各社團各學校於宣傳期間。均可舉行合作問題辯論會。並由合作運動委員會備送獎品。藉示鼓勵。十三、開幕大會演講。運動開幕之日。當舉行鄭重典禮。請當地政府長官黨部委員黨員全體及其他民衆團體學校工廠商店。一律到會參加。並舉行演講。十四、遊行或提燈大會宣傳。在遊行或提燈大會時。高呼口號。散發傳單。高擎牌燈旗幟。以示熱烈。參加之員。除全黨員及各級學生均應動員外。其他如各業工友商店店員。應准其休業一日。一律參加。不扣工資。大都市應舉行汽車遊行。

六、題目 上項宣傳題目。擬定如下。藉供參考。

- 一、合作之意義及其種類。
- 二、合作運動之歷史。
- 三、何謂消費合作。
- 四、何謂生產合作。
- 五、何謂信用合作。
- 六、合作社之組織。
- 七、合作與民生。
- 八、合作與救濟。
- 九、合作與社會。
- 十、合作與國際。
- 十一、合作法律。

（政府頒布合作條例合作社始得法律保障）

(十二) 世界合作運動近況 (十三) 農村合作運動 (十四) 勞工合作運動 (十五) 婦女合作運動 (十六) 本黨與合作運動十七、其他。

### (二) 教育

一 學校 一、中央合作訓練所。中央黨部與中央政府主管各部。應於本年(民國十八年)三月開辦中央合作訓練所。招選國內外大學。如商業經濟等校畢業生若干人。併擬各省選送合格之類。二人至四人。中央主管各部亦得選送一二人入所訓練。四個月然後分發各地辦理合作運動與事業。二、省市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各省及特別市。應由黨部與各主管機關。於十八年七月間。設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以期造就專才。分發各縣市擔任合作指導事宜。三、地方自治合作人員養成所。各縣市應於十九年二月設立地方自治合作人員養成所。招選各區鄉鎮鎮長副等人員入所訓練。除關於地方自治之必要知識外。宜擇重合作訓練。以期推廣農村合作事業。四、合作講習所。係為現在服務黨政機關及各民衆團體等人員而設。最好在暑期開辦。但為擴大合作運動計。凡熱心合作運動事業者。祇須呈報主管機關。均得設立辦理。五、加添合作課程。大學校及各專門如商業經濟職業及高中等學校之國語或常識教科書。應由教育部通令國內各大書局。

購後關於編撰上述之教科書。須加合作運動教材。七、民衆讀本增編合作教材。民衆讀物。如工人農民平民等讀本。均須加編合作教材。八、合作函授。大學及各大書局。均應增加合作函授一科。以便各界服務人員。不能分身聽講者。得於函授研習之。

二 社會 一、揭示合作信條（附合作信條於後）二、編製合作歌曲。三、編撰通俗合作讀物。或評話彈詞說書等等。四、映放廣告鏡片。採用合作信條歌曲。及 總理合作遺訓編製幻燈鏡片。令各電影院於演放換片時映放。以廣宣傳。五、通俗演講。凡通俗教育館所在地。每週必須有一次之合作問題演講。以期提起民衆不斷的注意與了解。

三 文字 一、譯著。國內學者最好撰述或譯著各種合作書籍。交由各大書局印行廉價出售。二、雜誌。三月刊。週刊。五日刊。以上刊物。以闡揚合作理論及宣傳合作事業爲主。凡研究合作人員均應分別組織刊物担任編撰及投稿。六、陳列圖書。各地圖書館。對於合作書籍應廣爲搜集陳列。以供一般人士之瀏覽。

四 研究 一、合作研究會。此項研究會以受合作專門教育者組織之。以期集中合作人才。盡顯研究合作事業。二、合作研究班。凡學校社團有志研究者。不限人數。不分性別。均可隨時隨地



發起組織研究之三、黨員合作研究。凡每一區分部各黨員。每週必須研究合作一次。由黨部規定其研究程序。各研究筆記。必須繳閱。以便攷成。

### (三) 實施

#### 一 事業

a. 消費合作社。凡日常家用如衣食書籍文具等項之必需品皆屬之。其目的在供給社員之需要。且以最公平之價格售賣之。社員必需向社購買貨物。又必須用現金交易。方合作原則。並盈利俟屆結算期（通常每六個月一次）則照所購買之總額比例分配。是消費合作社。一方面為清減居間漁利之商人。一方面際寓提倡社員之儲蓄。繳納少數股本。獲取多數利益。則計之善無逾於此。

b. 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之事業愈發達。則生產合作社之業務必愈加擴充。小而至于製造家常日用之必需品。及農工業各用具。大而至于農村生產。如圍圍農場及畜牧等。以及建造貯車運輸貨物。是消費固類生產。而生產尤稱消費。二者有如指臂之互助。不可分離。

c. 信用合作社。在現今經濟制度組織之下。一般勞動社會。遇有急需。除以高利向銀行錢

莊當舖等借債抵押外。別無他道。信用合作社。其目的則以全體社員之財力集中合作社。若莊員頗領生意。或項急用。即可向社中借貸。利率之低。固不待言。即擔保一層。無須多費手續。祇須取得理事會之認可。即給借款。此種項信用合作社。在初創時政府應規定由國家銀行以低利貸款扶助其發展。

四 公益事業 以上各種合作社所生之贏利。除照章規定支給社員職員等人外。餘款（即公益金）應為社項辦理下列各事。一、教育事業。如書報演講學校及俱樂部等項。使社員與其家庭子女獲得知識與娛樂之機會。二、醫藥衛生事業。開辦醫院或療養所。以診治社員及其家庭子女之疾病。使之長享健康。三、救濟事業。設立產廢育廢及養老等院。以救濟社員意外之舉及一般人之痛苦。四、其他事業。如保險儲蓄等項。

二 工作

。宣傳合作事業 凡屬黨員。每週至少必須對一人宣傳合作。使之了解（最好作友誼之談話）。茲即以每週宣傳一人而論。每年以五十週計之。便有五十人。以全國現有黨員六十萬。每年必可得了解合作者三千萬人。

1. 組織合作社 按上述消費生產信用三種合作社。每一分部之黨員。必須體察社會情形。斟酌需要。組織合作社。一應其組織步驟。初組合作社籌備處。推舉籌備委員。徵求社員。收繳股款。便備章程。舉社員大會。選舉職員（理事監察等）。然後合作社始正式成立。茲以每一區分籌備處。一合作社計之。便平均每一區分都有黨員六十人。則現有黨員六十萬。便有區分第一萬處。即可成立合作社一萬個。

2. 介紹合作社員 每黨員每週既有研究。復有宣傳。則每年至少必須介紹社員十人加入合作社。按上述黨員數。每年即可得社員六百萬人。以上工作。應由黨部嚴密制定工作規程及工作標準。方加督促。按日程功。如此逐倍推進。不出十年。則我國合作事業之發達。可預卜也。

### 三 機關

1. 協助 各種運動協會。此項協會為合作運動過渡時期之組織。其任務以規劃研究及促進合作事業為主。

2. 指導 合作指導機關。中央與省市縣黨部應添設合作專科。負指導合作運動。監督合作行政之責。

三 行政。合作行政機關。中央與省市縣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應添設合作行政專科辦理合作行政保護獎勵合作事業等事。

四 聯合。合作聯合會。係各地合作社之一種聯絡機關。其目的在使彼此交換意見。發展合作事業。茲就其性質分兩種如下：(一)本國。a 全國。b 省市縣。消費合作聯合會。c 全國生產合作聯合會。d 全國農村合作聯合會。e 全國信用合作聯合會。其他合作聯合會。(二)國際。國際合作聯合會。

附錄合作社八大信條

- 一 營業資本由各社員認購。
- 二 資本之利率不得過高過低。
- 三 社員無論購股若干。每人祇有一選舉權及表決權。
- 四 投票不得請人代替。
- 五 各貨一律售價概不賒欠。
- 六 物品之售價宜與市價相同。

七 所得盈餘，除按社員購買額之多寡分配外，預備起公積金和教育費。

八 合作社成立後，須聯合其他合作社為一大團體，以期達到國家及世界合作聯盟為目的。

### ▲地方自治與農村教育

#### (一) 農村

「農村」這個名詞是與「都市」對立的。中國是農業國。工商發達的都市在中國尙寥寥如晨星。所以整個的中國不過是無數的「農村」。所組織「農村」是中國百分之九十的人民聚居的場所。都市人民和國外帝國主義者所享受的麵包和酒肉俱是「農村」和寄居在農村裏面的「人奴」合作創造的產物。（據海關報告。中國每年農產出品供給他國工業原料者竟為  $\frac{5}{8}$  至  $\frac{10}{9}$ 。）在歐美固為「農村」。被國內的特權階級和資本家看自己的乳牛。為求能夠吸收多量的乳汁。總算盡了相當保護的責任。每一農村有青的山、綠的水、蔥籠的農田。美麗的村舍。政府更為她規劃了許多康莊的大道。建築了無數規模宏大的公園、學校和公共娛樂的場所。把插打得綠縷縷、穿上紅的衣、綠的裳、像個漂亮的姑娘。因此一般辛勞過活的農民在

這深怕好糧的優抱。雖然窮年汨汨牛馬般的替地主和資本家操作着。總還可以得到相當的剩餘。這便是農村。然而這是外國的農村。

### (二) 農村教育

教育是人類智識的糧食。似乎變成了人應該有飯吃。也當有享受教育的權利吧。在外國。教育應當看作人民應盡的義務。不論你是男或是女。是貧還是富。是居住農村呢。抑或居住都市。一律都要應到公辦的學校去受義務教育的訓練。義務教育的期間。各國有的限于中學畢業。有的限于小學畢業。還有的參差不等。在此期間。學生不但可以免費。即書籍衣食。亦都歸及家供給。尤其對於農校教育。多另眼相看。特別加以注意和維護。我們知道丹麥是歐面的一稱著名的農業國。所以農村教育。在丹麥特別發達。現在且把丹麥的農村教育的宗旨。條舉如左。以供參考。

- (一) 養成寬大精神。為有道德的平民。
- (二) 對於土壤及自然的農園根本的涵養其愛好心。
- (三) 普及農業生活。與以正確的見解。
- (四) 打破階級的偏見。且示以怎樣去利用政治的權力。使他們前途向上發達。

(五) 研究關於地方農學校專門學科的基本訓練。

(六) 指導青年準備智識去抵抗從來人類所承受生存上的壓迫。

一位著名的丹麥的農業指導者說：「近世農業的勝利，全由學校的效果。實賴他們教育者的努力與任務的嚴。這為農業發展的基礎。而養成國民間相互的信用。以成立全國事業的協同運動。倘無這有這種的學校。農夫間相互的信用。也便不會發生了。」這是無異的。沒有農村教育。農村的進步有進化的。

據我。談到外國農村學校學生生活的情形。在美國農村教育專家福德博士所著的「丹麥的農村體育」一文中。有一段描寫得很有精彩。

「……用男女各級編。每日在操場行愉快而美麗的練習。體操開始前。地上用雜巾拭之。男生穿了褲子 (Trousers)。女生穿了似日本棉布的短褲子 (Shorts)。先操普通體操。其次練習瑞典式的種種體操。那時他們完全忘了男女兩性的不同。各自注其全身勢力于體操了。

體操的一部分。有唱國民歌的行動。而此事尤常見於國民高等學校的運動場。這是丹麥特有的現象。當其步調整齊的時候。忽然唱起愛國的歌曲。已而歌調一變。變為民衆舞。或為遊

成一些兒。教師下了一個號令，多數學生便行列整齊，四十五分中間，返復練習同樣的運動數次。其行動的敏捷與姿身的優美，實爲他國所不及。

你看，多美啊！絕妙！一幅農村青年男女行樂的畫圖。是的，這便是農村教育。——然而這是外國的農村教育。

### (三) 中國農村現狀

中國因爲科學不發達，工商業落後的結果，農民生活在農業的宗法社會自足經濟的環籠裏。農村沒有人爲的一點美。還不脫歐洲中古時代飽頭粗服的面目。連年戰亂，水旱洊發，更把這飽頭粗服的農村，攪弄得焦頭爛額，體無完膚。在中國的華字報上，可以時常發現內地農民食樹皮食小孩和食死尸的記載。並且刊登過許多餓斃凍斃的，祇存皮骨的農民遺骸的照片。可是，可是都市裏面生活着的達官貴人和商賈，還是過他們的騷奢淫逸的生活，報紙儘管把這些怪難看的記載和照片，映進他們或她們的漫爛的眼簾。但是在伊們的心窩裏，是烙不到半點痕跡的。談到農村教育，農民救死不遑，自然管不到這種費時傷財的蠢事。有些比較富庶安甯的農村，已像是沙漠裏面發現的綠洲。裏面的紳士們，爲敷衍其詩畫門第的場面計，也許會想到要叫他們



的小資本念念不忘。然而至多不過是請幾個多烘頭腦的教師。開幾月違反時代潮流的「子曰店」吧了。中國的農村。從歐洲中古時代擁有廣大領土的地主。本已很少。差不多可說是沒有。稍爲富有的也被土匪共黨所壓迫。多跑到都市的外國租界裏面去過他洋房汽車小老孃的生活去了。佔農民千分之一的小資產階級的子弟。才有機會跟着地主資本家的子弟跑到都市裏面來享受高等教育。但是當他們完畢了他們所享受的高等教育。從都市裏面便多增了一位不會生產只知浪費的寄生蟲。他們迷戀着都市的繁華。早把草露藍襟的農村——他們的出生地。淡澆的忘了。中國農村的建設。農民生活的改善。這些問題。始終還沒有打動中國的號稱智識階級的心腸。嘆。生寒何不幸。而爲中國農村裏面的農民。

#### (四) 地方自治與農村教育的關係

地方自治的意義。內容及其開始實行的辦法。在上幾章我們都已一一論列過了。在開始實行辦法中。總理特爲我們規定了一「設學校」一門。他解釋地方自治與教育的關係說「學校。文明進化之源泉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中國的地方面積。農村已佔百分之九十有奇。所以說地方自治。也可說即是農村自治。總理說「立學校。」也便是着重在農村教育。

會裏村鄉教育。因而產起無好環境。社會遂永遠呈衰敗墜落的現象。所以要想灌輸農民自治的基礎。提高農民的智識與道德。和擴充農民生產的能力。必須先從改造農村的環境起。要想農村的好環境。由差劣而趨於良善。又非積極農村教育不為功。一部人類進化史。明明白白告訴我們。環境能支配人性。人並可發展教育。教育得改造環境。環境。人生。和教育。三者形成一個運行不息的連續。宇宙才有不斷的進步。在宇宙不斷進步的過程裏。如同小孩們不斷的發育和長成一樣。青年們不才要積極回潰爛腐痛的難毒。阻礙小孩身體的康進。把這些腐痛的難毒。施用手術。快刀重割。儘量要得健康。為中國便是因為數千年來封建制度遺留下來的宗法思想。道統。和制度。這今日也不過這等人類幼生者。形成腐痛中華民族的難毒。所以才會產生三民主義的國呈革命。然而這腐痛難毒的國民革命。要是沒有地方自治來做建設的基礎。便是永無成功的希望。而地方自治。要是沒有農村教育來做精神的基礎。也是永無實現的可能。

### ▲農村教育實施方案

「訓練村長」訓練村長。的呼聲。在青天白日旗幟招展的黨治下。漸漸的響起起來。雖然。是聽着是「教育青年年所應開辦的方向。不過這個方向。是訓練農生的方向。是決非青年本身

衙門所能開辦的。訓政時期的政府，已然負起了籌備地方自治的責任，而籌辦地方自治首要的工作，又是爲農村教育。那末到農村去，自然是以農村教育爲當前該幹的急務了。中央黨部最近所頒布的七種下層工作中，本也有一項識字運動的規定，然而識字運動祇不過是農村教育附帶的屬品。單有識字運動而沒有農村教育，那真所謂輕重倒置捨本逐末的舉動。所以我認爲訓政時期的政府，對於農村教育，應特別的加以注意和維護。茲爲便以宣傳和實行起見，根據總動員會議，整理舊國策，規畫出一個農村教育實施的方案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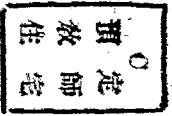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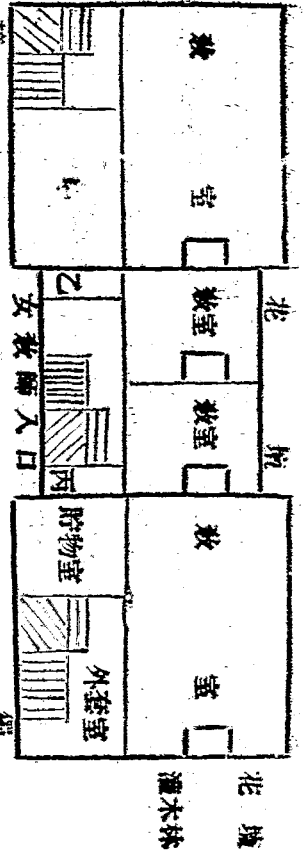
### (一) 培植師資

培植師資的大任，畢竟是落在他不曉中國多數人民運糧的傻瓜，去借佛骨念和風水，他既無師資，只有教育這大生成功的要素。所以對於教師和法律家醫師牧師等看作同樣貴重的職業，而歸家感神則加以優厚的待遇。編人對於普法戰爭的勝利，都承認是學校教師不換的精神所回復。同樣，新中國的基礎，現在也已到了要建築在農村教師肩膀上的時候了。外國農村教育，無論如何，總不遜師範學校的畢業生，或得大學的學位，便不能得到一個完全教師的名稱。中國的農村教育，已等於零，農村的智識份子，早已高飛遠引，合格的農村教師那裏找去呢？自然

有顧各縣的縣政府。趕速籌備短期的農村師範學校。養成一批明瞭黨義富有農業知識和指導農民能力的幹部的人才了。

(二) 組織學校

依 總理的見解，學校的等級是：「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拾級而登，以至大學而罷已。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特師資培植成功後，那末農村學校，便要按照此項原則組織起來了。關於校舍的構造，各國多要依照全國最高教育機關所發的建築方式。這個問題，似乎也值得我們參考和研究。現在且把丹麥的一個農村國民學校的圖案，舉例如左。



甲乙丙三間為授課前的預備室

中國的農村教育。目前最切要不過的。是農村國民學校。這是因為農村國民學校是最和農

第一農園

第二農園

第三農園

第四農園

鄉自治法 鄉自治圖集

民接近的緣故。以我個人意見。農村國民學校校舍的建築。除可參照上面的丹麥式外。還應建築一廣闊大的禮堂。每逢星期日。便可召集農民在此舉行黨義。自治和農業基本知識的演講。同時也可佐以音樂和遊戲。藉以調和農民勞工的生活。在禮堂和教室內。應多懸各色帶有宣傳黨義。自治和開發民智作用的藝術品。復次。農村每區至少應有高等小學或初級農業學校一所。設備須更為完善。

(三) 確定經費

農村更因為窮。沒有人才。所以才弄到農民不學無術的境地。農民實在是沒有權力和勇氣去打他這惡劣的環境。要想農民能自動的去教他辦學。那是萬不可能的事。一切的責任。都應由為民治事的政府去負。政府已要替農民培養師資。更要運用政治的力量。或增加稅收。或實行義務勞工去設法確定農村教育的經費。如果經費無着。縱然有了師資。也是養不住的。中國的政局。在本黨掌握下。如果院長此平穩下去。農民的生活。總會慢慢的延復過來。中國的農民。至今還在凍餓餓死的憂患中。政府如能把這憂患的針。從農民的心窩裏。輕輕拔掉。一切的建設。自有辦法。在丹麥。農民因為個個都認識了教育的功用。俱願意把自己的財產。勞力。與家畜類等貢獻

給學校。當時建築校舍搬運石灰與建築材料等。全由住民的勞力擔任。常從離間搬運停車場二十哩處運鹽。又須逾越許多山嶺。農民担任此等工作。且非常愉快與完美。中國的農民。只要吃飯。見錢。男為。恐怕不見得要投於外人吧。

#### (四) 選擇教材

農村教育的宗旨。已是培植農民自治的精神。和充實農民生產的體力。那末選擇教材。自當以適合教育宗旨為標準。中國現在尙少農村教育的專家。關於農村教育的教科書。絕無僅有。要想從坊間的教科書上去選擇教材。那一定使你天大的失望。農村現在需要的教師。是富有創造能力和研究興趣的教師。一切的教材。都應由教師去選擇創造。按照學童年齡性別去分配。農村幼稚園和國民學校的教材。這倒不必過於繁複。兒童在幼稚園時代。祇須注意兒童的衛生。和各種富於美感的遊戲。及簡單的求知的誘引。根本不用不着課本。到了國民學校。課程便可漸漸的加緊起來。國字。算術。唱歌。手工。圖畫。體操等。這些固為國民學生必修的功課。此外高年級生。便應對於自治的概念。和農業的常識。作簡單的演說和實習。此時並須注意嚴格的紀律的訓練。至於農村所設立的高等小學。那便要完全農業化。或竟逕直改為農業學校亦無不可。這裏的教材。除

黨義。鄉村自治。和其他地理。歷史。手工。衛生。文學。體操。唱歌等必修科外。如農業合作。家畜疾病。土壤研究。肥料研究。種子研究。植物病理。家畜解剖。家畜種類。及其繁殖法的研究。農業歷史。家政學。家事園藝。亦應按照學生年級性別。性格興趣。妥為分配。

(五) 教學方法

教育本沒有絕對善良的固定方法。所有善良的方法。都隨時代環境而增減其價值。我們不是教育專家。什麼注入式。啓發式。和什麼道爾頓制。這些法門。只好讓農村教師自己去研究抉擇。我們在此所能貢獻的。便是農村學校。如遇經費支絀。不能多聘教師。或學生整理家務。和通學的距離過遠。不能按日到校時。則可仿丹麥盛行的二部編制。二部編制的種類有二。即半日式與全日式。前者辦法是。甲那兒童午前半日受直接教授。乙那兒童於後半日受直接教授。後者的辦法是。取隔日制。令甲乙兩那兒童間日來校。其不在校的半日或全日。得在家庭經濟上為相當的補助。如遇特殊情形。更可進而為最適合於鄉村的季節制。其制僅於冬季授課。謂為冬季學校。適因為農忙之時。農村中恆苦人不敷用。兒童供家長派遣。而曠課恆多。尤以貧苦的農村為尤甚。故真如整個閉校。待到農歇之時。兼程并進。然而這不過是一種權宜的辦法。不能把他當作農村



## 教育方法的原則看。

### (六) 農村學校化

在我們三民主義信徒理想中所渴望造成的農村學校。是個未來的農村地方自治團體的縮影或雛形。這兒應有美的建築。美的設備。和美的農園。這兒的教師。和男女學生。都是活潑潑的。仁愛。互助。自由。和平的神男和聖女。他們有組織有紀律。有領袖。如同忙碌的蜜蜂一樣。分工合作。在讓他們公共的機會。在這裏。我們找不到「鬥爭」「壓迫」「悲哀」「痛苦」「卑鄙」「離間」。這一類的名詞。一切的一切。都是沉浸在快樂的愛海的碧波裏。這便是我們農村地方自治初步的工作。第二步工作呢。我們便要把整個的農村學校化。把全數的農民訓練成爲富有政治興趣。政治覺醒。和政治道德的民衆。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才算有了下層的堅固的基礎。

醒呀。醒呀。

勇敢的農村革命的青年。

要救導你們出生的鄉邦。

增進你們父老兄弟姊妹的福利。

鄉自治法 鄉自治訓練

鄉自治訓練

現在已是時候了。

鄉呀——

是魔鬼的巢窟。

是青年的墓穴。

在那兒——

聽不到青山綠水。

聽不着鳥語鶯歌。

祇是一團漆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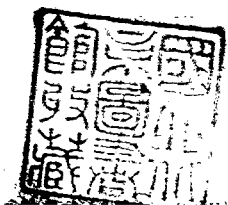
怎麼得你們醒來。

醒來救國。

醒來救族。

醒呀。醒呀。

勇敢的農村革命的青年。





279200

